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8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03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5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6995_A02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

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6995_A01 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颁布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已被修改），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241.80	20.07%
2	丰隆银行	65,000.00	19.99%
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7.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92%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	3.82%
6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7.13	3.82%
7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3.69%
8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96.54	3.63%
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5.39	3.39%
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46%
合计		237,880.26	73.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于2015年10月16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持有发行人652,41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07%;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发行人65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99%;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9名。根据《公司章程》,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系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发行人管理层的情况；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为：成都金控持有发行人 652,4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7%；丰隆银行持有发行人 6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99%；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8%。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结构在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变化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四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合计持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2.36% 的前四大股东：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2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发行人对其股份进行了确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确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3,227,005,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6%。发行人未确权股东的股息暂由发行人保管，待确权后再进行派发。发行人在股份确权后将办理确权股份的确认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四川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庆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合计处以 18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 4,863,160 元。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的合规性要求。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3 项，“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

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4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内董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一）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有1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分别为毛志刚、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 Choong）、王晖、田华茂、李爱兰、郭令海（英文名 Kwek Leng Hai）、邓明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英文名 Lam Ming Yan Tammy）、韩子荣、杨丹。

2013年9月3日，发行人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有1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田华茂、王晖、李爱兰、郭令海、吴忠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殷剑峰。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撤换吴忠耘董事职务，选举赵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5月21日，刘国忱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

议案》，同意田华茂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江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刘锡良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正式任职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后报送四川银监局核准。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江海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四川银监局核准；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殷剑峰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有12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江海、王晖、李爱兰、郭令海、赵海、李祥生、游祖刚、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较之2013年1月1日，发行人原15名董事中的9名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13名，分别为行长田华茂，副行长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总稽核周亚西，总经济师艾平，总工程师蔡兵，董事会秘书何林，财务负责人兰青，行长助理黄建军、李婉容。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解聘田华茂行长职务、聘任王晖为行长。

2013年9月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晖为行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何林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聘任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为副行长，周亚西为总稽核，艾平为总经济师，蔡兵为总工程师，黄建军、李婉容为行长助理，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慧女士因工作轮岗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王慧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银董〔2014〕31号《关于艾平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总经济师职

务的通知》、成银行董〔2014〕37号《关于徐亚文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通知》，艾平因退休自2014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济师职务，徐亚文因退休自2014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岷清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杨岷清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兵为副行长；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铮为董事会秘书，何林不再担任。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兵、罗铮的上述任职资格已获四川银监局核准。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兵为发行人首席信息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任职资格已获四川银监局核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9人，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李爱兰、李金明、蔡兵，总稽核周亚西，行长助理黄建军、李婉容，董事会秘书罗铮，财务负责人兰青。其中，较之2013年1月1日，7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6名，其中，田华茂、王慧、杨岷清、何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徐亚文和艾平因退休离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2名，分别为王晖、罗铮，其中，行长王晖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曾担任发行人行长，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3年6月5日至今再次担任发行人行长；罗铮长期在发行人工作，历任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发行人工作，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6项，“招股书披露大股东成都投控集团将8.8%的持股质押，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分别持有20.07%、19.99%和7.38%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成都投控集团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成都金控所持8.8%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216名，共有5,933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3,227,005,6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6%。由于发行人股东众多，目前尚有146名法人股东和137名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未确认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股权结构稳定，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和冻结而发生股权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成都金控将8.8%的股权质押。成都金控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82018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为3,414,524,364.48元，所有者权益为8,577,906,301.66元，根据成都金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为2,602,240,679.54元，所有者权益为9,162,351,713.61元，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成都金控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信用状况良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金控以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1.5亿元，占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成都金控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9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18笔，冻结股份总数为103,393,5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8%，被冻结股份的股东均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之“2.冻结”。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27 项，“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45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43 宗，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完结 1 宗，撤诉 1 宗，新增 37 宗；作为被告的案件 1 宗，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生变化；新增 1 宗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案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已对外转让的 25 笔贷款涉及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中的 6 宗已办理完毕诉讼主体变更手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新增披露 39 宗涉及贷款已对外转让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且涉及贷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该等 58 宗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一。

除上述 58 宗案件外，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 85 宗，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 1 宗，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案件 1 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167,798,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 87 宗案件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41,738.58 万元。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外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167,798,17 万元，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41,738.5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3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检查整改和处罚事项是否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的检查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八、关于《反馈意见》第 33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事项，亦未发生过重大银行事件。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回答的其他问题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都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批准，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银监局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207H251010001）以及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770A）。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

围的记载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四条所述，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一条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216名，共有5,933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6%。由于发行人股东众多，目前尚有146名法人股东和137名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5.95%，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13%。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等方面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银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6995_A03 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

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

1. 概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6,216名，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股东328名，持股总数为3,170,276,900股；自然人股东5,888名，持股总数为80,749,300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2,102名，持股总数42,092,966股，约占股份总数的1.29%。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因发行人股份变动以及部分股东陆续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5,933名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3,227,005,6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有146名法人股东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或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已被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23,158,7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1%；仍有137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861,9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3%。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合计2,102名，持股总数42,092,966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9%；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的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

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1%，也不超过50万股。

除2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146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2月29日，发行人16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24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641,902,25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74%。《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21笔质押中的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合计23,500,000股的3笔注销，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24,194,000股的1笔经变更登记减少质押股份数至71,718,000股，新增6笔合计87,976,000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0	2014年1月22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12年7月3日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4年5月28日
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09,900	2012年7月3日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0	2013年5月23日
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94,900	2013年9月27日
7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8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1,500,000	2014年6月5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9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10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2013年8月9日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577,450	2014年10月29日
13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4年9月11日
14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	1,128,000	2014年6月3日
15	成都龙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民浩商贸有限公司	97,000	2015年2月3日
16	津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00,000	2015年3与4日
1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年3月11日
18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000,000	2015年7月10日
19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1,718,000	2015年7月20日
2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476,000	2015年7月21日
21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000,000	2015年10月15日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500,000	2015年12月10日
23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6年1月13日
24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6年1月29日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4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9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18笔，冻结股份总数为103,393,5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8%，《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18笔股份冻结中的1笔重新设置了冻结期限，具体情况如下。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分别为3,000万股、5,000万股、1,090.99万股和1,119.49万股，其全部股份均已被设置多笔冻结，故合计冻结股份数时不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6年1月11日至 2017年1月10日	成都市青羊区 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 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5年5月13日至 2018年5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 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艺术家 俱乐部	455,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广 场	432,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5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年7月12日至 2017年7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
6		30,000,000	2014年7月8日至 2016年7月7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7	四川怡和企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4年9月10日至 2016年9月10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8		50,000,000	2014年7月25日至 2016年7月24日	
9		50,000,000	2014年7月17日至 2016年7月16日	
10		50,000,000	2014年7月28日至 2016年7月27日	
11		50,000,000	2014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7日	
12		50,000,000	2014年7月31日至 2016年7月30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3		40,000,000	2014年8月13日至 2016年8月12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 有限公司	4,000,000	2014年8月15日至 2016年8月14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5		10,909,900	2014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7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1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 公司	11,194,900	2014年8月15日至 2016年8月14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7		11,194,900	2014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7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18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180,800	2015年6月3日至 2017年6月2日	成都高新技术 开发区人民法 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股份冻结的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原有分支机构中的浣花北路支行发生了迁址，并已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花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8号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34号中开百货第一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9家分支机构，分别为西安玉祥门支行、

阿坝分行、德阳分行、智谷支行、世纪城支行、成都达令港社区支行、成都圣路易名邸社区支行、成都领都龙城社区支行和成都舜惠家园社区支行，其中，西安玉祥门支行、阿坝分行、德阳分行、智谷支行和世纪城支行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成都达令港社区支行、成都圣路易名邸社区支行、成都领都龙城社区支行和成都舜惠家园社区支行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其《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南城支行申请换发并取得新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73 家分支机构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新增 2 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核准/备案文件
1	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69号）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存款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存款银行范围的函》（财金函〔2015〕132号）

（二）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检查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发生3次检查整改事项，且均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于2015年5月18日至5月29日对发行人南充分行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金融统计、支付结算、反洗钱、人民币管理、国库管理、征信管理、金融信息安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重大事项报告等9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6月15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南银检〔2015〕9号），发行人南充分行于2015年6月30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报送了《成都银行南充分行关于人行综合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成银行南文〔2015〕14号）。

2.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于2015年6月24日至7月30日对发行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10月14日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成银检〔2015〕25号），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7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反洗钱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成银行文〔2015〕443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于2015年8月31日至10月31日对发行人内江分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11月12日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内人银检字〔2015〕第9号），发行人内江分行于2015年11月24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报送了《成都银行内江分行反洗钱检查整改报告》，于2016年1月12日报送了《关于反洗钱检查后续整改情况报告》。

另经查验，发行人西安分行已于2015年10月13日落实《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陕西银监局于2015年6月8日下发的《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5〕27号）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陕西银监局报送了《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成银行西文〔2015〕171号）。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都金控、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除发行人副行长蔡兵被聘兼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刘锡良、殷剑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张建华辞去监事职务，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自有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4,393.6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新增购买 1 处建筑面积为 2,560.16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出卖人	房屋坐落	买受人	合同建筑面积 (m ²)	预售许可证号
德阳玖隆置业有限公司	德阳市沱江西路 188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0.16	德（2013）房预售证第 020 号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处新增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该处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已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款项，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该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160 处建筑面积合计 99,607.9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营业。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89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475.8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71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132.1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 160 处房屋中的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942.73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60 处房屋中，有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964.18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 143 处用于 ATM 机放置，并签订了相应的书面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0〕19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 33 件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第 12925695 号	第 9 类	2014.12.14- 2024.12.13
2		第 12927605 号	第 14 类	2014.12.28- 2024.12.27

3		第 12927624 号	第 16 类	2014.12.28- 2024.12.27
4		第 12927649 号	第 18 类	2014.12.14- 2024.12.13
5		第 12927861 号	第 20 类	2014.12.28- 2024.12.27
6		第 12931358 号	第 21 类	2014.12.28- 2024.12.27
7		第 12931399 号	第 35 类	2014.12.21- 2024.12.20
8		第 12933102 号	第 38 类	2014.12.21- 2024.12.20
9		第 12931547 号	第 42 类	2014.12.28- 2024.12.27
10	成都银行	第 12933301 号	第 9 类	2014.12.14- 2024.12.13
11	成都银行	第 12933324 号	第 14 类	2014.12.14- 2024.12.13

12	成都银行	第 12933340 号	第 16 类	2014.12.14- 2024.12.13
13	成都银行	第 12933364 号	第 18 类	2014.12.14- 2024.12.13
14	成都银行	第 12933403 号	第 20 类	2014.12.14- 2024.12.13
15	成都银行	第 12933417 号	第 21 类	2014.12.14- 2024.12.13
16	成都银行	第 12933435 号	第 25 类	2014.12.14- 2024.12.13
17	成都银行	第 12933470 号	第 38 类	2014.12.14- 2024.12.13
18	成都银行	第 12933486 号	第 42 类	2014.12.14- 2024.12.13
19	成都银行	第 12933505 号	第 45 类	2014.12.14- 2024.12.13
20	芙蓉锦程	第 12931819 号	第 9 类	2014.12.14- 2024.12.13
21		第 12931868 号	第 9 类	2014.12.14- 2024.12.13
22		第 12932026 号	第 9 类	2014.12.14- 2024.12.13

23		第 12933523 号	第 9 类	2014.12.14- 2024.12.13
24		第 12932165 号	第 9 类	2014.12.14- 2024.12.13
25		第 12931579 号	第 45 类	2015.03.28- 2025.03.27
26		第 14755900 号	第 36 类	2015.7.7- 2025.7.6
27		第 14755632 号	第 36 类	2015.7.7- 2025.7.6
28		第 14755694 号	第 36 类	2015.7.7- 2025.7.6
29		第 14755713 号	第 36 类	2015.7.7- 2025.7.6
30		第 14755779 号	第 36 类	2015.7.7- 2025.7.6
31		第 14755809 号	第 36 类	2015.7.7- 2025.7.6
32		第 14755492 号	第 36 类	2015.7.7- 2025.7.6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32 件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并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 25 笔，具体情况如下。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 22 笔贷款中的彭州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双流县土地储备中心、四川省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所借 4 笔贷款的余额已减少至 4 亿元（不含 4 亿元）以下，新增 7 笔。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崇州支行	54,000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9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54,000	2013 年 0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3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庆分行	44,990	201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8 日	重庆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4	成都重投九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46,500	201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重庆谷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60,000	201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郫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郫县支行	50,000	2013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7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武侯支行	50,000	2013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8			50,000	2014年03月11日至2017年03月1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9			50,000	2014年06月24日至2017年06月23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0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营业部	40,000	2014年06月25日至2017年06月23日	无
1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西安分行	48,000	2014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2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60,000	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无
13	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侯支行	59,800	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50,000	2015年01月29日至2016年01月28日	无
15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琴台支行	64,200	2015年01月30日至2017年01月29日	无
16	成都浙中大地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70,000	2015年03月26日至2018年03月25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成都中德红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琴台支行	42,400	2015年04月21日至2018年04月2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40,000	2015年05月19日至2016年05月18日	无
19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宜宾分行	40,000	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西安分行	46,800	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借款人以其在发行人处的普通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1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琴台支行	40,000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南充分行	44,000	2015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3	成都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升桥支行	40,000	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40,000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7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5	双流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双流支行	45,000	2015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董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6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套档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3.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职的议案》。

4.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打包处置51户不良贷款的议案》等5项议案，听取了前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5.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泸州分行（筹）营业房及办公用房的议案》等4项议案，听取了201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6.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15年度工作总结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等12项议案，听取了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

（二）监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银行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2015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3项报告。

2.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3.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外部监事傅代国先生辞职的议案》。

4. 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履职评价细则〉的议案》等5项议案，听取了《2015年三季度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3 项报告。

5.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临时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签审人选的议案》。

6.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工会主席薪酬职等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2015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4 项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副行长蔡兵被聘兼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任职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刘锡良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正式任职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后报送四川银监局核准。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江海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四川银监局核准;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殷剑峰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尚待增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尽快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监事长张建华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张建华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十、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方	补贴金额(元)	补贴事项	补贴依据
1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2,516,650	发行人武侯支行等7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成财外〔2015〕93号、成银营办法〔2015〕111号
2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猛追湾街道办事处	1,354,800	发行人成华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3	成都市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5,384,800	发行人营业部、金河支行等12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4	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1,084,800	发行人科技支行等2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5	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	1,379,400	发行人金牛支行等7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6	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	3,026,750	发行人营业部、金河支行等9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7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804,200	发行人营业部、长顺支行等4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8	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	295,100	发行人青白江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9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	4,849,300	发行人营业部、高升桥支行等8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0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1,974,030	发行人营业部、温江支行等3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1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1,902,075	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金河支行等2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2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6,221,000	发行人营业部、金河支行等10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3	崇州市财政局	430,260	发行人崇州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4	彭州市财政局	766,600	发行人长顺支行等2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5	金堂县财政局	21,600	发行人金堂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6	邛崃市财政局	712,900	发行人邛崃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7	新津县房产管理局	140,400	发行人新津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8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29,700	发行人宜宾分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9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67,200	发行人宜宾分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20	大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563,400	发行人大邑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240,000	发行人大邑支行地方政府奖励	大委发〔2014〕20号
21	双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6,206,400	发行人华兴支行等6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成财外〔2015〕93号、成银营办法〔2015〕111号
		140,000	发行人双流支行工作目标奖励	双金〔2015〕52号
22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9,450	大邑支行小额担保贷款补助	财金〔2008〕100号、财金〔2013〕84号

23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8,942,300	发行人财政促进金融支持发展专项资金	川财金〔2015〕10号
24	成都市温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4,000	发行人温江支行小额担保贷款补助	财金〔2008〕100号、财金〔2013〕84号
25	广安市财政局	40,000	发行人广安支行小额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广区财建(2015)20号
26	简阳市财政局	1120,000	发行人资阳分行2013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简财金〔2014〕2号
		749,500	发行人资阳分行2014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简财金〔2015〕14号
27	乐至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11,397	发行人资阳分行稳岗补贴	川人社发〔2014〕36号
28	仁寿县财政局	6,100	发行人眉山分行财政促进金融支持发展专项资金	川财金〔2015〕10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	500,000	发行人西安分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励	陕财办金〔2015〕55号
30	四川省科技局	3,810,000	发行人科技支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川府发〔2014〕54号
31	重庆市高新区管委会	500,000	发行人重庆分行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九龙坡委发〔2014〕10号
32	重庆市江北区发改委	50,000	发行人重庆分行“服务业30强”企业表彰金	江北委发〔2015〕16号
33	宝应财政局	4,030,000	宝应村镇银行2014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	财金〔2014〕12号、苏财金〔2016〕45号
34	名山财政局	1,786,900	名山村镇银行2014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	财金〔2014〕12号、雅财金〔2015〕60号
		23,300	名山村镇银行财政促进金融支持发展专项资金	川财金〔2015〕10号、雅财金〔2015〕36号

合计	61,694,312	—	—
-----------	-------------------	---	---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情形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发行人还收到成都市西御河街道办事处拨付的1笔金额为500,000元的楼宇税收贡献奖、3笔金额合计17,492,500元的税收贡献奖及1笔金额为5,861,600元的地方经济贡献奖。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提供其合法取得并享有该等5笔财政拨付款项的证明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亦未能查验到发行人获得该等拨付款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对该等款项产生依赖，上述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六条。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10项行政处罚案件，且均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30日，重庆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2号），对发行人重庆分行以贷吸存的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对违规办理票据贴现、违规签发信用证的行为处以罚款40万元。

（2）201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5〕2号），对发行人南充支行虚报企业存款，瞒报财政性存款，瞒报农村企业贷款等统计数据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超过期限向中

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撤销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0.5 万元；对个人信用报告越权查询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3)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银监罚字〔2015〕5 号)，对发行人资阳分行违规向微型企业收取管理咨询顾问服务费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9 万元，并处以罚款 29 万元。

(4)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1 号)，对发行人新津支行贷前调查不尽职、以贷还贷的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

(5)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2 号)，对发行人锦江支行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 20 万元。

(6)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3 号)，对发行人高新支行违规转嫁经营成本的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没收尚未清退的抵押登记费 6.728 万元。

(7)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4 号)，对发行人高升桥支行贷款支付管理不严、贷后管理缺失的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

(8)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银监罚决字〔2015〕1 号)，对发行人资阳分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授信业务的行为，处以罚款 20 万元。

(9)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报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对 9 名自然人分别处以罚款 2 万元。

(10)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内人银罚字〔2015〕4 号)，对发行人内江分行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 1 名自然人处以罚款 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发行人各相关分支行已按期缴纳上述 10 项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订）》（中国证监会令 2015 年第 8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分支行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更新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承诺不无偿、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5. 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3月28日

附件一：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江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华瀚科技有限公司、郑能欢、唐菊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众鑫联节能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爱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刘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3,543.2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王士占、王三仙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2.0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已审结	胜诉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世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叶倩、杨昆黄锐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9.94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已审结	胜诉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成都千秋雪商贸有限公司、孙显平、郑淑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3.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兴和盛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好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同迈达贸易有限公司、周铭、唐驰、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鑫舸伍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强、李小红、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昱蔓贸易有限公司、钟传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和易森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海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8.7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万易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代兵、朱兰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6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宏瑞服饰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余泽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6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恒毅兴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曹金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市迪丰建材有限公司、王克俭、刘琳、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广安恒立化工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恒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078.6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止诉讼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省皓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林、胡洁、颜铭、钟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6.3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四川润利和贸易有限公司、涂磊、涂志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62.8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鼎坤经贸有限公司、陈群英、唐娜、杨伟、刘桂琴、张华荣、熊正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40.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河滨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河滨实业有限公司、吴晓朋、高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2,827.5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龙和矿业有限公司、王和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29.2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成都大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晓云、蒋培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8.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市金桥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审结	胜诉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贺盈盈纺织品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6.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润沁源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霍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5.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出质的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炫依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5.6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的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津翰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小玉、姚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的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盈海威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建国、龙华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的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昊盛隆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9.3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隆吉泰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冯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4.9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761.62	申请拍卖抵押物, 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嘉创成宏商贸有限公司、长宁县国宇木业有限公司、张宇、怀仕荣、母国斌、易兴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2.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和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佳丰畜产品孵化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茂凤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美生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齐宇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翔铭饲料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子昂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济华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洪望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1.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锦世隆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成都金色庄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宋兴勇、敬小梅、杨爱平、杨杰、史建英、高明良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2.4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惠芳、黄建兵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4.8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辛润科技有限公司、周忠、杜品秋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处置抵押物, 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锦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周健	无	公正债权文书执行申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3.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7,717.7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孙加兴、黄文斌、杨国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58.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三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紫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巨恒置业有限公司、王新革、王新建、左振杭、王闯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303.6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网盛线缆有限公司、重庆侏天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欧姆电器有限公司、汪永兴、刘英军、杨帆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9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优之程贸易有限公司、余艳、何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506.4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小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269.7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成都润坤鞋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明生、刘宁、毛静、田春秀、张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7.9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彭州市琪琪工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明生、刘宁、毛静、刘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佳怡食品有限公司、郭辉、李敏、四川省资中县比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6.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省乐至县双乐挂面有限公司、郭辉、四川佳怡食品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汇诚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廖柏琼、谭涛明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7.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一审审结	胜诉	
-----	----------------	---------------------------------	---	--------	-----------	----------	--	------	----	--

附件二：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 裁结果	执行 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 失准备计提	
											五级 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1.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 部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 司(现名：成都美居天 友房地产有限公司)、 死海旅游度假有限公 司、四川省对外经济 贸易总公司、白燕川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28	被告偿还贷款本 息，被告承担诉讼 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可疑	851.51
2.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侯 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 任公司、四川嘉信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国 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78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 证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损失	976.6
3.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德盛 支行	成都凯通投资有限公 司、成都小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谢端、谢军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260.76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 本息、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损失	1,170
4.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百花 潭支行	四川省川谷坊酒业有 限公司、汇通信用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王 巧云、李政辉、王建 强、曾庆芬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10.9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和全部所诉讼费 用，担保人承担担 保责任，判令原告 就保证金享有优先 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次级	810
5.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津 支行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 公司、成都顶好贸易 有限公司、赖德富、 胡素华、赖波、魏娜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03.9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和全部所诉讼费 用，担保人承担担 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548.94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侯府庆、郭永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	被执行人归还全部债务执行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质押存单内资金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查封侯府庆、郭永丽名下资产，判令查封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491.4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古龙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赵故本、黄巧凤、四川源力光电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56.6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怀安玻塑制品有限公司、阿坝州富奇冶炼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怀安、崔小凤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7.9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对出质的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477.99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北麓草业开发有限公司、管震、杨焱琪、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2.4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的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675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依百兰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德国、王莉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5.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87.75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中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联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爱平、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天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14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委托贷款不适用	委托贷款不适用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成都市祥嘉商贸有限公司、陶源江、帅军、陶元琳、唐疆、陈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3.8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637.7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宜宾县正好商贸有限公司、宜宾市裕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0.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损失	1,699.36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杜锐国、龚柯、杨松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204.71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双流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胜混凝土有限公司、成都弘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启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弘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宏霖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龚启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4.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300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东泰铸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资中县人民法院	1,800	申请拍卖抵押物并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担保物权发生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338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紫晏贸易有限公司、林崇奇、盛蓉、武尚芳、鹿锦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28.93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泸州美馨医学整形美容诊所、田科、税利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231.75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美瑞易达贸易有限公司、周灵、李茂耿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84.3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591.71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师大锦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锦瑞鸿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钧、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锦瑞鸿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7,324.5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拍卖、变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关注	1,008.1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千家村高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0.4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拍卖、变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01.8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01.8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四川中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四川都邦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良实业有限公司、刘野钊	无	票据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858.49	被告归还全部垫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2,509.39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星逸酒店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胜元、谭红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631.35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胜元、谭红菊、刁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840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腾华物资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王腾飞、许蓝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4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47.74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嘉运钢铁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廖大良、温百香、林振宇、范克平、成都西联钢铁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13.99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资阳临江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安、黎蓉、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9.8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9.65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会理县西攀阳光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坤永、会理县恒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盛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恒辉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9.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60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乐至支行	四川泰鼎康达光电有限公司	无	实现担保物权案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000	申请拍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318.1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富平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姚勇、支小妮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	被申请人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484.75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广汉南钢实业有限公司、广汉市冀丰特钢有限公司、广汉市恒鼎泰特钢有限公司、德阳德电钢管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杨代清、钟萍、黄秀杰、林雪淋、李红玉、郝福刚、宋白礼、王秀军、黄景顺、李晓东、宋百合、林祥国	无	票据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17.1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803.52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巴中市灵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苟兴平、刘春华、苟雪梅、张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6.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原告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03.8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巨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李玮璪、程邦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365.04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丽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廖兰、甘露、陈金川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19.5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次级	74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市华剑高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刘金顺、王桂革、刘春菊、魏琴兰、刘坤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次级	180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眉山同方商贸有限公司、张强、周容梅、饶伟、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丹、王继平、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8.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948.83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金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金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涂红、刘丹、曾蜀、涂冬梅、黄菊仙、刘展春、李向红、吴培林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7.4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567.19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蔡强、刘娟、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7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判令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交付质押监管货物或支付违约金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524.34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成都胜强商贸有限公司、漆常胜、王泽慧、蔡斌、赵杉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	无	票据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39.2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因遗失货物造成的损失，并确认原告对该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594.12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成都兴四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都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茂林、肖茂飞、罗东英、张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207.5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173.52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成都骏泰广告有限公司、魏东川、张顺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02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244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内江市博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罗曦、周超、罗牧、张韵旋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47.5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784.8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资阳电缆有限公司、资阳蜀龙钢材有限公司、资阳金龙钢材有限责任公司、廖明阳、汪红秀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25.4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关注	249.91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简阳市平武农副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杨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王超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1,2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423.24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朱丰道、周小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212.95	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155.17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大成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耀强、曾仁琼、岳娟、余泽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08.9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抵押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存单、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450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四川利朋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陈远知、吴远奎、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26.5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公司、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358.32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成都三分多鞋业有限公司、高晓亮、刘世德、李秀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271.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31.44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禧鑫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杨冀、张引、张浩宇、陈宇航、黄淑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124.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55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资阳市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引、蓝放、张旭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07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18.6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天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家纳丝食品有限公司、李晓东、张国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879.3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次级	252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金天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家纳丝食品有限公司、李晓东、张国兰、吴敏、李珊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037.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次级	160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乐至支行	资阳源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四道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君伟、李娅、胡华、刘昭霞	无	借款合同纠纷	乐至县人民法院	1,833.9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关注	117.36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大西南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曾令生	无	保证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37.52	判令被告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50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友卓实业有限公司、齐露、廖琦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82.2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95.57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碧瑰源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民兵、杨秀林、杨秀菊、张巨萍、杨俊杰、四川振农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94.9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114.1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贝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郑勇强、彭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049.9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22.04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市思未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陈宇、曾磊、姚颀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65.4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97.8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宏坤洋商贸有限公司、向仲永、成都天望展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范正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362.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59.41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四川省花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利财、汪桂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2,038.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抵押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关注	142.4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诚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袁茂、李彬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399.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88.02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种都种业有限公司、刘光基、李胜秀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333.0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77.09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奥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小会、张小波、邹学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873.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31.72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富野商贸有限公司、何先琴、江声学、江巧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97.2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84.76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唯品汇商贸有限公司、黄华峰、谢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023.3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65.2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市强亨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亨瑞建材厂、余本成、庄道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075.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420.49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成都同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郑艾明、邓建红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820.2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243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四川大地油粕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赵建平、沈瑞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547.8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72.56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赛易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黎建春、黎小林、吕国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49.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54.82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行	重庆雁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恒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曾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161.87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388.4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行	重庆海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海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肖华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165.23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927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派威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邹毅、张馨月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81.2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1054.75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内江市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重庆汇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曹煜、罗牧、罗曦、周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31.55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385.76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威吾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鼎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21.93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254.64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营山县金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薛家辉、卢茂碧、陈显英、薛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575.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635.9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维尼礼品有限公司、黄成、王正宇、陈峰、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90.4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819.63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通项源贸易有限公司、杨艳梅、邓颖冬、吴永华、陈峰、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75.9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83.23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恒顺祥商贸有限公司、蔺显东、陈峰、张锐、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689.7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125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东坡区志强建材经营部、黄志强、许艳丽、周正国、何玉英、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090.1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554.63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顺益和商贸有限公司、赵勇、陈蓉、王秋容、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98.5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652.61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东坡区华恒饲料经营部、陈建华、李惠英、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371.7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95.97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德阳市宏杰商贸有限公司、余长珍、张仲林、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张仲丽、德阳市容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761.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19.1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德阳森浩矿产有限公司、刘培勇、尹华英、余长珍、张仲林、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761.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03.16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张仲林、余长珍、张继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01.8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11

86.	重庆市铭信典当有限公司	开平市胜标卫浴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胜江卫浴有限公司、李景胜、徐梅、易海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80	请求判令胜标公司偿还 3000 万元借款；判令胜标公司支付原告 105 万元典当金利息；判令胜标公司支付 315 万元典当综合费；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的诉前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诉前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87.	廖金霞	成都市龙凌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鼎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涛、刘怡	发行人锦江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543.45	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委托贷款不适用	委托贷款不适用

注：上述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为单项计提，关注类为组合计提。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H251010001	91510100633142770A	5101006331427700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B0207B251160001	511602000009597	5116006948428180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B0207B250000001	500105300017593	5000005520304190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B0207L251200001	512000000034071	512000560736833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B0207G251010001	91510100901946901J	510100901946901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B0207G251010002	915101007348083160	510100734808316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汉路支行	B0207S251010001	510100000076814	510100777465958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菊乐路支行	B0207S251010002	510100000077403	510100732377356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能支行	B0207S251010003	510100000077567	51010071302706X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华路支行	B0207S251010004	510100000075604	510100732377372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	B0207S251010005	915101002022305764	51010020223057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支行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福桥支行	B0207S251010006	510100000056064	51010074642595300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猛追湾南街支行	B0207S251010007	91510100752824790N	51010075282479000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荆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08	91510100730191144R	51010073019114400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B0207S251010009	91510100901947445X	51010090194744500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	B0207S251010010	91510100749709126B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B0207S251010011	91510129740338138H	51012974033813800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B0207S251010012	91510114743600402E	510125743600402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B0207S251010013	9151011574032449XU	51012374032449X00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B0207S251010014	9151018374034188XT	51018374034188X00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B0207S251010015	91510181737734439M	51018173773443900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016	510100000075934	510104716002538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棕北支行	B0207S251010017	510100000076791	5101007774541670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B0207S251010018	91510115901947314R	51010090194731400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品道支行	B0207S251010019	91510100749700180X	51010574970018000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门口支行	B0207S251010020	91510100765397839M	51010076539783900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路支行	B0207S251010021	91510100765397847G	51010076539784700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022	915101817653978203	51018176539782000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桥支行	B0207S251010023	91510100901950257Y	51010090195025700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B0207S251010024	91510100765385766K	51010076538576600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大路支行	B0207S251010025	9151010076539294X6	51010076539294X00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路支行	B0207S251010026	9151010076538574XQ	51010076538574X00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B0207S251010027	915101007653976361	51010076539763600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B0207S251010028	91510100716001762G	510100716001762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29	915101007497138702	51010074971387000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B0207S251010030	91510100720338368T	51010072033836800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B0207S251010031	510100000056216	51010074970920600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	B0207S251010032	9151010072033544XR	51010472033544X00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B0207S251010033	91510100749709185E	51010574970918500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B0207S251010034	915101009019474373	51010090194743700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祥路支行	B0207S251010035	510100000077606	51010076539292300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B0207S251010036	9151010090194763XJ	51010090194763X00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堡支行	B0207S251010037	9151010073480530XG	51010073480530X00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B0207S251010038	915101007377143660	5101137377143660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B0207S251010039	91510100901947285N	51010090194728500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华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41	510100000075803	510100765397687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官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2	510100000075926	51010076539766000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	B0207S251010043	91510100765392907X	51010076539290700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B0207S251010044	915101009019471978	5101009019471970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	B0207S251010045	915101007653928948	51010076539289400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支行	B0207S251010046	510100000077487	51012273238439600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B0207S251010047	510100000077454	51012273238438800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B0207S251010048	510122000034466	51010090237432700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B0207S251010049	510100000076734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B0207S251010050	510100000076252	51010090194716200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B0207S251010051	915101009020076749	51019490200767400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沱支行	B0207S251010053	9151010090194720XQ	51010090194720X00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B0207S251010054	9151010073019103XG	51010573019103X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	B0207S251010055	:91510100901947111D	51010090194711100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B0207S251010056	510100000077462	51010074970565100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林中横路支行	B0207S251010057	915101007497056786	51010074970567800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面桥支行	B0207S251010058	91510100749703648L	51010074970364800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荷支行	B0207S251010059	510100000077639	51010675280972600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陵路支行	B0207S251010060	91510100901947154T	51010090194715400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B0207S251010061	91510100901947189D	51010090194718900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2	510100000076461	51010073237097100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B0207S251010063	91510100901947453Q	51010090194745300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块石支行	B0207S251010064	91510100746431683P	51010074643168300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地支行	B0207S251010065	91510100713027481N	51010071302748100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	B0207S251010066	91510100765397601E	51010076539760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B0207S251010068	915101006696846783	51010066968467800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花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9	9151010076539761X6	51010076539761X00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盛路支行	B0207S251010070	915101007653976286	51010076539762800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里堤支行	B0207S251010071	91510100768619409N	51010076861940900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B0207S251010072	91510100749710573L	51011274971057300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B0207S251010073	91510100901947621T	51010090194762100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斌升支行	B0207S251010074	510100000076902	51010090194760500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府街支行	B0207S251010075	915101009019473810	51010090194738100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琴支行	B0207S251010076	91510100728074985H	51010072807498500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人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78	91510100728074926E	51010072807492600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街支行	B0207S251010079	91510100777454191P	51010077745419100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B0207S251010080	91510100901950214H	510100901950214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跳伞塔支行	B0207S251010081	91510100746414146N	51010074641414600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大支行	B0207S251010082	915101007464141114	51010074641411100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灵支行	B0207S251010083	91510100746414154H	51010174641415400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寺支行	B0207S251010084	510100000076687	51010090194736500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B0207S251010085	91510100746414082Q	51010074641408200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宫支行	B0207S251010086	91510100765397855B	51010076539785500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	B0207S251010087	91510100788103477U	51010078810347700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B0207S251010088	915101849019472269	51018490194722600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B0207S251010089	915101007377156844	51010073771568400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南支行	B0207S251010090	91510100901947488B	51010090194748800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B0207S251010091	915101009019476130	51010090194761300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延线支行	B0207S251010093	91510100765397791D	51010076539779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光路支行	B0207S251010094	915101006743358940	51010067433589400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门支行	B0207S251010095	91510100768611335X	51010076861133700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 支行	B0207S251010096	9151010090194691XA	51010090194691X00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 支行	B0207S251010097	91510100901947461K	51010590194746100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飞 支行	B0207S251010098	91510100901947349L	51010090194734900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家 坝支行	B0207S251010099	915101007653975648	51010076539756400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 支行	B0207S251010100	915101007686113198	51018276861131900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 支行	B0207S251010101	91510100765392915Q	51010076539291500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家 祠支行	B0207S251010102	91510100732389410Y	51010073238941000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二 桥支行	B0207S251010103	510100000076050	51010073238662300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牌 楼支行	B0207S251010104	510100000076566	51010073238676200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 支行	B0207S251010105	510100000076269	51010073238658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B0207S251010106	510100000076197	51010090194721800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园支行	B0207S251010107	510100000076068	51010076539293100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支行	B0207S251010109	510100000077591	51010020183375400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B0207S251010110	510100000076121	51013276861939600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旗东路支行	B0207S251010111	91510100765397871Y	51010076539787100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B0207S251010113	510124000014967	51012467215396600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B0207S251010114	510124000036421	51012455897756600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B0207S251010115	915101215589685551	51012155896855500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B0207B261010001	610131200010450	61010157508938400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北支行	B0207S351160001	511602000012697	51160257526240700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B0207L251140001	511400000013767	51140056569793300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0	91510100901947330P	51010090194733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湖支行	B0207S251010092	91510100765397775P	51010076539777500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支行	B0207S251010052	915101007653929586	51010476539295800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16	915101825722740319	51018257227403100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B0207S251010117	91510131580009027D	51013158000902700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B0207S251010077	91510100728074977N	51010072807497700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B0207S250000001	500903300008306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唐人街支行	B0207S251010118	915101845849765752	510184584976575000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B0207S250000002	500108300020341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B0207S261010001	610103200014212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B0207S251010121	51100000016061	511001058215354000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繁支行	B0207S251010120	9151011405746042XQ	51011405746042X000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	B0207S251010129	510132000050498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普兴支行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渝北支行	B0207S350040001	500112300048674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涪陵支行	B0207S350020001	500102300030635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沙坪坝支行	B0207S250000003	500106300034883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 邻水支行	B0207S351160002	511623000015864	511623054120518000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 简阳支行	B0207S351200001	512081000044257	512081599968324000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 羊安支行	B0207S251010119	91510183594658589A	510183594658589000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 仁寿支行	B0207S251140001	91511421052163426G	511421052163426000
138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S0036H351180001	915118005864831680	
139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S0055H332100001	321000000087260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 新区支行	B0207S251010108	915101007323866822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曲江支行	B0207S261010003	610133200009876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0207S261010002	9161013207340425X3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 支行	B0207S251010125	510100000285951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 分行	B0207L251150001	511500000062230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渝中支行	B0207S250000004	500103300049273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九龙坡支行	B0207S250000005	500901300087132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永川支行	B0207S350060001	500383300059472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 分行	B0207L251130001	91511300076136430P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 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112	915101009019472429	510101901947242000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 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26	510129000050630	510129072431950000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店 子支行	B0207S251010122	91510100060096737C	510106060076737000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 公兴支行	B0207S251010127	510122000166485	510122072429930000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 光华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128	91510115075356052Q	510115075356052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 乐至支行	B0207S251200002	512022000022243	512022071424345000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 安岳支行	B0207S251200001	512021000052040	512021060338433000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 濛阳支行	B0207S251010123	9151018206242890XG	51018206242890X000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 东坡支行	B0207S251010124	91511400060342256Y	511402060342256000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孵化 园支行	B0207S251010067	91510100765397599T	510000765397599000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 彭山支行	B0207S251140002	91511422089887399R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 岳池支行	B0207S351160003	511621000021025	
161	成都银行双流华阳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130	510110000003215	
1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 支行	B0207S251010231	915101083967277826	
1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巴南支行	B0207S350050001	500113303854317	
1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大渡口支行	B0207S250000006	915001043277310597	
1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 分行	B0207L251110001	91511100309470895B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东洪广厦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3	91510100MA61RQAB0C	
1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芙蓉西路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2	91510100MA61RJYB4Y	
1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玉祥门支行	B0207S261010004	610104200015687	
1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 分行	B0207L351320001	91513200MA62F0GP8M	
1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 分行	B0207L251060001	91510600MA6231BC7L	
1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 支行	B0207S251010135	91510100MA61RLDKXJ	
1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 城支行	B0207S251010134	91510100MA61RLDR7L	
1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达令港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9		
1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圣路易名邸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6		
1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领都龙城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8		
1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舜惠家园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8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03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6年6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6995_A03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6995_A05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

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8 名。根据《公司章程》，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2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发行人对其股份进行了确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经确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为3,226,910,9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6%。发行人未确权股东的股息暂由发行人保管，待确权后再进行派发。发行人在股份确权后将办理确权股份的确认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被四川银监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重庆市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重庆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西安市物价局合计处以20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519.14万元。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的合规性要求。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3项，“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數、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

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转让过程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一) 2011年12月31日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之前共计944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额1,948,564,130股。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数额		在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总数中的占比
	笔数:	股份数: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份变动	笔数:	274	29.03%
	股份数:	1,929,394,200	99.02%
非自然人股东变动至自然人股东	笔数:	83	8.79%
	股份数:	7,551,800	0.39%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笔数:	362	38.35%
	股份数:	7,170,130	0.37%
自然人股东变动至非自然人股东	笔数:	12	1.27%
	股份数:	567,300	0.03%
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继承	笔数:	213	22.56%
	股份数:	3,880,700	0.20%

(二) 2012年1月1日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发生99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62,789,35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3%，其中，转让11笔，确权2笔，法院判决/裁定4笔，继承和近亲属赠与82笔。

1. 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11 笔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 /股)
1	苗存惠	4,100	阎巧丽	转让	2012年11 月9日	4.01
2	邓江	33,500	王红春	转让	2013年11 月25日	3.88
3	叶家蓉	30,800	张凯	转让	2013年11 月25日	3.90
4	成都市拓展贸易总公司	262,700	成都长灏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关联方之间转让)	2013年11 月25日	1.00
5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4年11 月3日	4.02
6	叶上贤	23,900	李品强	转让	2015年3月 23日	3.00
7	王辰	40,000	赵娟	转让	2015年3月 23日	4.00
8	李伟	10,000	李丽	转让	2016年3月 25日	3.00
9	李伟	10,000	王红春	转让	2016年3月 25日	3.00
10	李伟	10,800	王岚	转让	2016年3月 25日	3.00
11	蔡宇	49,000	马红玉	转让	2016年3月 25日	4.00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除上表中第 4 项系股东与关联方内部转让股份，其股份转让价格按账面值计算外，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并参考

市场行情予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2. 确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2 笔股权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成华工联商贸公司	145,500	成都锦江工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确权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成都市金牛区精益印刷厂	2,600	成都仟峰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确权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3. 继承和近亲属赠与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82 笔因继承和近亲属赠与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王明弟	43,300	王洪玲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3,300	王红利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李建国	4,200	杜波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3	舒庆林	15,400	段红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	黄先清	24,600	叶青志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	周泽永	33,100	范惠如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6	袁廷武	2,900	袁静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7	李军	5,000	李群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8	熊光秀	23,100	胡元凯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9	唐文彬	5,000	唐再明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4,800	唐再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00	唐秀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0	陈淑奇	10,600	刘文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1	邹藏学	3,500	秦素君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2	陈明章	560	陈光琳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曼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怀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600	陈光宇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3	黄永图	5,000	黄隽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50	黄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50	黄颖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4	刘素芳	2,300	韩本麓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5	杨毅	3,500	杨青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6	李正宣	31,000	何家清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7	黄旭东	5,000	罗大琼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8	李翠华	5,600	苏进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19	曹宪金	7,600	赵玉娥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0	谭丕显	7,600	谭泽新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1	张素芳	700	杨银珍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2	唐成平	15,000	唐毅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3	谢斌	11,300	梁劲松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4	陈波	3,700	程玮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5	蒋祖友	2,000	陈载英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6	胡洪范	19,500	曾淑蓉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7	余华清	3,700	王明仙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8	尹显惠	5,700	李剑黎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9	奉小平	11,900	奉丹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0	厉敏良	1,500	厉军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1	郭心谦	2,800	李素清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800	郭敏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2	毛远枢	1,500	毛忠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3	曾光蓉	14,600	周家启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4	秦昭堂	2,700	秦美叶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秦小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秦颖真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孟宪武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5	高玉龄	12,300	关丽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6	杨英华	2,700	刘忠义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7	张建元	46,917	张强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9,383	张坚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8	杨华明	8,800	杨凡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8,800	杨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9	曹锐	23,900	韩武英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40	王训诚	4,300	王逸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41	曾祖秀	3,500	冯曾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2	余诗亚	6,675	马庆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2,225	马玥轩			不适用
43	蔡文兰	10,100	王波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44	罗雅岚	6,200	侯秦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5	刘期明	1,500	刘力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6	刘圣兰	8,900	程国顺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7	赖长树	2,300	刘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8	朱策亨	20,300	朱汝英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9	彭安国	10,800	曾祥璧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0	陈震	3,100	王晓蒙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1	度惠菁	14,300	穆良闻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2	胡安鸣	4,100	黄君秀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3	江春霞	3,800	谭克勤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4	赵元	43,500	汪小元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5	张盛华	2,350	李滨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2,350	李海			
56	刘椿年	175	刘晓捷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175	刘小亭			
		175	刘天立			
		175	刘之望			
57	冯代桢	7,000	赵延怡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8	吴碧	33,000	王红兵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300,000	王云龙			
59	杨德永	6,900	陈德瑞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0	宋希平	23,900	何建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1	薛忠寿	37,500	朱征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2	孙渊	12,400	孙启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3	孟宪武	2,700	孟庆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64	李志嘉	9,200	李峭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5	凌永平	7,600	朱惠良	近亲属 赠与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6	雷声隆	14,100	雷霆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7	卢思贵	1,600	陈秀英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8	张志荣	37,425	张锦平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37,425	熊伟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9	李敏	5,000	田飞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0	杨征	5,400	韩立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1	宿天枢	18,000	张晓琳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2	赵德均	34,500	王素珍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3	韩素珍	7,800	关义强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4	赵沼	7,600	赖玲涛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5	高世清	9,300	黄润生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6	鲍济夏	6,300	李红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7	潘永明	9,100	帅晓燕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8	王光荣	3,100	唐诗秀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9	李伯安	7,400	李玢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0	潘旭东	5,300	潘键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1	张怀焰	40,600	罗光华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2	向亚光	24,300	向南	近亲属 赠与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4. 法院判决/裁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4 笔根据法院判决/裁定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华特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3,600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裁定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司法处置	2012年11月9日	5.00
3	成都市金牛区南洋汽配商行	164,500	刘涛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3.89
4	成都市恒通商业公司	16,900	唐剑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系通过司法处置或法院裁定确定；根据相关法院文书、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股权变动涉及价款支付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发行人因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变动，共计增加新股东 88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 名新股东未能取得联系，2 名新股东死亡正在办理继承手续外，其余 83 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国有股东变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国有股份变动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外国有股份变动所存在的问题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及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4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内董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一)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正式任职尚需报送四川银监局核准。

2016 年 9 月 2 日，江海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有 11 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王晖、李爱兰、郭令海、赵海、李祥生、游祖刚、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较之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原 15 名董事中的 9 名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聘任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聘任张蓬为总会计师，聘任郑军为总经济师。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四川银监局核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 9 人，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李爱兰、李金明，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蔡兵，总稽核周亚西，行长助理黄建军、李婉容，董事会秘书罗铮，财务负责人兰青。较之 2013 年 1 月 1 日，7 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

大变化。

（二）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6项，“招股书披露大股东成都投控集团将8.8%的持股质押，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分别持有20.07%、19.99%和7.38%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成都投控集团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金控所持4.95%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成都金控所持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中的2笔，质押股份数合计126,077,450股的股份质押已注销，其余1笔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主债权类型	质押股份数	质押起始时间
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亿元	流动资金借款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210名，共有5,928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3,226,910,9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6%。由于发行人股东众多，目前尚有147名法人股东和135名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未确认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股权结构稳定，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和冻结而发生股权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成都金控将4.95%的股权质押。成都金控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106]第 82035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为 26.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1.62 亿元，根据成都金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为 43.3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3.52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成都金控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信用状况良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金控以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 亿元，占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成都金控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8 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 12 笔，冻结股份总数为 88,198,6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被冻结股份的股东均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之“2.冻结”。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27 项，“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92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86 宗，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完结 3 宗，新增 56 宗；作为被告的案件 3 宗，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完结 1 宗，新增 3 宗；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3 宗，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完结 1 宗，新增 3 宗。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已对外转让的 58 笔贷款涉及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中的 1 宗已完结，1 宗已撤诉，8 宗已变更诉讼主体，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不再披露，其余 48 宗案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
况详见附件一，该等案件涉及贷款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除上述 48 宗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44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38 宗，作为
被告的案件 3 宗，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3 宗。该等 144 宗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297,077.21 万元，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138 宗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280,373.9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 138 宗案件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
备计提合计 56,657.23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第三人的重大诉讼案件所涉贷款不存
在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 144 宗重大诉讼案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
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对外转让
的重大诉讼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280,373.91 万元，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
提合计 56,657.2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
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3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检
查整改和处罚事项是否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的检查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八、关于《反馈意见》第 33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
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经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3 次不
良资产处置、剥离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整体打包转让 27 户不良贷款

（1）不良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打包转让27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竞价处置方式整体打包转让27户不良贷款，处置底价不低于1.27亿元，并成立评价委员会，授权评价委员会按照不低于1.27亿元、不低于贷款账面净值、不重新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竞买保留底价。

截至此次不良资产转让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该等27户不良贷款的余额为36,894.43万元，累计欠息为13,130.36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26,527.02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 (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 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 准备	处置时账 面净值
1	成都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3-2	可疑	公司	70,000	65,142	4,858
2	四川馨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4-3	可疑	公司	49,400	43,437	5,963
3	四川省大东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04-8-2	可疑	公司	31,500	25,855	5,645
4	成都宜宁投资有限公司	2005-8-18	可疑	公司	6,000	5,680	320
5	陕西众鑫联节能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4-3-29	次级	公司	35,000	3,500	31,500
6	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8-2	可疑	公司	21,000	19,961	1,040
7	成都通力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2003-7-3	可疑	公司	15,000	13,901	1,100
8	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	2004-5-31	损失	公司	8,590	8,590	-
9	成都洪发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2012-9-24	次级	公司	23,999	16,295	7,704
10	成都国瑜贸易有限公司	2012-10-12	可疑	公司	18,000	11,839	6,161
11	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6	次级	公司	15,000	4,500	10,500
12	成都市世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5	次级	公司	12,441	4,976	7,465
13	彭州市明珠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2013-2-6	可疑	公司	9,000	4,361	4,639
14	四川江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2-20	次级	公司	8,852	2,656	6,197
15	彭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	2013-11-4	次级	公司	8,500	3,795	4,705

16	四川省立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2-24	可疑	公司	6,912	4,823	2,090
17	成都威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9	次级	公司	5,400	2,163	3,237
18	成都亿阳光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6-8-10	损失	公司	4,000	4,000	-
19	成都网通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7-6-18	损失	公司	3,000	3,000	-
20	四川望丛珍稀动物养殖场	1999-9-21	损失	公司	2,450	2,450	-
21	四川文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9-9-30	次级	公司	2,400	2,115	285
22	四川欣驰物流有限公司	2010-7-22	可疑	公司	2,394	2,122	272
23	成都金珠投资管理公司	2001-11-21	损失	公司	2,380	2,380	-
24	成都市佳佳化妆品有限公司	1998-9-4	损失	公司	1,970	1,970	-
25	成都锦阳商厦有限公司	1998-8-10	损失	公司	1,750	1,750	-
26	成都隆祥石化有限责任人公司	2001-8-1	损失	公司	1,676	1,680	-4
27	成都市新都区福林园苗圃	2011-1-17	损失	公司	2,330	2,330	-
	合计	-	-	-	368,944	265,270	103,674

(2) 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

本次转让底价是以 3 家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与贷款账面净值的均值 1.27 亿元作为参考，由发行人行长办公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逐级审批同意。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专门授权成立了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在董事会确定的价格基础之上，确定竞价保留底价为 1.3 亿元。最终，信达四川分公司以 1.85 亿元竞得该等不良资产。具体过程如下：

受发行人委托，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上述不良信贷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债权价值评估分析报告，评估值分别为 14,472.34 万元和 11,186.02 万元。发行人委托成都九鼎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内部评估，并出具了《成都银行拟处置资产项目内部评估建议书》，评估值为 14,861.22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四川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以

下简称“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成都办事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四川分公司”)发出《邀请函》，邀请有意参与购买的资产管理公司对上述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转让模式为买断性交易方式整体转让，买方以现金一次性付清收购款项，转让方式为在保留底价的基础上进行现场竞价，价高者得。上述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均以书面形式同意参与竞买。

2014年11月27日，发行人组织现场竞价会，华融四川分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和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参与了此次竞买。经现场竞价，信达四川分公司竞得上述不良信贷资产，并于竞买当日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价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为18,500万元。

2014年12月4日，发行人与信达四川分公司签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上述标的债权整体作价18,500.00万元转让给信达四川分公司。

2014年12月9日，发行人收到信达四川分公司支付的上述不良信贷资产的受让价款，总计1.85亿元。

2. 2015年6月整体打包转让67户不良贷款

(1) 不良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打包转让67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竞价处置方式整体打包转让67户不良贷款，处置底价不低于1.56亿元，并成立评价委员会，授权评价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竞买保留底价(不低于1.56亿元)。

截至此次不良资产转让基准日2015年4月21日，上述67户不良贷款的余额为52,051.42万元，累计欠息7,308.2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32,043.36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	处置时账面净值
1	彭州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4-22	次级	公司	2,966	593	2,372

2	重庆大兴文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18	次级	公司	15,997	7,199	8,798
3	重庆一胜特工模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8	可疑	公司	6,500	3,250	3,250
4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1-9	次级	公司	10,000	5,955	44,045
		2014-10-29		公司	40,000		
5	四川卓睿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3-8-1	次级	公司	18,000	3,546	14,454
6	成都川西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10-10	损失	公司	500	500	-
7	成都金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2004-10-18	可疑	公司	2,897	2,728	169
8	成都金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10-18	可疑	公司	1,500	840	660
9	四川地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7-6-20	可疑	公司	3,000	2,506	494
10	四川亨达物资有限公司	2007-6-26	可疑	公司	1,100	944	156
11	重庆长安群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3-28 2014-3-31	次级	公司	39,191	17,475	21,716
12	四川润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	次级	公司	7,650	6,323	8,732
		2014-4-2		公司	7,406		
13	四川省皓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3-8-2	次级	公司	17,961	3,592	14,369
14	四川省国壕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3-9-3	次级	公司	5,500	4,680	13,320
		2013-9-25		公司	12,500		
15	四川鼎坤经贸有限公司	2013-8-19	次级	公司	3,000	5,230	6,393
		2013-8-27		公司	3,000		
		2013-9-2		公司	4,804		
		2013-9-10		公司	819		
16	四川鑫亚纺织有限公司	2013-11-22	次级	公司	7,405	1,740	5,665
17	成都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5-1-11	损失	公司	1,000	1,100	-
		2005-12-30		公司	100		
18	成都正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9-5	损失	公司	1,600	2,600	-

		2005-9-27		公司	1,000		
19	成都市恒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5	损失	公司	2,000	2,000	-
20	成都万里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6-10-24	损失	公司	3,000	3,000	-
21	成都市正利健身健美中心	2004-9-22	可疑	公司	1,000	664	336
22	成都嘉好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8-14	可疑	公司	1,000	707	293
23	成都海陆通钻采机械有限公司	2007-8-6	损失	公司	1,200	1,200	-
24	四川红日金属有限公司	2012-4-5	可疑	公司	570	285	285
25	成都聚义钢铁有限公司	2012-11-16	损失	公司	253	253	-
26	成都五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1-1-21	损失	公司	900	1,770	-
		2011-9-8		公司	870		
27	成都顺堡印艺有限公司	2012-10-9	损失	公司	366	366	-
28	成都思创天农投资有限公司	2009-9-8	损失	公司	750	750	-
29	成都市思泽贸易有限公司	2006-7-27	损失	公司	150	260	-
		2006-6-2		公司	110		
30	四川华芝印务有限公司	2007-8-10	损失	公司	446	446	-
31	成都大龙商贸有限公司	2012-12-7	可疑	公司	1,417	953	464
32	四川恒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1	可疑	公司	900	1,590	178
		2011-9-28		公司	869		
33	四川中泽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16	可疑	公司	623	1,614	692
		2011-12-16		公司	695		
		2011-12-16		公司	695		
		2011-12-16		公司	292		
34	四川威顺汽贸有限公司	2006-7-28	损失	公司	1,218	1,218	-
35	四川省关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5-31	可疑	公司	1,601	961	641

36	成都丹莉尔贸易有限公司	2012-7-4	损失	公司	1,163	1,163	-
37	成都南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7-3-27	可疑	公司	1,289	1,136	153
38	成都市迈德利果业有限公司	2013-3-29	可疑	公司	1,161	581	581
39	成都福垣针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2012-3-30	可疑	公司	1,472	1,378	95
40	广元市天山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013-7-23	可疑	公司	3,000	2,100	900
41	成都市鸿基木业有限公司	2013-8-2	次级	公司	2,400	1,755	2,145
		2014-1-20		公司	1,500		
42	四川省颐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3-2-4	可疑	公司	1,090	709	382
43	眉山贝艾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6	次级	公司	802	361	441
44	四川广安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	次级	公司	38,575	11,572	27,002
45	成都万路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2008-2-29	损失	公司	200	300	-
		2008-2-29		公司	100		
46	成都神州铝材有限公司	1999-7-30	损失	公司	122	122	-
47	四川置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7-2-26	损失	公司	1,940	1,940	-
48	成都市锦江区淑芳皮具经营部	2007-2-9	损失	公司	120	120	-
49	成都众悦木业有限公司	2005-3-18	可疑	公司	141	211	34
		2004-9-30		公司	104		
50	成都市锦江区东方食品厂	1996-3-7	损失	公司	7	7	-
51	成都天路洋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6	可疑	公司	9,000	9,000	-
52	成都东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4	可疑	公司	9,000	9,000	-
53	成都空港金鹰商贸有限公司	2014-5-8	可疑	公司	7,000	7,000	-
54	成都兴和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3-7-29 2013-8-16	可疑	公司	14,932	14,932	-
55	四川好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7-31	可疑	公司	14,937	14,937	-
56	成都千秋雪商贸有限公司	2013-07-4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57	成都鑫舸伍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3-7-31	可疑	公司	10,000	10,000	-
58	成都同迈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3-9-27	可疑	公司	10,000	10,000	-
59	成都昱蔓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2	可疑	公司	10,000	10,000	-
60	成都市迪丰建材有限公司	2013-8-7	可疑	公司	2,000	10,000	-
		2013-9-23		公司	8,000		
61	成都采易行贸易有限公司	2013-8-1	可疑	公司	8,500	8,500	-
62	成都和易森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63	成都恒毅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3-8-2	可疑	公司	20,000	20,000	-
64	四川宏瑞服饰有限公司	2013-8-12	可疑	公司	20,000	20,000	-
		2013-8-13		公司	-		
65	成都万易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24	可疑	公司	19,640	19,640	-
66	成都广和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4-4-8	次级	公司	15,000	4,567	10,433
67	成都市新特铝型材有限公司	2014-4-11	次级	公司	15,000	4,567	10,433
	合计	-	-	-	520,514	320,434	200,081

(2)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转让底价是以 3 家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的均值 1.56 亿元作为参考，由发行人行长办公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逐级审批同意。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专门授权成立了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在董事会确定的价格基础之上，确定竞价保留底价为 1.56 亿元。最终，信达四川分公司以 1.56 亿元竞得该资产包。具体过程如下：

受发行人委托，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上述不良信贷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债权价值评估分析报告，评估值分别为 15,706.00 万元和 14,310.55 万元。发行人委托成都九鼎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内部评估，并出具了《成都银行拟处置资产项目内部评估建议书》，评估值为 15,598.13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向长城资产成都办事处、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华融四川分公司发出《邀请函》和《竞价邀请函》，邀请有意参与购买的资产管理公司对上述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转让模式为买断性交易方式整体转让，买方以现金一次性付清收购款项，转让方式为在保留底价的基础上进行现场竞价，价高者得。上述五家公司均以书面形式同意参与竞买。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组织现场竞价会，信达四川分公司、华融四川分公司参与了此次竞买。经现场竞价，信达四川分公司竞得上述不良信贷资产。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信达四川分公司签订了《竞价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为15,600万元。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信达四川分公司签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将上述不良信贷资产整体作价15,600万元转让给信达四川分公司。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收到信达四川分公司支付的上述不良信贷资产的受让价款，总计1.56亿元。

3. 2015年12月打包处置51户不良贷款

(1) 不良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打包处置51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竞价处置方式整体打包转让51户不良贷款，处置底价不低于4亿元，并成立评价委员会，授权评价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竞买保留底价（不低于4亿元）。

截至此次不良资产转让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上述51户不良贷款余额为99,560.78万元，累计欠息11,957.61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32,061.19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	处置时账面净值
1	四川和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3-11-4 2013-11-5	次级	公司	20,000	4,344	15,656
2	成都齐宇贸易有限公司	2014-6-11	次级	公司	20,000	4,036	15,964

3	成都市美生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4-6-11	次级	公司	20,000	4,036	15,964
4	四川子昂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014-6-19	次级	公司	20,000	4,036	15,964
5	成都茂风商贸有限公司	2014-6-23	次级	公司	18,000	3,560	14,440
6	四川省佳丰畜产品孵化有限公司	2014-6-20	次级	公司	18,000	3,632	14,368
7	成都市翔铭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3-8-14	次级	公司	19,978	3,996	15,982
8	成都市济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4-6-27	次级	公司	14,000	3,377	10,623
9	成都市洪望贸易有限公司	2014-6-26	次级	公司	12,000	3,011	8,989
10	四川省锦世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4-6-26	次级	公司	14,000	-	14,000
11	成都隆吉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4-6-6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12	成都昊盛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3-11-22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13	成都炫依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1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14	成都盈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2013-8-9	可疑	公司	17,000	17,000	-
15	成都润沁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3-7-8	可疑	公司	19,000	19,000	-
16	成都沔瀚商贸有限公司	2014-5-7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17	成都市金桥酒业有限公司	2013-7-10 2013-7-17	可疑	公司	14,900	14,900	-
18	四川贺盈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3-17	可疑	公司	13,400	10,050	3,350
19	四川龙和矿业有限公司(琴台)	2013-5-24	次级	公司	15,636	4,065	11,571
20	成都嘉创成宏商贸有限公司	2013-8-12	次级	公司	13,500	3,375	10,125
21	四川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8-10	可疑	公司	15,000	8,250	6,750
22	成都巨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3-5-14	次级	公司	14,800	5,643	9,157
23	成都沐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 2013-10-11 2013-10-11 2013-10-11 2013-10-11 2013-10-11	次级	公司	12,865	3,859	9,005
24	成都大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4-5-23	次级	公司	10,000	4,000	6,000

25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至2015-4-23	次级	公司	19,000	3,040	15,960
26	成都金色庄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1-3	次级	公司	10,000	2,500	7,500
27	成都锦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5-23	次级	公司	15,000	4,500	10,500
28	成都海之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4	次级	公司	9,900	2,943	6,957
29	成都成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3	次级	公司	7,000	2,258	4,742
30	成都汇诚建材有限公司	2014-1-14	可疑	公司	16,600	9,900	6,700
31	成都东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6	次级	公司	14,000	3,426	10,574
32	成都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3-7	可疑	公司	12,500	7,238	5,263
33	成都优之程贸易有限公司	2014-2-26 2014-3-4	可疑	公司	14,805	8,143	6,662
34	重庆利人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8	次级	公司	47,000	14,100	32,900
35	重庆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09-04 2014-01-17 2014-01-21	次级	公司	57,931	11,621	46,310
36	重庆市三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0-31	次级	公司	22,000	4,620	17,380
37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06 2014-06-11	次级	公司	19,843	4,103	15,739
38	四川华通柠檬有限公司	2013-11-8	次级	公司	19,468	4,351	15,117
39	四川省乐至县双乐挂面有限公司	2013-11-20	次级	公司	17,000	2,550	14,450
40	四川佳怡食品有限公司	2014-8-14	次级	公司	14,869	2,082	12,787
41	陕西河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23 2013-08-07 2013-08-08 2013-08-13 2013-09-17 2014-01-21 2014-01-23	可疑	公司	38,853	21,369	17,484
42	陕西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10-28	可疑	公司	19,999	10,999	8,999
43	西安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3	次级	公司	30,000	4,698	25,302
44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20	次级	公司	76,763	-	76,763
45	重庆网盛线缆有限公司	2014-8-5 2014-8-22	次级	公司	30,000	-	30,000

46	成都鸿量制衡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次级	公司	20,000	-	20,000
47	成都卓冉商贸有限公司	2014-8-15	次级	公司	12,000	-	12,000
48	彭州市郡府餐饮有限公司	2014-4-15	次级	公司	17,000	-	17,000
49	四川华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4-5-27	次级	公司	10,000	-	10,000
50	成都润坤鞋业有限公司	2014-6-24	次级	公司	15,000	-	15,000
51	彭州市琪琪工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9	次级	公司	15,000	-	15,000
	合计	-	-	-	995,608	320,612	674,996

(2) 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

本次转让底价是以 3 家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的均值 4 亿元作为参考，由发行人行长办公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逐级审批同意。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专门授权成立了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在董事会确定的价格基础之上，确定竞价保留底价为 4 亿元。最终，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4 亿元竞得该资产包。具体过程如下：

受发行人委托，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上述不良信贷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债权价值评估分析报告。三家评估公司确定的评估值分别为 39,542.00 万元、39,233.52 万元和 40,582.52 万元，评估平均值为 39,786.0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向华融四川分公司、长城资产成都办事处、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发出《邀请函》，邀请有意参与购买的资产管理公司对上述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转让模式为买断性交易方式转让，买方需以现金一次性付清收购款项，转让方式为在保留底价的基础上进行现场竞价，价高者得，保留底价为 4 亿元。同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参与竞买。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组织现场竞价会，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四川省分公司参与了此次竞买。经现场竞价，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上述不良信贷资产，并于竞买当日与发行人签订了 2 份《竞价成交确认书》。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 份《债权转让

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以 4 亿元的总价将上述不良信贷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等其他权益一并转让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不良信贷资产的受让价款，总计 4 亿元。

经审查与发行人上述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有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债权价值评估分析报告、竞价邀请文件、竞价成交确认书、债权转让协议等材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处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处置完成后上述不良资产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合法、有效。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银行事件。

第二部分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已过有效期，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9. 决议的有效期：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并发行上市，则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 2016 年当年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并发行上市，则发行人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在发行上市前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或监管机构提出指导意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及 2016 年 1-6 月（以下简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3.77%，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35%。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等方面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6995_A07 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

1. 概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6,210名，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股东328名，持股总数为3,170,276,900股；自然人股东5,882名，持股总数为80,749,300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2,100名，持股总数42,092,966股，约占股份总数的1.29%。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因发行人股份变动以及部分股东陆续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2016年6月30日，5,928名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3,226,910,9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有147名法人股东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或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已被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23,266,1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2%；仍有135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或不

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849,2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3%。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合计2,100名，持股总数42,092,966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9%；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的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1%，也不超过50万股。

除2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146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17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29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444,507,7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0	2014年1月22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12年7月3日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4年5月28日
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09,900	2012年7月3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0	2013年5月23日
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94,900	2013年9月27日
7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8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9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4年9月11日
10	成都龙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民浩商贸有限公司	97,000	2015年2月3日
1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476,000	2015年7月21日
12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6年1月13日
13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6年1月29日
14	津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2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2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2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23	四川省互惠商业 有限责任公司	潘世斌	400,900	2016年4月1日
24	成都市南极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 行	1,128,000	2016年4月13日
25	北京中财立志科 贸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6	港通物流(北京) 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1,500,000	2016年5月10日
27	佳宝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分行	12,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8	巴菲特投资有限 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5,500,000	2016年8月18日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8月4日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9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8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12笔，冻结股份总数为88,198,6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1%，具体情况如下。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分别为3,000万股和5,000万股，其全部股份均已被设置多笔冻结，故合计冻结股份数时不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 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6年1月11日至 2017年1月10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 法院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5年5月13日至 2018年5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家俱厂	455,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广场	432,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5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00	2015年6月3日至 2017年6月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6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年7月12日至 2017年7月11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30,000,000	2016年6月22日至 2019年6月21日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8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5年9月15日至 2017年9月14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		100万元范围内的股权	2016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10		50,000,000	2016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1		5,000,000	2016年8月17日至 2018年8月16日	
12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6,909,900	2016年8月17日至 2018年8月1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股份冻结的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原有分支机构中的大慈寺支行发生了名称变更和迁址，并已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名称	变更后地址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寺支行	成都市大慈寺路 41-4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路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558号1层、560号1层、562号1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4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发行人重庆璧山支行、发行人驷马桥支行、发行人成都君汇上品社区支行和发行人成都光华碧邻社区支行，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发布的《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第二条，“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以下简称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51010063314277000，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授权其 137 家分支机构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77 家分支机构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新增 1 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核准/备案文件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 号）

（二）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

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检查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检查整改事项。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都金控、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1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9名，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自有房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178处建筑面积合计158,381.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2. 发行人已经取得89处建筑面积合计126,816.5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情况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16处建筑面积合计9,370.14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下表。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5处，建筑面积合计1,692.61平方米。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160号1栋-1层1号(车库)、1栋1层(商业)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77	车库、商业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160号-1层、2栋5单元6层11号(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513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65	住宅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江汉路230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2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21	商业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2层1-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0	住宅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3层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	住宅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创业路5号4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	商业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区玉双路1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2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6	商业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69	商业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76	办公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3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4.97	办公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北站西二路50号附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6320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72	商业
12	成都银行	郫筒镇成灌东路	郫房权证监	成都银行	189.19	商业

	股份有限公司	38号2栋1单元 1楼1号	证字第 0488589号	股份有限公司		
13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郫筒镇成灌东路 38号2栋1单元 1楼2号	郫房权证监 证字第 0488590号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39.47	商业
14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郫筒镇成灌东路 38号2栋1单元 1楼3号	郫房权证监 证字第 0488591号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81.37	商业
15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郫筒镇成灌东路 38号2栋1单元 2楼2号	郫房权证监 证字第 0488592号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15.17	办公
16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郫筒镇成灌东路 38号2栋1单元 2楼1号	郫房权证监 证字第 0488593号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67.41	办公

上述第12-16项为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地产。

4. 发行人已经取得2处建筑面积合计1,068.69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情况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镇城西村东升街道棠中路三段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34653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9	商业	双国用(1996)字第0121150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临江路5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458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3	商业	武国用(2011)第4113号

	有限 公司						
--	----------	--	--	--	--	--	--

5. 发行人实际占用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 7,000.52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较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发行人新增占有一处位于成都市清江中路 57 号一楼的 200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2015）青羊民初字第 9145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冯朝阳解除了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买卖前述房屋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冯朝阳退还了购房款，冯朝阳向发行人退还了前述房屋。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59 处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建筑面积合计 14,125.51 平方米的商品房。其中，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原有 1 处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面积为 467.41 房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处房屋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同时，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新增购买 1 处建筑面积为 2,562.48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出卖人	房屋坐落	买受人	合同建筑面积 (m ²)	预售许可证号
四川省金石置业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南路 4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2.48	(2014) 房预售证第 491 号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处新增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该处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已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款项，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该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16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3,027.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营业。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88 处建筑面积合计 48,513.1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76 处建筑面积合计 54,514.1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 164 处房屋中的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942.73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64 处房屋中，有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964.18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 148 处用于 ATM 机放置，并签订了相应的书面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0〕19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 2 件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	------	-----	------	-------

1	成都银行	第 12933447 号	第 35 类	2015.1.14-2025.1.13
2	随e派 生活就要随意点	第 14794112 号	第 36 类	2015.9.7-2025.9.6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2 件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并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贷款合同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 25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郫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郫县支行支行	50,000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崇州支行	53,500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9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53,500	2008 年 02 月 05 日至 2017 年 02 月 04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4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60,000	201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武侯支行	50,000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6		发行人武侯支行	50,000	2014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7		发行人武侯支行	50,000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8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60,000	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无
9	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侯支行	59,700	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琴台支行	63,800	2015年01月30日至2017年01月29日	无
11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新支行	50,000	2015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1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2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70,000	2015年03月26日至2018年03月25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60,000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7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新支行	70,000	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无
15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60,000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	无
16	蒲江县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蒲江支行	50,000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无

17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发行人华兴支行	90,000	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无
18	成都北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金牛支行	70,000	2016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8日	无
19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发行人双流支行	57,000	201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无
20	成都双华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成华支行	90,000	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	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邛崃市国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邛崃支行	60,000	2016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无
22	乐山城市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乐山分行	60,000	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3	德阳经开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阳分行	60,000	201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无
24	新津成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津支行	50,000	2016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成都市新津县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成都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金牛支行	50,000	2016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	无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等 13 项议案，听取了《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6 项工作汇报。

（二）董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 2015 年 IT 工作总结及费用决算/2016 年 IT 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报告。

2.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0 项议案。

3.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5 项议案，通报了 2016 年上半年不良贷款核销情况等事项。

4.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呆账核销的议案》。

5.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议案》。

6.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无表决通过事项。

7.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三）监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相关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2.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办公室2015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水平的议案》。

3.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6项议案。

4.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7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4项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任职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正式任职尚需报送四川银监局核准。

2016年9月2日，江海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王晖、李爱兰、赵海、郭令海、李祥生、游祖刚，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发行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或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尚待增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尽快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外部监事傅代国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傅代国辞去外部监事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监事6人，分别为孙昌宇、樊扬、蒲杰、杨明、谭志慧、张晓明，其中，蒲杰、杨明为外部监事，谭志慧、张晓明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尚待增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尽快增补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

十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方	补贴金额(元)	补贴事项	补贴依据
1	成都市郫县 财政局	1,821,600	发行人首套房贷财政补 贴	川财金〔2015〕35 号、成财外〔2015〕 93号、成银营办法 〔2015〕111号
2	成都市武侯 区财政局	4,419,825	发行人首套房贷财政补 贴	同上
3	成都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规划建设 局	4,373,000	发行人营业部、成华支 行等9家支行首套房贷 财政补贴	同上
4	成都市成华 区财政局	2,516,630	发行人长顺支行等7家 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5	成都市金牛 区财政局	3,696,100	发行人长顺支行等7家 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6	成都市锦江 区财政局	1,356,200	发行人长顺支行等2家 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7	成都市温江 区财政局	1,476,150	发行人营业部、成华支 行等3家支行首套房贷 财政补贴	同上

8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1,463,850	发行人长顺支行等7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9	南充市财政局	445,000	发行人南充分行财政金融互动财政奖补资金	川财金(2016)3号、南财专(2016)128号
10	邛崃市财政局	194,600	发行人邛崃支行2013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川财金〔2012〕55号、成财外〔2013〕27号
11	宜宾市人才服务和就业促进局	27,286.03	发行人宜宾分行2015年稳岗补贴	川人社发〔2014〕36号
12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978,600	发行人重庆分行	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2011年1月7日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合计		22,768,841.03	—	—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情形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发行人乐山分行还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拨付的1笔金额为2,000元的科研补贴。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乐山分行尚未提供其合法取得并享有该笔财政拨付款项的证明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亦未能查验到发行人乐山分行获得该笔拨付款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笔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对该笔款项产生依赖，上述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六条。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发生 20 项行政处罚案件，该等案件均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9 月 10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3〕1 号)，对发行人体育场路支行违规发放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的行为处 200,000 元罚款。

(2) 2014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发改价检处〔2014〕3 号)，对发行人存在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800,000 元罚款。

(3)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4〕第 6 号)，对发行人西安分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发行人西安分行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以上罚款合计 10 万元。

(4) 2014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价检处〔2014〕29 号)，对发行人重庆分行为企业提供融资时向融资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发行人重庆分行向客户(借款人)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 424,470 元罚款。以上罚款合计 524,470 元。

(5)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14〕7 号)，对发行人未按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和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6) 2015 年 1 月 28 日，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发改价检处〔2015〕2 号)，对发行人资阳分行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业务时让抵押人支付应由银行承担的房屋抵押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4.279 万元罚款。

(7) 2015年2月2日,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眉市发改价检处〔2015〕6号), 对发行人眉山分行违规向四川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管理咨询顾问费, 涉嫌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少服务或不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并处以罚款10.8万元。

(8) 2015年3月23日, 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区发改价检处〔2015〕2号), 对发行人广安分行在办理非住宅类房屋抵押登记过程中, 将应由银行支付的抵押登记费用转嫁给贷款户承担的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并处以罚款15.29万元。

(9) 2015年4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罚〔2015〕2号), 对发行人重庆分行在开展金融统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征信管理业务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3,000元、5,000元、50,000元, 合计58,000元。

(10) 2015年9月30日, 重庆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2号), 对发行人重庆分行以贷吸存的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 对违规办理票据贴现、违规签发信用证的行为处以罚款40万元。

(11) 2015年9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5〕2号), 对发行人南充支行虚报企业存款, 瞒报财政性存款, 瞒报农村企业贷款等统计数据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对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撤销资料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5万元; 对个人信用报告越权查询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12) 2015年10月20日, 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银监罚字〔2015〕5号), 对发行人资阳分行违规向微型企业收取管理咨询顾问服务费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29万元, 并处以罚款29万元。

(13) 2015年11月2日, 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1号), 对发行人新津支行贷前调查不尽职、以贷还贷的行为, 处以罚款30万元。

(14) 2015年11月2日, 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2号), 对发行人锦江支行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行为, 处以罚款20万元。

(15)2015年11月2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3号),对发行人高新支行违规转嫁经营成本的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并没收尚未清退的抵押登记费6.728万元。

(16)2015年11月2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4号),对发行人高升桥支行贷款支付管理不严、贷后管理缺失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

(17)2015年11月9日,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银监罚决字[2015]1号),对发行人资阳分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授信业务的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

(18)2015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报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对9名自然人分别处以罚款2万元。

(19)2015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内人银罚字[2015]4号),对发行人内江分行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对1名自然人处以罚款1万元。

(20)2016年5月30日,西安市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物检罚[2016]005号),对发行人西安分行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行为处以罚款40,240元,对其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质价不符的行为处以罚款2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发行人已按期缴纳上述20项罚款。

根据四川银监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第1-3项、第5-7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重庆分行、发行人广安分行、发行人西安分行受到的上述第4项、第8项、第20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分支行受到的上述第9-19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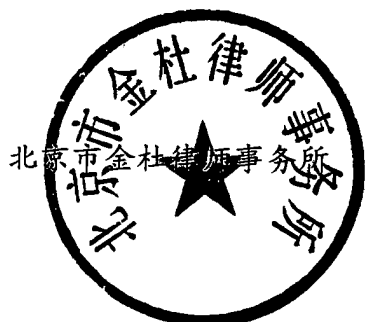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鑫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王士占、王三仙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2.0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已审结	胜诉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兴和盛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好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同迈达贸易有限公司、周铭、唐驰、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鑫利伍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强、李小龙、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昱菱贸易有限公司、钟传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市迪丰建材有限公司、王克俭、刘琳、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广安恒立化工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恒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078.6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止诉讼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四川润利和贸易有限公司、涂磊、涂志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62.8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鼎坤经贸有限公司、陈群英、唐娜、杨伟、刘桂琴、张华荣、熊正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40.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河滨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河滨实业有限公司、吴晓朋、高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2,827.5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龙和矿业有限公司、王和廷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29.2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成都大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晓云、蒋培萍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8.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市金桥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贺盈纺织用品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6.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润沁源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霍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5.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炫依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5.6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津瀚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小玉、姚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盈海威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建国、龙华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吴盛隆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9.3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隆吉泰商贸有限公司、冯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4.9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761.62	申请拍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嘉创成宏商贸有限公司、长宁县国字木业有限公司、张宇、怀仕荣、母国斌、易兴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2.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和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佳丰畜产品鲜化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茂风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美生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齐宇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翔铭饲料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子昂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华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洪望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1.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就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锦世隆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就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成都金色庄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宋兴勇、敬小梅、杨爱平、杨杰、史建英、高明良	无	借款合同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2.4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惠芳、黄建兵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4.8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幸润科技有限公司、周忠、杜品秋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判决	胜诉	公告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锦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周健	无	公正债权文书执行申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3.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7,717.7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孙加兴、黄文斌、杨国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58.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三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紫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巨恒置业有限公司、王新革、王闾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303.6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执行中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网盛线缆有限公司、重庆侏天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欧姆电器有限公司、汪永兴、刘英军、杨帆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9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优之程贸易有限公司、余艳、何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506.4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小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269.7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成都润坤鞋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任公司、刘明生、刘宁、毛静、田春秀、张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7.9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彭州市琪琪工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明生、刘宇、毛静、刘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佳怡食品有限公司、郭辉、李敏、四川省资阳县比商贸易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6.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汇诚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廖柏琼、谭涛明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7.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附件二：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 裁结果	执行 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 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	
											五级 分类	计提 贷款损失准备计 提(万元)
1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 公司(现名:成都美 居天友房地产有限 公司)、死海旅游度 假有限公司、四川省 对外经济贸易总公 司、白燕川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28.00	被告偿还贷款本 息,被告承担债 权实现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已核销	-
2-1-9-67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 责任公司、四川嘉信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 公司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78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 务和全部债权实 现费用,担保人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损失	976.60
3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成都凯通投资有限 公司、成都小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谢瑞、谢军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260.76	被告偿还所欠原 告本息、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损失	1,170.00
4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四川省川谷坊酒业 有限公司、汇通信用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巧云、李政辉、王 建强、曾庆芬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10.92	被告归还全部债 务和全部所债权 实现费用,担保 人承担担保责 任,判令原告就 保证金享有优先 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次级	81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公司、成都顶好贸易有限公司、赖德富、胡素华、赖波、魏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3.9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侯府庆、郭永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0	被执行人归还全部债务执行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质押存单内资金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判令查封侯府庆、郭永丽名下资产, 判令查封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491.4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古龙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赵故本、黄巧凤、四川源力光电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156.6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怀安玻塑制品有限公司、阿坝州富奇冶炼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怀安、崔小凤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7.9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477.99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北麓草业开发有限公司、管晨、杨沫琪、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2.4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675.00
5-1-9-69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依百兰鞋业有限公司、吴德国、王莉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5.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87.75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中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联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发平、陕西联星鼎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天晖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14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委托贷款不适用	委托贷款不适用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成都市祥嘉商贸有限公司、陶源江、帅军、陶元琳、唐建、陈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3.8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571.20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宜宾县正好商贸有限公司、宜宾市裕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0.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损失	1,699.36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四川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杜锐国、姜柯、杨松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双流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胜混凝土有限公司、成都弘土有限公司、成都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启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弘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宏霖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龚启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4.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紫晏贸易有限公司、林崇奇、盛蓉、武尚芳、庞隼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泸州美馨医学整形美容诊所、田科、税利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231.75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美瑞易达贸易有限公司、周灵、李茂耿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84.3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四川师大锦程教育 投资有限公司、四川 锦瑞鸿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刘钧、四 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四川锦 瑞鸿程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四川省高 级人民法 院	17,324.50	被告归还全部本 金及利息并承担保 全担保权实现费用 ，判令担保人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拍卖、变 卖抵押物，原告就 所得价款 优先受偿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 中	关注	1,022.00
20 5-1-9-72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四川新安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华乘万青置地 发展有限公司、四川 千家村高新农业股 份有限公司、李志 萍、赵兴民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10.47	被告归还全部本 金及利息并承担保 全担保权实现费用 ，判令担保人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和抵押担保责任 ，判令原告就 被告缴存的保证金 享有优先受偿 权，判令拍卖、 变卖抵押物，原 告就所得价款优 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68.39
21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四川省金 融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四川华乘万青置 地发展有限公司、李 志萍、赵兴民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 金及利息并承担保 全担保权实现费用 ，判令担保人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就 被告缴存的保证金 享有优先受偿 权，判令拍卖、 变卖抵押物，原 告就所得价款优 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次级	168.39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四川中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四川都邦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良实业有限公司、刘野利	无	票据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858.49	被告归还全部垫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2,670.39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星逸酒店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胜元、谭红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631.35
5-1-9-73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胜元、谭红菊、刁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840.00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腾华物资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王鹏飞、许蓝天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4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47.74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嘉运钢铁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廖大良、温百香、林振宇、范克平、成都西联钢铁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13.99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资阳临江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安、黎蓉、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9.8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79.65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会理县西攀阳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刘坤永、会理县恒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盛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恒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吴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9.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被查封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660.00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陕西富平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姚勇、支小妮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0	被申请人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5-1-9-75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广汉南钢实业有限公司、广汉市冀丰特钢有限公司、广汉市恒鼎泰特钢有限公司、德阳德电钢管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杨代清、钟萍、黄秀杰、林雪淋、李红玉、郝福刚、宋白礼、王秀军、黄景顺、李晓东、宋百合、林祥国	无	票据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17.1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803.52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巴中市灵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苟兴平、刘春华、苟雪梅、张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6.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巨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李志萍、赵兴民、李珣琛、程邦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并承担一切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365.04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丽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廖兰、甘露、陈鑫川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19.5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74.00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市华剑高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刘金顺、王桂苹、刘春菊、魏琴兰、刘坤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180.00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眉山同方商贸有限公司、张强、周容梅、饶伟、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丹、王继平、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8.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履行费用，判令处臵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金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涂红、刘丹、曾蜀、涂冬梅、黄菊仙、刘展春、李向红、吴培林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7.4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履行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蔡强、刘娟、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7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履行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判令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质押监管货物或支付违约金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524.34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成都胜强商贸有限公司、王泽慧、漆常胜、赵彬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	无	票据 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39.2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因遗失货物造成的损失，并确认原告对该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执行中	核销	-
39 1-9-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成都兴四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都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茂林、肖茂飞、罗东英、张兰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207.5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成都骏泰广告有限公司、魏东川、张顺基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02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内江市博大矿业有 限公司、四川尚煤焦 化集团有限公司、四 川省威远建业集团 有限公司、罗曦、周 超、罗牧、张韵旒	无	借款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2047.50	被告归还全部本 金、利息及罚息， 并承担保权实现 费用，判令连带 担保人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次级	784.80
42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资阳电铝有限 公司、资阳蜀龙钢材 有限公司、资阳金龙 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廖明阳、汪红秀	无	借款 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 级人民法 院	3,925.48	被告归还全部本 金、利息，并承 担保权实现 费用，判令处置 抵押物，原告就 所得价款优先受 偿，判令保证人 承担连带保证担 保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可疑	2,023.05
5-1-9-79 43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 行	简阳市平武农副产 品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四川省杨森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杨 林、王超英	无	借款 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 民法院	1,20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 金、利息，并承 担保权实现 费用，请求确认 原告的抵押权和 优先受偿权，判 令保证人承担连 带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核销	-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大成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耀强、曾仁踪、岳娟、余泽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08.9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保证人、抵押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存单、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5 1-9-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四川利朋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晟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莱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陈远如、吴远奎、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26.5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担保公司、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成都三分多鞋业有限公司、高晓亮、刘世德、李秀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271.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31.44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简阳支行	四川禧鑫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杨翼、张引、张益宇、陈宇航、黄淑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124.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执行中	核销	455.00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简阳支行	贵阳市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引、蓝放、张旭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07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9-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安岳支行	四川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天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家纳食品有限公司、李晓东、张国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879.3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252.0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安岳支行	四川金天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家纳食品有限公司、李晓东、吴敬、李珊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037.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乐至支行	资阳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四道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君伟、李娅、胡华、刘昭霞	无	借款合同纠纷	乐至县人民法院	1,833.9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关注	144.54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大西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曾令生	无	保证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37.52	判令被告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232.98	
53 -1-9-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友卓实业有限公司、齐露、廖琦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82.2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95.57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碧源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民兵、杨秀林、杨秀菊、张巨萍、杨俊杰、四川振农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94.9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06.30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成都贝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郑勇强、彭娟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049.9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322.04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成都市恩木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陈宇、曾磊、姚嫒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65.4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次级	151.20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成都宏坤洋商贸有限公司、向仲永、成都天望展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范正伟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362.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分行	四川省花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利娟、汪桂蓉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2,038.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抵押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300.00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诚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袁茂、李彬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399.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执行中	核销	次级	575.83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四川种都种业有限公司、刘光基、李胜秀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333.0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39.00
5-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成都奥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小会、张小波、鄒学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873.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四川富野商贸有限公司、何先琴、江声学、江巧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97.2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公告				-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唯品汇商贸有限公司、黄华峰、谢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023.3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公告		核销	-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市强亨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亨瑞建材厂、余本成、庄道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075.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9-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成都同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郑艾明、邓建红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820.2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保证人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243.00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四川大地油拍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赵建平、沈瑞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547.8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保证人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372.56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赛易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黎建春、黎小林、吕国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49.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雁山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恒诺赛鑫投资有限公司、曾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161.87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893.56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中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海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肖华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165.23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927.00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派威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邹毅、张馨月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81.2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次级	1,054.75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内江市博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汇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曹煜、罗斌、罗曦、周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31.55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385.76
5-1-22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威吾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鼎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21.93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254.64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营山县金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薛家辉、卢茂碧、陈显英、薛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575.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635.90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维尼礼品有限公司、黄成、王正宇、陈峰、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90.4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通项源贸易有限公司、杨艳梅、邢祯冬、吴永华、陈峰、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75.9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公告	核销	-
5-1-9-88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恒顺祥商贸有限公司、蒲显东、陈峰、张锐、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689.7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125.00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东坡区志强建材经营部、黄志强、许艳丽、周正国、何玉英、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090.1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顺益和商贸有限公司、赵勇、陈蓉、王秋蓉、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98.5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东坡区华恒饲料经营部、陈建华、李惠英、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371.7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公告	核销	-
5-1-9-89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德阳市宏杰商贸有限公司、余长珍、张仲林、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张仲丽、德阳市蓉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761.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核销	-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德阳森浩矿产有限公司、刘培勇、尹华英、余长珍、张仲林、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761.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核销	-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张仲林、余长珍、张继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01.8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311.00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聚展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展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刘国民、邵瑶、刘国兴、宗小钰、成都金控融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01.62	执行四川聚展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某某建筑工程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执行其他被申请人资产用于偿还原告贷款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关注	179.57
5-1-9-90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大港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大港陶瓷建材城管理有限公司、陈善睦、吴三荣、陈善睦、邱晓小、许先晓、张晶晶、董汝城、陈静、张高峰、邱碧霞、蔡祥庆、蔡英芝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0,829.48	被告成都大港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500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绵阳市鹏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方帮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304.6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93.5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成都仟柏瑞贸易有限公司、熊慧、黄春浩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050.0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37.59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四川华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徐晓鹏、余箭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65.9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223.63
5-1- 88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眉山市金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吴永华、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638.3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079.75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广安市金兰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奥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安市盛昌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广安市杉垣珠宝有限公司、吕海桃、胡雪梅、吕海桃、周雪、李其茂、陈大辉、胡静、周世雷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2,000.0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300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广安世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蒋昆、喻欣、蒋东易、蒋杭燕、陈建勇、周小燕、胡云芳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华蓥市人民法院	1,530.95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55.93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科星印务有限公司、曾健、向红霞、罗成、董泽秀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33.4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62.86
5-1-9-92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亚圣雅石石材有限公司、周家宇、郑吉英、骆骅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4,109.93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次级	1511.21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市强力电缆有限公司、李忠、郑登容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79.08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300

94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汇特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周文军、刘兰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097.3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238.4
95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大千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明剑服装有限公司、四川玉兰纺织有限公司、秦玉君、史文玲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2,368.1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987.21
5-1-93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资阳市聚龙建材有限公司、资阳市邦富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贵阳大唐魔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张良、王金凤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403.5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48.45
97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省资阳市汇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鲁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2,185.7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073

98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资阳市懋鑫商贸有限公司、资阳市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斌、李建全、朱素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645.5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240
99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简阳华新实业有限公司、简阳市青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玉兰纺织有限公司、四川大千药业有限公司、秦玉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207.2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433.29
5-1-100-94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省简阳市大地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周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1,050.9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50
101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富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郑传彬、钟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110.0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857.15

102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安岳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何卫民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2,019.7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298.2
103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省安岳县阜泰工贸有限公司、张太忠、龚春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542.4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225
5-1-9-504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省安岳县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春明、鲁正琼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660.2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247.50
105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安岳县兴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刘建华、杨宜兰、王培勇、杨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651.3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240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岳支行	资阳宏雁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冯鹏、刘硕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乐至县人民法院	1,888.2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82.84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喜嘉达食品有限公司、周基华、翟泽芳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30.66	被告归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40.02
5-1-9-9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正典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柏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柯、申勇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527.56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375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正典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柏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柯、申勇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739.79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221.35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威远县铸钢煤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261.55	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原告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威远县铸钢煤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259.50	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原告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701.01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威远县铸钢煤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880.13	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原告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金韵达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鑫奥陶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其他案由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205.9	申请强制执行重庆金韵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全体被申请人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关注	475.73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嘉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成杰、李冬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105.48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53.87
5-1-9-98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223.48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苗子龙有限公司、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 申请人支付借款 本金及利息，并 承担全部债权实 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 制执行	执行 中	次级	223.48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苗子龙有限公司、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 申请人支付借款 本金及利息，并 承担全部债权实 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 制执行	执行 中	次级	223.48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苗子龙有限公司、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 申请人支付借款 本金及利息，并 承担全部债权实 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 制执行	执行 中	次级	223.48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苗子龙有限公司、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 申请人支付借款 本金及利息，并 承担全部债权实 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 制执行	执行 中	次级	223.48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苗子龙有限公司、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 申请人支付借款 本金及利息，并 承担全部债权实 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 制执行	执行 中	次级	223.48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苗子龙有限公司、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 申请人支付借款 本金及利息，并 承担全部债权实 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 制执行	执行 中	次级	223.48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苗子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223.48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四川格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杰、黄满琼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院查封抵押物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95
5-1-9-101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成都海迅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海迅电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讯中星科技有限公司、何文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260.30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院查封抵押物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36.82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四川宏泰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蓬溪责任和諧之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林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800.00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请求法院查封抵押物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270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华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黄连、高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167.68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2,250.00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福昌元科技有限公司、徐宏、刘雁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81.56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567.42
5-1-9-10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澳川投资有限公司、张俊文、谢杨、祝国蓉、冯生洪、眉山市远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21.08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516.65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市世代商贸有限公司、谢滨、代凤英、祝国蓉、冯生洪、张俊文、谢杨、吕慧丽、祝久贵、四川夹江观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眉山市远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26.07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16.61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四川嘉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鑫融担保有限公司、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运正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茂强商贸有限公司、汪中帅、温斌、唐玉萍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320.9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469.98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市新都区百浪多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刁小英、黄怀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355.71	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正常	42.66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四川禧丹佛锂电有限公司、程思雅、王军、吴雨芬、朱占成、姜昕、冯恬甜、王在福、程燕华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87.61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75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支行	成都亚弓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德武、刘红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24.22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并承担一切费用；担保人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59.57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眉山市万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伟、刘玲、四川省三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张淑修、廖仁湘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267.1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担保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48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四川华恒祥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352.65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担保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54.64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南充华恒商贸有限公司、南充市海洋房产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楠、杨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1,194.26	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担保费用，对担保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关注	175.84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永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胡永明、冯雅丽、黄利琼、张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64.4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担保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次级	222.27

1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四川味在龙腾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味在龙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龙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王成、周涛、王艳、周兴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郫县人民法院	3,581.87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保证责任 原告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523.50
139	西安西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735.53	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支付所欠购房款及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及违约金，被告支付债权实现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5-1-240-105	马敬卫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300.00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债权实现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141	陕西紫金农业科技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无	破产撤销权纠纷	大荔县人民法院	4,018.46	请求撤销陕西紫金农业科技公司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债务清偿行为，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142	成都市中顺城投资有限公司	郝凯、洪振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不当得利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45.32	被告连带偿还不当得利并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被告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143	李文斌、李文恩	成都市浩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3,447.30	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为原告办理涉案房产权属证明，并支付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5-1-244 106	李文楨	成都市浩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2,956.69	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为原告办理涉案房产权属证明，并支付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为单项计提，正常类和关注类为组合计提。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H251010001	91510100633142770A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B0207B251160001	91511600694842818D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B0207B250000001	91500105552030419W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B0207L251200001	91512002560736833J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B0207G251010001	91510100901946901J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仙桥支行	B0207G251010002	91510100734808316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汉路支行	B0207S251010001	91510100777465958M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路支行	B0207S251010002	91510100732377356R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能支行	B0207S251010003	9151010071302706XL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华路支行	B0207S251010004	91510100732377372F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支行	B0207S251010005	915101002022305764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福桥支行	B0207S251010006	91510100746425953T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猛追湾南街支行	B0207S251010007	91510100752824790N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荆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08	91510100730191144R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B0207S251010009	91510100901947445X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御支行	B0207S251010010	91510100749709126B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B0207S251010011	91510129740338138H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支行	B0207S251010012	91510114743600402E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江支行	B0207S251010013	9151011574032449XU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14	9151018374034188XT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邛崃支行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B0207S251010015	91510181737734439M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016	91510100716002538U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棕北支行	B0207S251010017	915101007774541677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支行	B0207S251010018	91510115901947314R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品道支行	B0207S251010019	91510100749700180X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门口支行	B0207S251010020	91510100765397839M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路支行	B0207S251010021	91510100765397847G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022	915101817653978203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桥支行	B0207S251010023	91510100901950257Y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B0207S251010024	91510100765385766K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路支行	B0207S251010025	9151010076539294X6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路支行	B0207S251010026	9151010076538574XQ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支行	B0207S251010027	915101007653976361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B0207S251010028	91510100716001762G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29	915101007497138702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B0207S251010030	91510100720338368T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B0207S251010031	91510100749709206Y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市口支行	B0207S251010032	9151010072033544XR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B0207S251010033	91510100749709185E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B0207S251010034	915101009019474373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祥路支行	B0207S251010035	91510100765392923K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舟路支行	B0207S251010036	9151010090194763XJ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堡支行	B0207S251010037	9151010073480530XG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B0207S251010038	91510100737714366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解放路支行	B0207S251010039	91510100901947285N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41	915101007653976879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官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2	91510100765397660H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府路支行	B0207S251010043	91510100765392907X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B0207S251010044	915101009019471978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量力支行	B0207S251010045	915101007653928948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支行	B0207S251010046	510100000077487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B0207S251010047	510100000077454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B0207S251010048	91510122902374327G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支行	B0207S251010049	510100000076734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B0207S251010050	91510100901947162M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B0207S251010051	915101009020076749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沱支行	B0207S251010053	9151010090194720XQ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支行	B0207S251010054	9151010073019103XG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庄支行	B0207S251010055	91510100901947111D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支行	B0207S251010056	91510100749705651E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57	915101007497056786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林中横路支行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洗面桥支行	B0207S251010058	91510100749703648L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荷支行	B0207S251010059	91510100752809726N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陵路支行	B0207S251010060	91510100901947154T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B0207S251010061	91510100901947189D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2	91510100732370971U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支行	B0207S251010063	91510100901947453Q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块石支行	B0207S251010064	91510100746431683P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地支行	B0207S251010065	91510100713027481N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支行	B0207S251010066	91510100765397601E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光支行	B0207S251010068	915101006696846783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浣花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9	9151010076539761X6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盛路支行	B0207S251010070	915101007653976286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里堤支行	B0207S251010071	91510100768619409N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B0207S251010072	91510100749710573L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B0207S251010073	91510100901947621T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斌升支行	B0207S251010074	915101009019476055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府街支行	B0207S251010075	915101009019473810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琴支行	B0207S251010076	91510100728074985H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人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78	91510100728074926E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街支行	B0207S251010079	91510100777454191P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B0207S251010080	91510100901950214H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跳伞塔支行	B0207S251010081	91510100746414146N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大支行	B0207S251010082	915101007464141114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灵支行	B0207S251010083	91510100746414154H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琉璃路支行	B0207S251010084	91510100901947365A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支行	B0207S251010085	91510100746414082Q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宫支行	B0207S251010086	91510100765397855B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楠支行	B0207S251010087	91510100788103477U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支行	B0207S251010088	915101849019472269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支行	B0207S251010089	915101007377156844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支行	B0207S251010090	91510100901947488B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B0207S251010091	915101009019476130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延线支行	B0207S251010093	91510100765397791D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光路支行	B0207S251010094	915101006743358940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门支行	B0207S251010095	91510100768611335X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B0207S251010096	9151010090194691XA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支行	B0207S251010097	91510100901947461K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支行	B0207S251010098	91510100901947349L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坝支行	B0207S251010099	915101007653975648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支行	B0207S251010100	915101007686113198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01	91510100765392915Q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朝阳支行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家祠支行	B0207S251010102	91510100732389410Y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桥支行	B0207S251010103	91510100732386623Y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牌楼支行	B0207S251010104	91510100732386762M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芳草支行	B0207S251010105	91510100732386586Q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B0207S251010106	91510100901947218Q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支行	B0207S251010107	91510100765392931E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支行	B0207S251010109	915101002018337546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B0207S251010110	91510132768619396C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旗东路支行	B0207S251010111	91510100765397871Y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B0207S251010113	915101246721539661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犀浦支行	B0207S251010114	915101245589775661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堂支行	B0207S251010115	915101215589685551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B0207B261010001	91610131575089384W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城北支行	B0207S351160001	915116025752624076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B0207L251140001	91511400565697933M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0	91510100901947330P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支行	B0207S251010092	91510100765397775P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支行	B0207S251010052	915101007653929586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16	915101825722740319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蒲江支行	B0207S251010117	91510131580009027D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支行	B0207S251010077	91510100728074977N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支行	B0207S250000001	91600000580166006D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唐人街支行	B0207S251010118	915101845849765752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支行	B0207S250000002	915001085880306997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B0207S261010001	610103200014212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分行	B0207S251010121	915110000582153545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繁支行	B0207S251010120	9151011405746042XQ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普兴支行	B0207S251010129	91510132091273978N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支行	B0207S350040001	91500112059878352R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支行	B0207S350020001	915001020542588679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支行	B0207S250000003	9150010659923729XH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邻水支行	B0207S351160002	91511623054120518A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B0207S351200001	91512081599968324E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羊安支行	B0207S251010119	91510183594658589A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仁寿支行	B0207S251140001	91511421052163426G
138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351180001	915118005864831680
139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55H332100001	913210000618050800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支行	B0207S251010108	915101007323866822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B0207S261010003	610133200009876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	B0207S261010002	9161013207340425X3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支行	B0207S251010125	91510100072440056A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分行	B0207L251150001	915115000921160771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支行	B0207S250000004	91500103066153990J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支行	B0207S250000005	91500107084690175A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支行	B0207S350060001	915001180756625949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分行	B0207L251130001	91511300076136430P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112	915101009019472429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26	91510129072431950B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茶店子支行	B0207S251010122	91510100060096737C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公兴支行	B0207S251010127	510122000166485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128	91510115075356052Q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乐至支行	B0207S251200002	91512022071424345X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B0207S251200001	91512021060338433P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濛阳支行	B0207S251010123	9151018206242890XG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东坡支行	B0207S251010124	91511400060342256Y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孵化园支行	B0207S251010067	91510100765397599T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彭山支行	B0207S251140002	91511422089887399R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岳池支行	B0207S351160003	9151162109886800XW
1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华阳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130	510110000003215
1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潭支行	B0207S251010231	915101083967277826
1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350050001	915001133051383425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巴南支行		
1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渡口支行	B0207S250000006	915001043277310597
1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	B0207L251110001	91511100309470895B
1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东洪广厦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3	91510100MA61RQAB0C
1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芙蓉西路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2	91510100MA61RJYB4Y
1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玉祥门支行	B0207S261010004	91610104333809545F
1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坝分行	B0207L351320001	91513200MA62F0GP8M
1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分行	B0207L251060001	91510600MA6231BC7L
1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谷支行	B0207S251010135	91510100MA61RLDKXJ
1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城支行	B0207S251010134	91510100MA61RLDR7L
1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达令港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9	91510114MA61UTT306
1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圣路易名邸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6	91510100MA61U8A67Q
1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领都龙城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8	91510100MA61TUUJ51
1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舜惠家园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7	91510100MA61TUWR3P
1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支行	B0207S350070001	91500227MA5U62Y834
1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驷马桥支行	B0207S251010141	91510100MA61WD4043
1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君汇上品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40	91510100MA61UHUW1E
1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碧邻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42	91510100MA61WTC419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8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03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6995_A02 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01 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以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 10 名。根据《公司章程》，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2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发行人对其股份进行了确权。截至2017年1月31日，已经确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为3,227,150,5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7%。发行人未确权股东的股息暂由发行人保管，待确权后再进行派发。发行人在股份确权后将办理确权股份的确认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被四川银监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重庆市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重庆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西安市物价局、中国银监会广安监管分局合计处以20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549.158万元。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的合规性要求。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3项，“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转让过程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一) 2011年12月31日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之前共计944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额1,948,564,130股。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数额		在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总数中的占比
	笔数:	股份数: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份变动	笔数:	274	29.03%
	股份数:	1,929,394,200	99.02%
非自然人股东变动至自然人股东	笔数:	83	8.79%
	股份数:	7,551,800	0.39%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笔数:	362	38.35%
	股份数:	7,170,130	0.37%
自然人股东变动至非自然人股东	笔数:	12	1.27%
	股份数:	567,300	0.03%
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继承	笔数:	213	22.56%
	股份数:	3,880,700	0.20%

(二) 2012年1月1日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共发生145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90,479,55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8%，其中，转让27笔，确权2笔，法院判决/裁定7笔，继承和近亲属赠与109笔。

1. 转让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27笔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	-----	--------------	-----	------	------	---------

1	苗存惠	4,100	阎巧丽	转让	2012年11月9日	4.01
2	邓江	33,500	王红春	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3.88
3	叶家蓉	30,800	张凯	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3.90
4	成都市拓展贸易总公司	262,700	成都长灏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关联方之间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1.00
5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4年11月3日	4.02
6	叶上贤	23,900	李品强	转让	2015年3月23日	3.00
7	王辰	40,000	赵娟	转让	2015年3月23日	4.00
8	李伟	10,000	李丽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3.00
9	李伟	10,000	王红春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3.00
10	李伟	10,800	王岚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3.00
11	蔡宇	49,000	马红玉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4.00
12	上海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2016年11月24日	5.6
13	马欣	15,000	龚甜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
14	马莹	2,300	阎巧丽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3.5
15	刘诚嘉	3,500	张志强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
16	向青	2,300	周雪梅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

17	四川洪基 塑胶有限 公司	24,800	张志强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18		20,000	杨修荣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19		24,800	肖平华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0		24,800	李培鹏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1		24,800	吴钊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2		24,800	周雪梅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3		20,000	王忠钦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4		24,800	宋瑾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5	巴菲特投 资有限公 司	7,000,000	成都启润 投资有限 公司	转让	2017年1月 20日	5.85
26	上海保得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	成都启润 投资有限 公司	转让	2017年1月 20日	5.6
27	四川电力 经贸公司	74,200	四川电力 实业总公 司	转让（关联 方之间无偿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不适用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表中第4项系股东与关联方内部转让股份，其股份转让价格按账面值计算；上表中第27项系股东与关联方之间的股份无偿转让。除前述情形外，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并参考市场行情予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2. 确权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2笔股权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成华工联商贸公司	145,500	成都锦江工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确权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成都市金牛区精益印刷厂	2,600	成都仟峰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确权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3. 继承和近亲属赠与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109笔因继承和近亲属赠与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王明弟	43,300	王洪玲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3,300	王红利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李建国	4,200	杜波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3	舒庆林	15,400	段红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	黄先清	24,600	叶青志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	周泽永	33,100	范惠如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6	袁廷武	2,900	袁静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7	李军	5,000	李群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8	熊光秀	23,100	胡元凯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9	唐文彬	5,000	唐再明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800	唐再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00	唐秀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0	陈淑奇	10,600	刘文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1	邹藏学	3,500	秦素君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2	陈明章	560	陈光琳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曼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60	陈光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怀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600	陈光宇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3	黄永图	5,000	黄隽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50	黄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50	黄颖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4	刘素芳	2,300	韩本麓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5	杨毅	3,500	杨青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6	李正宣	31,000	何家清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7	黄旭东	5,000	罗大琼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8	李翠华	5,600	苏进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19	曹宪金	7,600	赵玉娥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0	谭丕显	7,600	谭泽新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1	张素芳	700	杨银珍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2	唐成平	15,000	唐毅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3	谢斌	11,300	梁劲松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4	陈波	3,700	程玮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5	蒋祖友	2,000	陈载英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6	胡洪范	19,500	曾淑蓉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7	余华清	3,700	王明仙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8	尹显惠	5,700	李剑黎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9	奉小平	11,900	奉丹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0	厉敏良	1,500	厉军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1	郭心谦	2,800	李素清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800	郭敏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2	毛远枢	1,500	毛忠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33	曾光蓉	14,600	周家启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4	秦昭堂	2,700	秦美叶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秦小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秦颖真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孟宪武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5	高玉龄	12,300	关丽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6	杨英华	2,700	刘忠义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7	张建元	46,917	张强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9,383	张坚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8	杨华明	8,800	杨凡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8,800	杨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9	曹锐	23,900	韩武英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40	王训诚	4,300	王逸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41	曾祖秀	3,500	冯曾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2	余诗亚	6,675	马庆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2,225	马玥轩			不适用
43	蔡文兰	10,100	王波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4	罗雅岚	6,200	侯秦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5	刘期明	1,500	刘力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6	刘圣兰	8,900	程国顺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7	赖长树	2,300	刘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8	朱策亨	20,300	朱汝英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9	彭安国	10,800	曾祥璧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0	陈震	3,100	王晓蒙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1	度惠菁	14,300	穆良闻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2	胡安鸣	4,100	黄君秀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3	江春霞	3,800	谭克勤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4	赵元	43,500	汪小元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5	张盛华	2,350	李滨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2,350	李海			
56	刘椿年	175	刘晓捷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175	刘小亭			
		175	刘天立			
		175	刘之望			
57	冯代楨	7,000	赵延怡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8	吴碧	33,000	王红兵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300,000	王云龙			
59	杨德永	6,900	陈德瑞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0	宋希平	23,900	何建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1	薛忠寿	37,500	朱征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2	孙渊	12,400	孙启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3	孟宪武	2,700	孟庆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4	李志嘉	9,200	李峭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5	凌永平	7,600	朱惠良	近亲属 赠与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6	雷声隆	14,100	雷霆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7	卢思贵	1,600	陈秀英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8	张志荣	37,425	张锦平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37,425	熊伟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9	李敏	5,000	田飞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0	杨征	5,400	韩立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1	宿天枢	18,000	张晓琳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2	赵德均	34,500	王素珍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3	韩素珍	7,800	关义强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74	赵沼	7,600	赖玲涛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5	高世清	9,300	黄润生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6	鲍济夏	6,300	李红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7	潘永明	9,100	帅晓燕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8	王光荣	3,100	唐诗秀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9	李伯安	7,400	李玢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0	潘旭东	5,300	潘键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1	张怀焰	40,600	罗光华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2	向亚光	24,300	向南	近亲属 赠与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3	杨静	4,500	李德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4		4,500	李德琳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5		4,500	李德柔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6		4,500	李德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7	魏俊梁	20,000	苏眉清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8	李大炳	1,100	徐丽娟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9	李秀英	2,100	蔡春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0		2,100	蔡萍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1		2,300	蔡华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2	徐秉初	8,300	徐亚欧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3	杨国湘	3,567	王一平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4		3,567	王庆生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5		3,566	王珏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6	倪宗元	4,150	倪宗孟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7		4,150	王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8	徐宗礼	4,100	曾正英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9	王绍康	2,300	杨宗碧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00	谭芸卿	3,500	樊治玲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1	贾智全	1,200	贾蜀楠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2		1,100	贾蜀珍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3		1,200	贾蜀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4	李涤痕	7,000	李涛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5	宋樵	6,600	徐伯秦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6	李树人	23,900	黄玲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7	刘建军	3,300	丁幼培	继承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108	彭惠英	7,600	陈希萍	近亲属赠与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109	罗成德	25,900	杨秀琼	继承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4. 法院判决/裁定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7笔根据法院判决/裁定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华特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3,600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裁定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司法处置	2012年11月9日	5.00
3	成都市金牛区南洋汽配商行	164,500	刘涛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3.89
4	成都市恒通商业公司	16,900	唐剑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	成都市汇丰贸易商行	119,250	佐术蓉	仲裁裁决	2016年12月19日	2.5
6		119,250	张福林	仲裁裁决	2016年12月19日	2.5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决	日	
7	成林	5,000	何颖	法院判决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系通过司法处置或法院裁定确定；根据相关法院文书、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股权变动涉及价款支付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发行人因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股权变动，共计增加新股东 123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 名股东因未能取得联系等原因外，其余 120 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国有股东变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国有股份变动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生的国有股份变动所存在的问题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及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4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内董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一）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有 1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田华茂、王晖、李爱兰、郭令海、吴忠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

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殷剑峰。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撤换吴忠耘董事职务，选举赵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刘国忱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田华茂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江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刘锡良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江海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殷剑峰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9 月 2 日，江海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薪酬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有 1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王晖、郭令海、赵海、王立新、朱保成、游祖刚、杨蓉、李爱兰；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

较之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原 10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6 名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 13 名，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总稽核周亚西，总经济师艾平，总工程师蔡兵，董事会秘书何林，财务负责人兰青，行长助理黄建军、李婉容。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慧女士因工作轮岗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王慧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银董〔2014〕31号《关于艾平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总经济师职务的通知》、成银董〔2014〕37号《关于徐亚文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通知》，艾平因退休自2014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济师职务，徐亚文因退休自2014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岷清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杨岷清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兵为副行长；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铮为董事会秘书，何林不再担任。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兵为发行人首席信息官。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聘任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聘任张蓬为总会计师，聘任郑军为总经济师。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亚西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亚西先生为发行人副行长。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晖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罗铮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聘任李爱兰、李金明、周亚西、蔡兵（兼任首席信息官）、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聘任魏小瑛为人力资源总监，郑军为总经济师，罗春坪为行长助理，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12人，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李爱兰、李金明、周亚西、蔡兵（兼任首席信息官）、黄建军、李婉容，总经济师郑军，董事会秘书罗铮，财务负责人兰青，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行长助理罗春坪。其中，较之2014年1月1日，8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5名，其中，王慧、杨岷清、何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徐亚文和艾平因退休离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罗铮、郑军、罗春坪、魏小瑛，其中，罗铮长期在发行人工作，历任行长办

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郑军长期在发行人工作，历任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经济师；罗春坪长期在发行人工作，历任重庆分行筹备组组长、重庆分行行长；魏小瑛长期在发行人工作，历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主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发行人工作，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 6 项，“招股书披露大股东成都投控集团将 8.8% 的持股质押，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分别持有 20.07%、19.99% 和 7.38%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成都投控集团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金控所持 4.95% 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生变化。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权 本金金 额	主债 权类 型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成都金融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5 亿元	流动 资金 借款	161,000,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220 名，共有 5,940 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 3,227,150,5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7%。由于发行人股东众多，目前尚有 146 名法人股东和 134 名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未确认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股权结构稳定，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和冻结而发生股权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成都金控将 4.95% 的股权质押。成都金控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106]第 82035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为 26.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1.62 亿元，根据成都金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为 32.9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5.42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跟踪评定，成都金控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金控以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 亿元，占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成都金控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8 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 9 笔，冻结股份总数为 31,527,2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7%，被冻结股份的股东均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之“2. 冻结”。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27 项，“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66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60 宗，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完结 2 宗，撤诉 1 宗，相应贷款已对外转让 1 宗，新增 26 宗；作为被告的案件 3 宗，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3 宗，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披露的已对外转让的 48 笔贷款涉及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中的 4 宗已变更诉讼主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新

增 1 宗涉及贷款已对外转让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该等 45 宗案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一，该等案件涉及贷款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除上述 45 宗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66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60 宗，作为被告的案件 3 宗，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3 宗。该等 166 宗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385,942.16 万元，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160 宗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369,238.8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 160 宗案件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82,567.66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第三人的重大诉讼案件所涉贷款不存在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 166 宗重大诉讼案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对外转让的重大诉讼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369,238.86 万元，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82,567.6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3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数额
王晖	董事、行长	140,000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113,300
周亚西	副行长	155,000

蔡兵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00,000
黄建军	副行长	100,000
李婉容	副行长	76,300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10,000
张蓬	监事	64,500
罗铮	董事会秘书	95,000
兰青	财务负责人	50,800
谭志慧	监事	49,900
张茵	行长王晖配偶	1,900
钟品良	副行长李金明配偶	10,000
罗祖琴	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的母亲	22,100
陆怡	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配偶	3,500
张传敦	监事张蓬的父亲	7,200
张烈	财务负责人兰青配偶	10,700
谭恩祥	监事谭志慧的父亲	8,600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 王晖

2005年6月，王晖以0.8元/股的价格受让80,000股股份；2006年9月，王晖以0.5元/股的价格受让60,000股股份。

2. 李爱兰

发行人设立时，李爱兰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36,300股股份；2002年，李爱兰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7,000股股

份；2003年，李爱兰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7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3. 周亚西

2003年，周亚西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7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6年9月，周亚西以0.5元/股的价格受让35,000股股份；2007年2月，周亚西以0.6元/股的价格受让50,000股股份。

4. 蔡兵

2003年，蔡兵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5年6月，蔡兵以0.8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股股份；2007年2月，蔡兵以0.6元/股的价格受让30,000股股份。

5. 黄建军

2003年，黄建军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7年2月，黄建军以0.6元/股的价格受让50,000股股份。

6. 李婉容

2003年，李婉容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7年7月，李婉容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26,300股股份。

7. 魏小瑛

2003年，魏小瑛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7年11月，魏小瑛以1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40,000股股份。

8. 张蓬

发行人设立时，张蓬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12,200股股份；2002年，张蓬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2,300股股份；2003年，张蓬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9. 罗铮

2003年，罗铮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1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7年2月，罗铮以0.6元/股的价格受让80,000股股份。

10. 兰青

发行人设立时，兰青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9,100股股份；2002年，兰青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1,700股股份；2003年，兰青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4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11. 谭志慧

2003年，谭志慧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2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5年6月，谭志慧以0.8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股股份；2007年6月，谭志慧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3,400股股份；2007年7月，谭志慧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10,000股股份；2011年5月，谭志慧以1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3,500股股份。

12. 张茵

发行人设立时，张茵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1,595股股份；2002年，张茵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305股股份。

13. 钟品良

2003年，钟品良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1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14. 罗祖琴

发行人设立时，罗祖琴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18,500股股份；2002年，罗祖琴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3,600股股份。

15. 陆怡

发行人设立时，陆怡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3,000股股份；2002年，陆怡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500股股份。

16. 张传敦

发行人设立时，张传敦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 6,100 股股份；2002 年，张传敦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 1,100 股股份。

17. 张烈

发行人设立时，张烈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 4,785 股股份；2002 年，张烈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 915 股股份；2003 年，张烈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 5,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18. 谭恩祥

发行人设立时，谭恩祥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 7,200 股股份；2002 年，谭恩祥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 1,400 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受让股份的数额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须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标准，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八、关于《反馈意见》第 3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检查整改和处罚事项是否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 1 次涉及贷款分级管理的检查整改事项，不存在涉及贷款分级管理的处罚事项。该次涉及贷款分级管理的检查整改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发行人下发《财政部四川专员办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财驻川监〔2016〕31 号），其中，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如下：

“七、你行 2014 年末有 80 笔逾期公司类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导致 2014 年少计贷款减值准备 135,194,000.00 元。不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第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第五条和《成都银行关于印发〈成都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二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银行发〔2011〕

21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你行应予以调整,调整账务,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会计核算。”

针对上述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发行人落实整改,于2016年6月30日报送《成都银行关于财政部四川专员办201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结论整改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6〕144号)。根据该整改报告,发行人针对上述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的整改情况

1. 据实进行风险分类,足额增提拨备。(1)对于借款人实质信用风险已暴露,且转化方案无法推进的,据实下调了不良贷款级次。累计有3.9亿元逾期贷款(涉及34户、63笔贷款)已下调不良贷款级次,并增提贷款减值准备1.35亿元。其中,截至2015年末已通过资产打包处置不良贷款1.68亿元(涉及9户、33笔贷款)。(2)尚有0.76亿元关注类逾期贷款(涉及2户、4笔贷款),拟于2016年6月下调为不良贷款。在不良贷款风险分类级次下调前,我行已将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提高到15%,审慎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金。

2. 现金清收和重组转化取得实质成效。(1)截至2016年4月末,我行已通过现金清收方式收回上述逾期贷款0.53亿元(涉及5户、5笔贷款)。(2)截至目前已有4.47亿元逾期贷款(涉及3户、7笔贷款)完成重组转化,信贷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化解,转化后贷款未逾期、不欠息。(3)现有2.78亿元逾期贷款(涉及1户、1笔贷款)正在重组转化过程中,鉴于该户贷款抵押物足值,抵押率67.6%,且抵押物市场溢价较高,2016年4月26日投资人已与借款人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重组转化方案正在实施中。为促成重组转化方案顺利推进,本行暂未下调不良贷款级次。同时从2016年3月起,将该户减值计提比例提高到15%,审慎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金。

“(二)我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我行于2014年末修订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已连续两年稳健地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金,在内部减值模型计提的基础上,结合监管要求和我行财力情况建立了拨备超额计提机制。截至2016年4月末我行贷款拨贷比3.99%,较2014年末增加了0.9个百分点。2016年4月末拨备覆盖率158.31%,拨备计提指标均超过监管最低要求,具备较强的信贷风险抵补能力。

针对当前信贷风险管控形势,我行进一步强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金管理。2016年经董事会及行经营层审议通过,对于逾期超过90天以上的组合管理贷款,将拨

备计提比例增加至 15%。2016 年我行将持续监测信贷资产质量变化，审慎增加拨备计提，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九、关于《反馈意见》第 33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披露的 3 次不良资产处置、剥离外，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事项。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银行事件。

十、关于《反馈意见》第 50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107 名，持有 42,284,866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0%，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20%。单一职工持股最高为 340,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1‰，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 20%，单个职工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 5‰的规定。

除 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发行人 11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 146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合计 164 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除上述情况外，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52 项，“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实施；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为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法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的对象为发行人已确权的全部法人/机构股东。根据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以及对相关股东的电话访谈，发行人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健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除上海健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根据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前述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第二部分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即将到期，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8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9. 决议的有效期：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若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并发行上市，则发行人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2017年当年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IPO并发行上市，则发行人2017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在发行上市前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

有效期自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及2016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为13.34%，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0.23%。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等方面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于2017年3月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5_A03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

1. 概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6,220名，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股东325名，持股总数为3,169,849,600股；自然人股东5,895名，持股总数为81,176,600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2,107名，持股总数42,284,866股，约占股份总数的1.30%。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因发行人股份变动以及部分股东陆续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2017年1月31日，5,940名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

3,227,150,5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有146名法人股东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或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已被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23,027,6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1%；仍有134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848,1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3%。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合计2,107名，持股总数42,284,866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的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1%，也不超过50万股。

除2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146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18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27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445,507,7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2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3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4年9月11日
4	成都龙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民浩商贸有限公司	97,000	2015年2月3日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476,000	2015年7月21日
6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6年1月13日
7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6年1月29日
8	津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7	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潘世斌	400,900	2016年4月1日
18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1,128,000	2016年4月13日
19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1,500,000	2016年5月10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21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2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500,000	2016年8月18日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8月4日
24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年3月21日
25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0,909,900	2017年3月21日
2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194,900	2017年3月21日
27	成都万基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7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8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9笔，冻结股份总数为31,527,2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7%，具体情况如下。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3,000万股已被设置多笔冻结，故合计冻结股份数时不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6年1月11日至 2019年1月10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5年5月13日至 2018年5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家俱厂	455,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4	成都奇特屋礼品广场	432,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5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00	2015年6月3日至 2017年6月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6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年7月12日至 2017年7月11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30,000,000	2016年6月22日至 2019年6月21日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8	佐术蓉	119,250	2017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9	张福林	119,250	2017年3月13日至 2020年3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股份冻结的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2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发行人内江隆昌支行、发行人西安科技二路支行，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79家分支机构及2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二)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检查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2次检查整改事项，且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16年8月8日至8月19日期间对发行人实施了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执法现场检查，并于2016年9月1日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成银营检〔2016〕11号），对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落实整改，于2016年9月20日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同业银行账户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6〕352号）。

2. 四川银监局于2016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16年12月25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川银监检〔2016〕31号），对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落实整改，于2017年2月15日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相关业务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7〕61号）。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都金控、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5名，监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12名，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情况

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取得“成高国用（2010）第127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一宗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新区科创中心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8,950.22平方米。根据《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办理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高国用（2010）第127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8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8,381.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中，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8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6,816.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6 处建筑面积合计 9,370.1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发行人已经取得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68.6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 发行人实际拥用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 7,000.52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59 处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建筑面积合计 14,125.51 平方米的商品房。

（三）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168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5,058.72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营业。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9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1,004.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76 处建筑面积合计 54,054.7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 168 处房屋中的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872.43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68 处房屋中，有 1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894.48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 165 处用于 ATM 机放置，并签订了相应的书面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0〕19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贷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 34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郫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郫县支行支行	50,000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崇州支行	52,000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9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53,500	2008 年 02 月 05 日至 2017 年 02 月 04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4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60,000	2013年04月26日至2021年04月25日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武侯支行	50,000	2014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6		发行人武侯支行	50,000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7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60,000	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无
8	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侯支行	59,600	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琴台支行	63,400	2015年01月30日至2017年01月29日	无
10	成都浙中大地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59,500	2015年03月26日至2018年03月25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58,500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7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新支行	70,000	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无
13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60,000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	无
14	蒲江县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蒲江支行	50,000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无
15	成都北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金牛支行	70,000	2016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8日	无
16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发行人双流支行	54,800	201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无

17	成都双华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成华支行	90,000	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	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邛崃市国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邛崃支行	90,000	2016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无
19	乐山城市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乐山分行	60,000	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	德阳经开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阳分行	59,900	201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无
21	新津成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津支行	50,000	2016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成都市新津县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成都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金牛支行	50,000	2016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	无
23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双流支行	70,000	201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无
24	成都武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侯支行	70,000	2016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无
25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升桥支行	60,000	201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无
26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温江支行	50,000	201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无
27	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大邑支行	50,000	2016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	无
28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科技支行	50,000	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无
29	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成华支行	59,300	2016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阳分行	60,000	2016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无
3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50,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无
32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都支行	60,000	2016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	无
33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顺支行	90,000	2016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成都安仁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体育场路支行	60,000	2016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尚需经四川银监局核准，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登记。

2.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尚需经四川银监局核准，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登记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在履行完毕必要的外部核准、登记备案等法定程序后，上述章程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薪酬事宜的议案》等2项议案。

2.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等14项议案。

（二）董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大厦项目用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亚西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4项议案。

4.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邛崃支行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等3项议案。

5.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2017-2019年度IT规划〉的议案》等2项议案。

6.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议案》等4项议案。

7.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董事长的议案》等6项议案。

9.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22项议案。

（三）监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2.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2016年三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等4项报告。

3.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建议的议案》等2项议案。

4.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成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审计的议案》。

5.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3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薪酬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有1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分别为李捷、赵海、杨蓉、郭令海、何维忠、王立新、朱保成、游祖刚、王晖、李爱兰；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甘犁、邵赤平、梁建熙、宋朝学、樊斌。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捷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何维忠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上述董事中，杨蓉、王立新、甘犁、邵赤平、梁建熙、宋朝学和樊斌的任职资格尚需四川银监局核准。

（二）监事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孙波、张蓬¹和谭志慧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监事薪酬事宜的议案》，选举孙昌宇、樊杨、董晖、刘守民、杨明、韩子荣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孙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亚西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亚西先生为发行人副行长。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晖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罗铮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聘任李爱兰、李金明、周亚西、蔡兵、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其中，蔡兵兼任首席信息官；聘任魏小瑛为人力资源总监，郑军为总经济师，罗春坪为行长助理，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十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

¹ 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2016年9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聘任张蓬为总会计师，后因职位调整，张蓬不再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方	补贴金额(元)	补贴事项	补贴依据
1	成都市青羊区金融工作局	18,392,700	发行人2015年度四川省财政促进金融支持发展专项资金	成银办法〔2016〕5号
2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6,525,252.41	发行人2014年稳岗补贴	成人社发〔2015〕31号
		5,601,410.73	发行人2015年稳岗补贴	成就发〔2016〕85号
3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业局	1,409,270.95	发行人成华支行等7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川财金〔2015〕35号、成财外〔2015〕93号、成银营办法〔2015〕111号
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926,049.06	发行人武侯支行等2家支行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川财金〔2015〕35号、成财外〔2015〕93号、成银营办法〔2015〕111号
5	宝应县财政局	829,500	宝应村镇银行2015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财金(2014)12号
6	南充市财政局	750,200	发行人南充分行2015年度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南财专〔2016〕443号
7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530,000	发行人2016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金发〔2016〕69号
8	新津县财政局	300,000	发行人新津支行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川财金〔2016〕3号
9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140,000	发行人龙泉驿支行区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龙金融办〔2016〕16号
10	眉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85,225	发行人眉山分行稳岗补贴	眉人社发〔2015〕2号、眉人社发〔2015〕62号
11	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	72,100	发行人新津支行2013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川财金〔2012〕55号
12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7,200	宜宾分行首套房贷款补贴	川财金〔2015〕35号

13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34,400	发行人新都支行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新都金融办〔2015〕20号
14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29,700	发行人宜宾分行首套房贷款补贴	川财金〔2015〕35号
15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7,971.7	发行人双流支行等2家支行小额贷款补贴	成财社〔2012〕110号
		2,890.47	发行人及其金河支行稳岗补贴	成就发〔2016〕13号
16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2,240.19	发行人阿坝分行稳岗补贴	阿州人社发〔2015〕32号
17	眉山市委办公室/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0	发行人眉山分行2015年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眉委办发〔2012〕4号
合计		35,708,110.51	—	—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情形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双流支行收到成都市双流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拨付的1笔金额为120,000元的目标奖励资金，发行人乐山分行收到乐山市市中区委/区人民政府拨付的1笔金额为70,000元的金融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奖励资金。发行人尚未提供其合法取得并享有该等2笔财政拨付款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亦未能查验到发行人获得该等拨付款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对该等款项产生依赖，上述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六条。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生 20 项行政处罚案件,该等案件均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发改价检处〔2014〕3 号),对发行人存在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800,000 元罚款。

(2)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4〕第 6 号),对发行人西安分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发行人西安分行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以上罚款合计 10 万元。

(3) 2014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价检处〔2014〕29 号),对发行人重庆分行为企业提供融资时向融资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发行人重庆分行向客户(借款人)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 424,470 元罚款。以上罚款合计 524,470 元。

(4)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14〕7 号),对发行人未按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和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5) 2015 年 1 月 28 日,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发改价检处〔2015〕2 号),对发行人资阳分行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业务时让抵押人支付应由银行承担的房屋抵押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4.279 万元罚款。

(6) 2015 年 2 月 2 日,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眉市发改价检处〔2015〕6 号),对发行人眉山分行违规向四川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管理咨询顾问费,涉嫌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少服务或不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8 万元。

(7) 2015 年 3 月 23 日,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区发改价检处〔2015〕2 号),对发行人广安分行在办理非住宅类房屋抵押登记过程中,将应由银行支付的抵押登记费用转嫁给贷款户承担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5.29 万元。

(8) 2015年4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罚〔2015〕2号), 对发行人重庆分行在开展金融统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征信管理业务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3,000元、5,000元、50,000元, 合计58,000元。

(9) 2015年9月30日, 重庆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2号), 对发行人重庆分行以贷吸存的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 对违规办理票据贴现、违规签发信用证的行为处以罚款40万元。

(10) 2015年9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5〕2号), 对发行人南充支行虚报企业存款, 瞒报财政性存款, 瞒报农村企业贷款等统计数据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对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撤销资料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5万元; 对个人信用报告越权查询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11) 2015年10月20日, 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银监罚字〔2015〕5号), 对发行人资阳分行违规向微型企业收取管理咨询顾问服务费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29万元, 并处以罚款29万元。

(12) 2015年11月2日, 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1号), 对发行人新津支行贷前调查不尽职、以贷还贷的行为, 处以罚款30万元。

(13) 2015年11月2日, 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2号), 对发行人锦江支行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行为, 处以罚款20万元。

(14) 2015年11月2日, 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3号), 对发行人高新支行违规转嫁经营成本的行为, 处以10万元罚款, 并没收尚未清退的抵押登记费6.728万元。

(15) 2015年11月2日, 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4号), 对发行人高升桥支行贷款支付管理不严、贷后管理缺失的行为, 处以罚款30万元。

(16) 2015年11月9日, 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银监罚决字〔2015〕1号), 对发行人资阳分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授信业务的行为, 处以罚款20万元。

(17) 2015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对发行人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报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对9名自然人分别处以罚款2万元。

(18) 2015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内人银罚字〔2015〕4号),对发行人内江分行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对1名自然人处以罚款1万元。

(19) 2016年5月30日,西安市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物检罚〔2016〕005号),对发行人西安分行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行为处以罚款40,420元,对其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质价不符的行为处以罚款23万元。

(20) 2016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广安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安银监罚决字〔2016〕7号),对发行人广安分行贷前调查未对借款人财务数据重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贷后管理未尽职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发行人及各相关分支行已按期缴纳上述20项罚款。

根据四川银监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第1-2项、第4-6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重庆分行、发行人广安分行、发行人西安分行受到的上述第3项、第7项、第19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分支行受到的上述第8-18项、第20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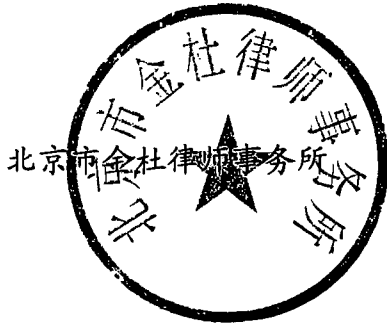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1102789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如积



(内)可律字第128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10108196511236357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杨小蕾 11101198811365133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8113651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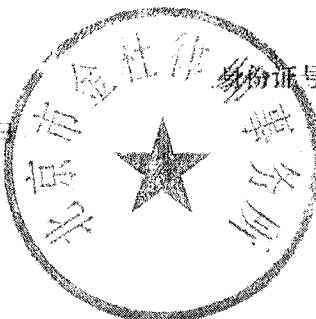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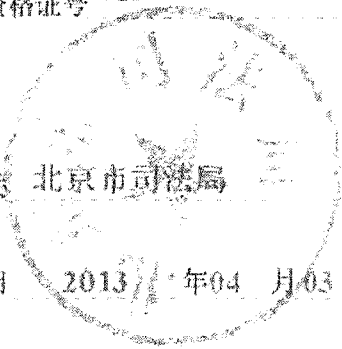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小蕾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8196009011822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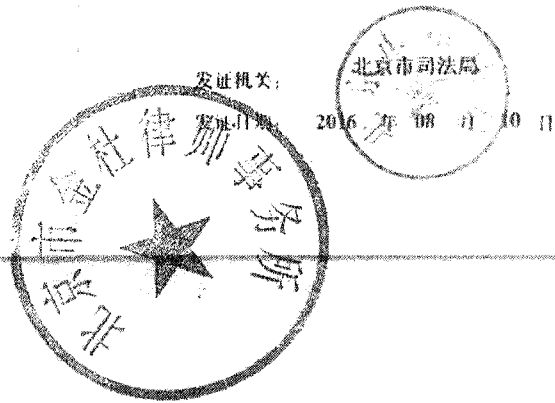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丰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08月-2016年08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附件一：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 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鑫程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王士占、王三仙等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2.0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已审 结	胜诉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同迈达贸易有限公司、周铭、唐驰、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 中	未判 决	执行 中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鑫柯伍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强、李小龙、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 中	未判 决	执行 中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昱菱贸易有限公司、钟传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 结	胜诉	执行 中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市迪丰建材有限公司、王克俭、刘琳、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广安恒立化工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恒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078.6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止诉讼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河法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河法实业有限公司、吴晓朋、高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2,827.5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龙和矿业有限公司、王和廷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29.2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晓云、蒋培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8.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判决公告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市金桥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贺盈纺织用品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6.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润沁源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霍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5.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炫依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5.6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津瀚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小玉、姚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盈海威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建國、龙华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吴盛隆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9.3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隆吉泰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冯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4.9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761.62	申请拍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嘉创成宏商贸有限公司、长宁县国宇木业有限公司、张宇、怀仕荣、母国斌、易兴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2.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和汇报资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五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佳丰畜产品孵化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五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茂风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五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美生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五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齐宇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五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翔铭饲料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五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翰江支行	四川子昂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 结	胜诉	执行 中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济华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	已审 结	胜诉	执行 中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洪望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1.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 结	胜诉	执行 中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锦世隆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成都金色庄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宋兴勇、敬小梅、杨爱平、杨杰、史建英、高明良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2.4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公告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惠芳、黄建兵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4.8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幸福润科技有限公司、周忠、杜品秋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判决	胜诉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锦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周健	无	公正债权债务文书申请执行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3.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7,717.7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孙加兴、黄文斌、杨国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58.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三立工业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巨展有限公司、重庆恒置业有限公司、王新革、王新建、左振杭、王闾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303.6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网盛线缆有限公司、重庆花天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欧玛电器有限公司、汪永兴、刘英军、杨帆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9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优之程贸易有限公司、余艳、何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506.4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小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269.7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成都润坤鞋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润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刘明生、刘宁、毛静、田春秀、张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7.9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彭州市琪琪工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润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刘明生、刘宁、毛静、刘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佳怡食品有限公司、郭辉、李敏、四川省资阳县比比商贸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6.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汇诚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廖柏球、谭涛明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7.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聚展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展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刘国民、邵瑶、刘国兴、宗小钰、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01.62	执行四川聚展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某建筑工程公司营收账款债权，执行其他被申请人资产用于偿还原告贷款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附件二：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 结果	执行情 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五级分 类和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五级 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万元)
4-1-10-68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成都天友发友有限公司 (现名：成都美居天友房 地产有限公司)、死海 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四 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 司、白燕川	无	借款 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28.0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 担债权实现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2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公司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国金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 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78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成都凯通投资有限公 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谢端、 谢军	无	借款 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260.76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 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四川省川谷坊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巧云、李政辉、王建强、曾庆芬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0.9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对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公司、成都顶好贸易有限公司、赖德富、胡素华、赖波、魏娜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3.9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对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10-69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侯府庆、郭永丽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0	被执行人归还全部债务执行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质押存单内资金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查封侯府庆、郭永丽名下资产,判令查封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古龙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赵故本、黄巧凤、四川源力光电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对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313.58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怀安玻塑制品有限公司、阿坝州富奇冶炼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怀安、崔小凤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7.9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北麓草业开发有限公司、管晨、杨沫琪、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2.4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终结本次执行	核销	-
5-1-10-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依百兰鞋业有限公司、吴德国、王莉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5.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终结本次执行	核销	-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中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联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爱平、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天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14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委托贷款不适用	委托贷款不适用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成都市祥嘉商贸有限公司、陶源江、帅军、陶元琳、唐耀、陈宏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都江堰市 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43.8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和 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宜宾县正好商贸有限公司、 宜宾市裕川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720.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5-1- 54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四川七天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杜锐国、桑柯、 杨松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04.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双流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鸿胜混凝土有 限公司、成都弘旭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启 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弘旭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成都宏霖投 资有限公司、四川昊鑫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彝 启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44.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紫晏贸易有限公司、林崇奇、盛蓉、武尚芳、虎锦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泸州美馨医学整形美容诊所、田科、税利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10-72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美瑞易达贸易有限公司、周灵、李茂耿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84.3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师大锦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锦瑞鸿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钧、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锦瑞鸿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7,324.5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拍卖、变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千家村高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0.4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拍卖、变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四川中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四川都邦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良实业有限公司、刘野剑	无	票据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858.49	被告归还全部垫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损失	3,580.17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星逸酒店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胜无、谭红菊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有限公司、李胜元、谭红菊、刁杰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826.2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腾华物资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王腾飞、许蓝天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4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5-1-10-74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嘉运钢铁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廖大良、温百香、林振宇、范克平、成都西联钢铁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777.04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资阳临江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安、黎蓉、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市豆巖有限公司、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9.8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会理县西攀阳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刘坤永、会理县恒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盛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恒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9.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终结本次执行	核销	-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富平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姚勇、支小妮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0	被申请人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广汉南翔实业有限公司、广汉市翼丰特钢有限公司、广汉市恒鼎泰特钢有限公司、德阳德屯钢管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旗钢结构有限公司、杨代清、钟萍、黄秀杰、林雪淋、李红玉、郝福刚、宋白礼、王秀军、黄景顺、李晓东、宋百合、林祥国	无	票据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17.1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573.46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巴中市灵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苟兴平、刘春华、苟雪梅、张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6.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巨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李琦琛、程邦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10-7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丽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廖兰、甘露、陈金川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19.5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市华剑高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刘金顺、王桂革、刘春菊、魏琴兰、刘坤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眉山同方商贸有限公司、张强、周容梅、饶伟、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丹、王继平、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8.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金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涂红、刘丹、曾蜀、涂冬梅、黄菊仙、刘展春、李向红、吴培林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7.4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蔡强、刘娟、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7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判令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交付质押监管货物或支付违约金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320.97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成都胜强商贸有限公司、漆常胜、王泽慧、蔡斌、赵杉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	无	票据 纠纷	四川省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39.2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鸡物流有限公司，判令成都铁公 鸡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因遭 失货物造成的损失，并确认 原告对该赔偿金享有优先 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成都兴四海电器销售有 限公司、成都成龙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肖茂林、肖茂飞、罗东 英、张兰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龙 泉驿区人 民法院	1,207.5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 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 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成都骏泰广告有限公 司、魏东川、张顺基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龙 泉驿区人 民法院	1,02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 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 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内江市博大矿业有限公 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 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罗 曦、周超、罗牧、张韵 璇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2047.5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 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 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资阳电缆有限公司、资阳蜀龙铜材有限公司、资阳金龙铜材有限公司、廖明阳、汪红秀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25.4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2,531.46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简阳市平武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杨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王超英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1,20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10-7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成都大成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耀强、曾仁琼、岳娟、余泽方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08.9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抵押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存单、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结案	核销	-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四川利朋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昆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陈远知、吴远奎、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26.5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担保公司、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成都三分多鞋业有限公司、高晓竟、刘世德、李秀英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271.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已判决	二审	可疑	791.66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穗鑫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杨翼、张引、张浩宇、陈宇航、黄淑清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124.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297.67
5-1- 48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资阳市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引、蓝放、张旭东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07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家纳丝食品有限公司、李晓东、张国兰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879.3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26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安兵支行	四川金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家纳展有限公司、李晓丝食品有限公司、李东、张国兰、吴敏、李珊珊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037.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保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乐至支行	资阳源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四道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君伟、李娅、胡华、刘昭霞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乐至县人民法院	1,833.9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保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关注	270
51-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大西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曾令生（案件借款人为雷扬实业原贷款金额1000万）	无	保证合同 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37.52	判令被告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承担保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501.34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友卓实业有限公司、齐露、廖琦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82.2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保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650.26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支行	成都碧瑰源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民兵、杨秀林、杨秀菊、张巨萍、杨俊杰、四川振农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羊区人民 法院	2,094.9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可疑	1,575.00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成都贝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郑勇强、彭娟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羊区人民 法院	1,049.9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
5-1-10-82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成都市思未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陈宇、曾磊、姚颀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羊区人民 法院	1,565.4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成都宏坤洋商贸有限公司、向仲永、成都天望展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范正伟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羊区人民 法院	1,362.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诚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袁茂、李彬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江区人民法院	1,399.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 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公告		核销	-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成都奥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小会、张一波、邹学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白江区人 民法院	1,873.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 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 50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四川富野商贸有限公司、 何先琴、江声学、 江巧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白江区人 民法院	1,397.2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 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公告		核销	-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四川唯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黄华峰、谢蒙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白江区人 民法院	1,023.3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 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 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公告		核销	-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成都市强亨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亨瑞建材厂、余本成、庄道芳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075.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成都同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郑艾明、邓建红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820.2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 54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四川大地油粕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赵建平、沈瑞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547.8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市赛易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黎建春、黎小林、吕国伟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49.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雁山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恒诺鑫投资有限公司、曾山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161.87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489.26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中基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海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肖华安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165.23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终结本次执行	核销	-
5-1-10-85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派威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邹毅、张馨月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81.2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2,032.5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内江市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重庆汇聚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有限公司、曹煜、罗牧、罗曦、周超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31.55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392.36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威普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鼎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江 北区人民 法院	1,021.93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750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营山县金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薛家辉、卢茂碧、陈显英、薛函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 牛区人民 法院	1,575.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5-1- 2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成都维尼礼品有限公司、黄成、王正宇、陈峰、张锐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 牛区人民 法院	1,190.4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成都通项源贸易有限公司、杨艳梅、邓颖冬、吴永华、陈峰、张锐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 牛区人民 法院	1,175.9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公告	执行中	核销	-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恒顺祥商贸有限公司、简显东、陈峰、张统、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689.7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东坡区志强建材经营部、黄志强、许艳丽、周正国、何玉英、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090.1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顺益和商贸有限公司、赵勇、陈蓉、王秋蓉、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98.5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东坡区华恒饲料经营部、陈建华、李惠英、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371.7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德阳市宏杰商贸有限公司、余长珍、张仲林、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张仲丽、德阳市容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761.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德阳森浩矿产有限公司、刘培勇、尹华英、余长珍、张仲林、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761.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80-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张仲林、余长珍、张继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01.8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大港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大港陶瓷建材城管理有限公司、陈善路、吴三荣、陈善睦、邱晓小、许先晓、张晶、董汝斌、陈静、张高峰、邱碧霞、蔡祥成、蔡英芝	无	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0,829.48	被告成都大港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结构化融资业务,不适用	结构化融资业务,不适用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绵阳市鹏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方都建 限责任公司、方都建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羊区人民 法院	1,304.6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 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成都仟柏瑞贸易有限公司、黄春浩 司、熊慧、黄春浩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羊区人民 法院	1,050.0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 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四川华胜建筑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徐晓鹏、余 箭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 羊区人民 法院	1,565.9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 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金巍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吴永华、周丹、三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638.3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债务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广安市金兰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奥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安市盛昌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广安市杉垣煤业有限公司、吕律、胡雪梅、吕海桃、周雪、李其茂、陈大辉、胡静、周世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2,000.0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债务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广安世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蒋昆、喻欣、蒋东易、蒋杭燕、陈建勇、周小燕、胡云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华蓥市人民法院	1,530.95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科星印务有限公司、曾健、向红霞、罗成、董泽秀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33.4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亚圣雅石材有限公司、周家宇、郑吉英、骆驷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4,109.93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核销	-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市强力电缆有限公司、李忠、郑登容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79.08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汇特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刘文军、刘兰英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097.3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债务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大千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明剑服装有限公司、四川玉兰纺织有限公司、秦玉君、史文玲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2,368.1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债务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430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资阳市聚龙建材有限公司、资阳市邦富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资阳大唐魔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张开良、王金凤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403.5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债务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975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省资阳市汇洋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普伟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资阳市雁 江区人民 法院	2,185.7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 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 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500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资阳市懋鑫商贸有限公 司、资阳市富邦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张斌、 李建国、朱素兰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资阳市雁 江区人民 法院	1,645.5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 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 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745.92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 行	四川简阳华新实业有限 公司、简阳市青禾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玉 兰纺织有限公司、四川 大千药业有限公司、秦 玉兰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简阳市人 民法院	2,207.2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原告 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414.55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省简阳市大地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周勇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简阳市人 民法院	1,050.9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 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500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富旺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郑传彬、钟意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简阳市人 民法院	2,110.0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 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326.78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安岳科博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何卫民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安岳县人 民法院	2,019.7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 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 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 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省安岳县帛秦工贸有限公司、张太忠、蔡春丽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542.4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684.6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盛美家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省安岳县宏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周春明、鲁正琼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660.2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安岳县兴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刘建华、杨宜兰、王培勇、杨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651.3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资阳宏雁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冯鹏、刘硕	无	借款合同纠纷	乐至县人民法院	1,888.2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喜达食品有限公司、周基华、翟泽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30.66	被告归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核销	-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正典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柏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柯、申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527.56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2,091.98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正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柏樨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柯、申勇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江 北区人民 法院	1,739.79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 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 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 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威 远县铸钢煤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2,261.55	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 金及罚息并承担原告全部 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 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6,116.82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 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 集团有限公司、威远县 铸钢煤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2,259.50	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 金及罚息并承担原告全部 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 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远县铸钢煤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880.13	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罚息并承担一切担保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鑫韵达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鑫奥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205.9	申请强制执行重庆鑫韵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全体被申请人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可疑	3,052.36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嘉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银华融担保有限公司、高成杰、李冬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105.48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担保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826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787.79
413 1-10-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6 1-10-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9 1-10-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四川格维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许杰、黄满琼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院查封抵押物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成都海迅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海迅电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讯中星科技有限公司、何文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260.30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院查封抵押物	未判决	未判决	核销	-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四川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蓬溪和谐之歌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林奇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800.00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请求法院查封抵押物	已审结	已审结	关注	270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华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黄连、高峰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167.68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已审结	关注	675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福昌元科技有限公司、徐宏、刘雁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81.56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澳川投资有限公司、张俊文、谢杨、祝国蓉、冯生洪、眉山市远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21.08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市世代商贸有限公司、谢滨、代凤英、祝国蓉、冯生洪、张俊文、谢杨、吕慧丽、祝久贵、四川夹江视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眉山市远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26.07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四川嘉创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运正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茂强商贸有限公司、汪中帅、温斌、唐玉萍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320.9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723.26
128 15-1-10-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市新都区百浪多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刁小英、黄怀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355.71	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四川禧丹佛锂电有限公司、程思雅、王军、吴雨芬、朱占成、姜莉、冯恬甜、王在福、程燕华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87.61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原告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理	判决公告	核销	-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支行	成都亚弓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懿武、刘红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24.22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	胜诉	核销	-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眉山市万家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伟、刘玲、四川省三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张淑修、廖仁湘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267.1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及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调解结案	核销	-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四川华恒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352.65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及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调解结案	次级	560.97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分行	南充华恒商贸有限公司、南充市海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福、杨倩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1,194.26	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对担保物采取强制措施执行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四川永泽商贸有限公司、胡永明、冯雅丽、黄利琼、张勇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64.4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担保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市盛象物资有限公司、熊伟、刘又碧、闵永红、张书华、四川省永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远县新场镇自来水管有限公司、张薇、巫英梅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356.04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755.3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新联山制管有限公司、成都大邑新联山钢铁有限公司、陈浩、李跃彬、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79.7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调解结案	可疑	268.09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成都大邑新联山钢铁有限公司、成都新联山制管有限公司、陈浩、李跃彬、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3,581.84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798.17
1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省永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吴鑫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腾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远县新场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成都市盛豪物资有限公司、威远县新场镇天然气有限公司、隆昌县兴隆煤业有限公司、闵水红、张书华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2,203.26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立即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可疑	1,711

1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中府实业有限公司、沈平、王芳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384.53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偿还申请人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关注	206.78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成都德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田政宏、徐卫玺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179.8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	可疑	255.16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四川科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蓝彬、刘凯群、四川宗申摩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231.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38.05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支行	四川省男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市域丰食品有限公司、曹敏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986.5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3,104.43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支行	简阳市瑞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周才举、黄远清、黄远财、王女香、简阳市跃华农牧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829.0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损失	2,379.24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孙刚、孙素清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919.8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损失	1,556.59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赛特化工有限公司、杨建东、徐杰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686.24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损失	1,792.5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永鑫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雅筑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永鑫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鑫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李永红、兰红梅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2,704.0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务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300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聚江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揽胜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伟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昌州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勇、黄芳	无	借款合同 积分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996.91	申请强制执行重庆聚江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欠息及罚息, 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保、保证责任, 全体被申请人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博信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锦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淮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李闾江、卢志红、卢琴兰、刘志伟、祝逸明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727.04	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博信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责任,全体被申请人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可疑	1,279.8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市亚泰石材有限公司、重庆平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平氏科技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434.87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177.47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四川大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陈陆文、晏晓秋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206.3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497.91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四川大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高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陆文、晏晓秋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300.2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52 15-1-10-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支行	成都成丰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仁餐饮娱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四川省双流区人民法院	1,828.63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执行人应偿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次级	747.08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支行	四川华业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四川省双流区人民法院	1,770.13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执行人应偿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核销	-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四川晋升贸易有限公司、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渝、钟春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617.68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一切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755.2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四川天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家模、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航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武侯区人民法院	1,850.60	申请执行被申请人归还申请人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可疑	974.28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聚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陈春兰、唐作银、四川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1,033.42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一切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243.4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支行	四川国能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亿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王鑫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491.9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1,235.00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支行	四川兴恒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四川亿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8,804.0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1,193.51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波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亲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绵阳欣亚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董平、熊徽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3,111.27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9,684.74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分行	成都东泰精成商贸有限公司、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 民法院	1,604.25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 偿还原告的贷款本息及申 请人为实现抵押权所支付 的费用	直接申 请强制 执行	法院强制 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161	西安西格玛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房屋 买卖合同 纠纷	陕西省西 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	2,735.53	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付款义 务,支付所欠购房款及同期 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及违约 金,被告支付债权实现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162	马敬卫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无	借款 合同 纠纷	陕西省西 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	2,300.00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及逾期 利息并承担债权实现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163	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462.10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成都银行大厦上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损失,原告对案涉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544 10-116	成都市中顺城投资有限公司	郑凯、洪振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不当得利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45.32	被告连带返还不当得利并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被告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165	李文斌、李文恩	成都市浩林实业发展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3,447.30	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为原告办理涉案房产产权属证明,并支付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166	李文楨	成都市浩林实业发展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2,956.69	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为原告办理涉案房产产权属证明,并支付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

注：上述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为单项计提，关注类为组合计提。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H251010001	91510100633142770A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B0207B251160001	91511600694842818D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B0207B250000001	91500105552030419W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B0207L251200001	91512002560736833J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B0207G251010001	91510100901946901J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B0207G251010002	91510100734808316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汉路支行	B0207S251010001	91510100777465958M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菊乐路支行	B0207S251010002	91510100732377356R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能支行	B0207S251010003	9151010071302706XL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华路支行	B0207S251010004	91510100732377372F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B0207S251010005	915101002022305764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福桥支行	B0207S251010006	91510100746425953T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猛追湾南街支行	B0207S251010007	91510100752824790N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荆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08	91510100730191144R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B0207S251010009	91510100901947445X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	B0207S251010010	91510100749709126B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B0207S251010011	91510129740338138H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B0207S251010012	91510114743600402E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B0207S251010013	9151011574032449XU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14	9151018374034188XT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司邛崃支行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B0207S251010015	91510181737734439M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016	91510100716002538U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棕北支行	B0207S251010017	915101007774541677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B0207S251010018	91510115901947314R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品道支行	B0207S251010019	91510100749700180X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门口支行	B0207S251010020	91510100765397839M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路支行	B0207S251010021	91510100765397847G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022	915101817653978203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桥支行	B0207S251010023	91510100901950257Y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B0207S251010024	91510100765385766K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大路支行	B0207S251010025	9151010076539294X6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路支行	B0207S251010026	9151010076538574XQ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B0207S251010027	915101007653976361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B0207S251010028	91510100716001762G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29	915101007497138702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B0207S251010030	91510100720338368T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B0207S251010031	91510100749709206Y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	B0207S251010032	9151010072033544XR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B0207S251010033	91510100749709185E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B0207S251010034	915101009019474373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祥路支行	B0207S251010035	91510100765392923K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B0207S251010036	9151010090194763XJ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堡支行	B0207S251010037	9151010073480530XG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B0207S251010038	91510100737714366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B0207S251010039	91510100901947285N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华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41	915101007653976879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官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2	91510100765397660H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	B0207S251010043	91510100765392907X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B0207S251010044	915101009019471978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	B0207S251010045	915101007653928948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支行	B0207S251010046	915101007323843960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B0207S251010047	915101007323843885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B0207S251010048	91510122902374327G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B0207S251010049	9151010076539788XQ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B0207S251010050	91510100901947162M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B0207S251010051	915101009020076749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沱支行	B0207S251010053	9151010090194720XQ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B0207S251010054	9151010073019103XG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	B0207S251010055	91510100901947111D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B0207S251010056	91510100749705651E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57	915101007497056786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司双林中横路支行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面桥支行	B0207S251010058	91510100749703648L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荷支行	B0207S251010059	91510100752809726N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陵路支行	B0207S251010060	91510100901947154T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B0207S251010061	91510100901947189D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2	91510100732370971U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B0207S251010063	91510100901947453Q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块石支行	B0207S251010064	91510100746431683P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地支行	B0207S251010065	91510100713027481N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	B0207S251010066	91510100765397601E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B0207S251010068	915101006696846783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花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9	9151010076539761X6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盛路支行	B0207S251010070	915101007653976286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里堤支行	B0207S251010071	91510100768619409N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B0207S251010072	91510100749710573L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B0207S251010073	91510100901947621T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斌升支行	B0207S251010074	915101009019476055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府街支行	B0207S251010075	915101009019473810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琴支行	B0207S251010076	91510100728074985H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人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78	91510100728074926E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街支行	B0207S251010079	91510100777454191P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B0207S251010080	91510100901950214H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跳伞塔支行	B0207S251010081	91510100746414146N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大支行	B0207S251010082	915101007464141114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灵支行	B0207S251010083	91510100746414154H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路支行	B0207S251010084	91510100901947365A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B0207S251010085	91510100746414082Q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宫支行	B0207S251010086	91510100765397855B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	B0207S251010087	91510100788103477U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B0207S251010088	915101849019472269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B0207S251010089	915101007377156844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南支行	B0207S251010090	91510100901947488B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B0207S251010091	915101009019476130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延线支行	B0207S251010093	91510100765397791D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光路支行	B0207S251010094	915101006743358940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南门支行	B0207S251010095	91510100768611335X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B0207S251010096	9151010090194691XA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	B0207S251010097	91510100901947461K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飞支行	B0207S251010098	91510100901947349L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坝支行	B0207S251010099	915101007653975648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B0207S251010100	915101007686113198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01	91510100765392915Q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司朝阳支行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家祠支行	B0207S251010102	91510100732389410Y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桥支行	B0207S251010103	91510100732386623Y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牌楼支行	B0207S251010104	91510100732386762M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B0207S251010105	91510100732386586Q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B0207S251010106	91510100901947218Q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园支行	B0207S251010107	91510100765392931E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支行	B0207S251010109	915101002018337546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B0207S251010110	91510132768619396C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旗东路支行	B0207S251010111	91510100765397871Y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B0207S251010113	915101246721539661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B0207S251010114	915101245589775661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B0207S251010115	915101215589685551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B0207B261010001	91610131575089384W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北支行	B0207S351160001	915116025752624076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B0207L251140001	91511400565697933M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0	91510100901947330P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湖支行	B0207S251010092	91510100765397775P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支行	B0207S251010052	915101007653929586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16	915101825722740319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B0207S251010117	91510131580009027D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B0207S251010077	91510100728074977N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B0207S250000001	91600000580166006D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唐人街支行	B0207S251010118	915101845849765752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B0207S250000002	915001085880306997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B0207S261010001	91610103057116645H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B0207S251010121	915110000582153545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繁支行	B0207S251010120	9151011405746042XQ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	B0207S251010129	91510132091273978N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B0207S350040001	91500112059878352R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B0207S350020001	915001020542588679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B0207S250000003	9150010659923729XH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邻水支行	B0207S351160002	91511623054120518A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B0207S351200001	91512081599968324E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B0207S251010119	91510183594658589A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仁寿支行	B0207S251140001	91511421052163426G
138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351180001	915118005864831680
139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55H332100001	913210000618050800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B0207S251010108	915101007323866822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B0207S261010003	916101330927725418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0207S261010002	9161013207340425X3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支行	B0207S251010125	91510100072440056A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B0207L251150001	915115000921160771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B0207S250000004	91500103066153990J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B0207S250000005	91500107084690175A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B0207S350060001	915001180756625949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B0207L251130001	91511300076136430P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112	915101009019472429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26	91510129072431950B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店子支行	B0207S251010122	91510100060096737C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	B0207S251010127	915101220724299306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128	91510115075356052Q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乐至支行	B0207S251200002	91512022071424345X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B0207S251200001	91512021060338433P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濛阳支行	B0207S251010123	9151018206242890XG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B0207S251010124	91511400060342256Y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孵化园支行	B0207S251010067	91510100765397599T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彭山支行	B0207S251140002	91511422089887399R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岳池支行	B0207S351160003	9151162109886800XW
1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华阳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130	9151010009987687XD
1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B0207S251010231	915101083967277826
1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350050001	915001133051383425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司重庆巴南支行		
1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B0207S250000006	915001043277310597
1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B0207L251110001	91511100309470895B
1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洪广厦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3	91510100MA61RQAB0C
1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芙蓉西路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2	91510100MA61RJYB4Y
1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B0207S261010004	91610104333809545F
1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	B0207L351320001	91513200MA62F0GP8M
1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B0207L251060001	91510600MA6231BC7L
1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B0207S251010135	91510100MA61RLDKXJ
1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B0207S251010134	91510100MA61RLDR7L
1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达令港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9	91510114MA61UTT306
1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圣路易名邸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6	91510100MA61U8A67Q
1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都龙城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8	91510100MA61TUUJ51
1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舜惠家园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7	91510100MA61TUWR3P
1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B0207S350070001	91500227MA5U62Y834
1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驷马桥支行	B0207S251010141	91510100MA61WD4043
1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君汇上品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40	91510100MA61UHUW1E
1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42	91510100MA61WTC419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司成都光华碧邻社区支行		
1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B0207S261010005	91610113MA6U0QG597
1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隆昌支行	B0207S351100001	91511028MA621RU50G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8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03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 1203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

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5：银监会 2017 年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自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监管要求出具自查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回复：

一、成都银行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四川银监局的要求，成都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等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新规”），开展自查和整改，并于2017年6月2日向四川银监局报送了相关报告。

二、监管机构意见

四川银监局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认为：“今年以来，成都银行按照银监会和我局的统一部署，先后开展了信用风险专项排查、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四不当”、“三违反”、“三套利”、“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两会一层”风险防控责任落实情况 and 加强风险防控等专项治理自查工作。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显示，成都银行能够较为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整改效果较好。截至本监管意见出

具之日，我局未发现成都银行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行为和违法犯罪问题。”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本所结合报告期内尽职调查工作，（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于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6月22日对成都银行落实监管新规的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

1、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信贷政策及参加债权人委员会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年度信贷政策指引及成都银行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名单；查阅了成都银行债委会工作情况报告及四川省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情况表。

②核查结论

A.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

成都银行加强产能过剩行业的基础管理工作，在客户准入、业务指引、限额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实施政府及监管机构出台的绿色信贷政策。

B. 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成都银行根据《四川银监局关于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银监便函〔2016〕130号）的要求，组建相应债权人委员会，对债务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并协调召开债权人委员会商讨行动方案。成都银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定期向四川银监局报告债委会工作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结合自身情况，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2) 多种渠道盘活信贷资源，加快处置不良资产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资产保全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处理不良信贷资产情况；走访了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核销不良贷款的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报告期内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文件、债权价值评估分析报告、竞价邀请文件、竞价成交确认书、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核销不良贷款的清单。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报告期内运用打包转让、核销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

(3) 因地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通过网络查询、登陆监管机构网站等方式了解成都地区等成都银行经营区域的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走访了成都银行个人金融部、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按揭贷款政策和按揭贷款发放统计表；走访了成都银行信用审批部、公司业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房地产信贷政策；查阅了成都银行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成都银行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名单及房地产开发贷款发放统计表。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根据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并根据调控要求修订房地产业务信贷政策，加强业务审查力度，支持城镇化建设的同时控制相关领域信贷风险。

(4) 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了解成都银行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情况；查阅了相关贷款重组合同。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根据自身情况参与相关借款人的重组方案协商，并执行确定的重组方案及其中的债转股安排。

(5) 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收费管理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个人金融部、合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针对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收费政策；查阅了成都银行中间业务收费价目表，抽查了其在网站和营业场所的公示情况；取得了成都银行中间业务收费大额客户名单，抽查了相关业务合同。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按照规定制定收费价目表并公示，控制收费水平；对于执行市场调节价、与客户协商确定的收费项目，成都银行通过与客户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收费标准和条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6) 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政策、服务和产品；走访了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了解小微企业信贷的差异管理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关于“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统计表以及涉农银行卡发放统计表，抽查了其在网站和营业场所的公示情况；取得了成都银行中间业务收费大额客户名单，抽查了相关业务合同。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采取了多种措施，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7) 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振兴实体经济；深入推进消费金融和支持社会领域企业发展；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相关行业和产品信贷政策；查阅了成都银行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业务条线业务指引、相关产品的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和产品的贷款投放统计表；抽查了与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合作开展的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与成都市科技局合作的创业扶持专属信贷产品“创业贷”、成都市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科创贷”等产品合同。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通过加强基础管理、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进行业务专项奖励，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行业的贷款投放，支持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成都银行结合自身情况，推出和发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创业扶持专属贷款等创新产品以及多项消费金融产品；加强绿色信贷，压缩“僵尸企业”信贷规模。

2、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1）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情况、企业文化、激励考核机制等；查阅了成都银行关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激励约束方面的制度文件和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宣传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根据自身情况制订了科学的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诚信、人本、稳健、效益、创新作为其核心价值观，持续构建符合企业实际、体现自身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文化；不断改进激励约束机制，在绩效考评中重视客户服务和长期稳健发展。

（2）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中小企业部、人力资源部、机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

了解成都银行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规划的情况、考核机制建立情况及县域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等；查阅了成都银行关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三农”的工作报告、制度文件及相关贷款和金融产品统计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正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研究、探索、落实发展普惠金融的具体战略，完善配套管理流程和考核机制；通过建立统一支付平台、降低产品门槛、增加信贷投放、普及金融知识等方式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群体；优化网点布局，增强网点服务功能。

(3) 积极稳妥创新服务模式和技术流程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进行信息科技创新、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优化电子服务渠道的举措；查阅了成都银行信息系统及电子银行系统的功能演示；查阅了成都银行客户评级模板及其使用情况的说明。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了解成都银行理财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统计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科技手段，持续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丰富产品和服务渠道，优化内部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成都银行依法开展理财业务，引导资金直接投向实体经济领域。

(4) 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

不适用。

(5) 有序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不适用。

3、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1) 确保业务规范性和透明度

对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中介机构核查”之“(三)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之“1、制度建设”之(1)“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重要制度是否缺失”。

(2) 加强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人力资源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创新业务制度建设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持续制订、修订的规范业务创新和风险管理的制度文件,以及创新业务、产品统计表;抽查了“拨改租”业务贷款等新产品的合同。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结合自身特点合规开展创新业务,将各类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成都银行控制业务增速、集中度和复杂程度,确保业务发展状况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3) 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

对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中介机构核查”之“(二)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及“(三)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4、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

(1)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守信联合激励

不适用。

(2) 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不适用。

(3) 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

不适用。

5、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的发展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举措和安排；查阅了成都银行的发展战略、年度业务指引和考核办法、相关部门工作报告、专项激励活动通知等。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董事会、高管层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工作计划，并与经营目标融合；成都银行已进行统筹安排，完善相关机制，确定公司业务部为牵头部门，具体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强化考核评估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举措和安排及其考核措施；查阅了成都银行制定的具体考核办法。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进行统筹安排，将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根据成都银行制定的方案和考核办法，成都银行将进行定期评估考核，提出整改方向，并将结果每半年一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3) 促进沟通交流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与同业、监管机构的

沟通情况以及所做的宣传工作；查阅了相关宣传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进行内外部宣传；并在服务和产品创新、授信管理、风险防控、机制改革等方面与同业、监管机构持续沟通。

6、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银行落实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实施方案，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

1、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1）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自有资金要求，或入股资金未真实足额到位；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资格的请示及查阅批复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件；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投资协议、发行人报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增资扩股方案、变更注册资本等请示及批复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主管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审阅了发行人多次股份转让、继承、无偿划转、赠与等股份变动所涉相关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自然人股东的继承公证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且历次入股资金均已真实足额到位，发行人的发起人及通过增资扩股入股发行人的已确权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东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就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且在发生股份转让时审慎核查受让方资格，要求受让方就资金来源予以书面说明，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办法履行内部审批及/或外部审批程序，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等情形。

(2) 股权。自然人之间、公司或事业法人之间、自然人与公司或事业法人之间代持股份；频繁变更股权，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查阅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发行人股东确权档案资料、已确认股东出具的确权声明、新入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并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股份进行托管。除未确权股份外，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额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在进行股权确权工作时均向发行人出具声明，声明所持股份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发行人新入股股东均需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受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频繁变更股权，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的情形。

(3) 对外投资。违规对外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制度建设、内部管理、审批权限及程序及现状等，了解发行人为大股东融资的具体业务类型、业务流程及管理等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历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管部门核准批复文件，及被投金融机构取得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为大股东融资作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与大股东签署的融资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审批资料；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股权的情况为：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万股股份，占比5.302%；持有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公司”）16,320万股股权，占比51%；持有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山锦程村镇银行”）3,050万股股份，占比61%；持有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锦程村镇银行”）6,200万股股份，占比6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大股东成都金控、渤海产业基金、丰隆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存款业务及同业拆借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未发现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4) 员工持股。违规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为员工持股提供杠杆配资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了解发行人现有员工股东的确权率、确权声明及承诺函的签署、确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员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内部决策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已确权员工股东出具的确权声明文件、承诺函等资料；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设立任何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或为员工持股提供杠杆配资等情形。

2、机构及高管方面

(1) 机构设置。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合规管理部、机构管理部、会计结算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分支机构、网点设立相关的内外部审批流程、权限，及各分支机构设立及运行期间受到的投诉及处理等情况，取得了《成都银行机构网点管理办法（试行）》；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的设立批准文件、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抽查了部分分支机构的工商档案，及人民银行、银监、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的授权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各分支机构、网点均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成都银行机构网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批准设立；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和专营部门不存在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

（2）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集团对附属机构的机构设置未进行统一管理；未将境内外全部附属机构按照监管要求纳入综合并表管理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合规管理部、机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会计结算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的基本流程及授权管理规定；

查阅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办法》、《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抽查了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制度文件及董事会按年度向经营管理层下发的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财务审批、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授权书；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决策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授权制度。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监管政策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表内外相关业务，并按照授权管理对分支机构进行授权，超出权限的事项均按照要求上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党委会审议；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附属机构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均按照《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机构设置方案报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对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执行综合并表管理。

(3) 从业资质。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内审及财务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内审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取得其履职批准文件及聘任协议等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现任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选举、聘任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同意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初审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四川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四川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聘任。发行人董事及各级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内审负责人分别由相应的分管副行长履行职责，上述人员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均取得了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3、规章制度方面

(1) 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在机构新设或修订时，未报监管部门批准；两会一层工作规则和制度不科学不完备；未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四川银监局核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批复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查阅了《中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党委会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2014年至今的党委会会议材料；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均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实施。

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将党建工作的有关内容载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在本行贯彻执行。本行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多项有效协调的规则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办公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按照法定程序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制度机制，发挥党委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核心政治作用。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遵照《中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确保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做到民主化、科学化和程序化，支持和保证“两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

(2) 绩效考评。董事会未建立有效制度，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

经营层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不适应实际，不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未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分支机构、事业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评规则不科学，实行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绩效考评体系的建立和更新、操作流程及监督管理等情况；

抽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管理层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经营计划等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成都银行总行经理级干部选聘办法》、《成都银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试行)》、《成都银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暂行)》、《成都银行总行各部门员工绩效考核指导意见(暂行)》、《成都银行分支行员工绩效考核总体框架管理办法》等绩效考核和评价制度性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监事开展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相关记录档案资料，抽查了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相关董事会会议材料；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经营发展战略、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经营管理层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经营计划。发行人制定了各层级机构及人员的绩效考评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及监管要求，不断改进绩效考核思路和方法，及时对相关绩效考评制度进行完善，并按年制定出台分支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均按照全行统一的绩效考核办法实施考核与评价，分支机构考核评价制度执行总体合规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召开监事会会议对高管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薪酬考核及兑现、风险抵补金的留存和发放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关注高管薪酬方案和兑现的相关议案的审议，对发行人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绩效考评规则设置比较科学合理，各分支机构不存在实行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等情况。

(3) 风险管控。内部授权、授信制度未充分体现分支机构、不同业务的差异性；并表管理制度无法确保会计并表、业务并表、风险并表、信息系统并表、数据并表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风管管理部、会计结算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内部授权、授信制度及管理体的建立及运作情况，了解发行人并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并表管理范围及未来完善计划等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工作细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成都银行资金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信贷业务审批权转授权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上报总行审批授信业务相关事宜的通知》、《关于明确公司类各项授信业务审批有效期限事宜的通知》等有关内部授权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内部授权、授信的决议、授权书等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公司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关于加强单一客户贷款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的通知》、《成都银行关于建筑业贷款限额管控的通知》、《成都银行国内金融机构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等授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统一授信制度和差别授权的审批机制。授信制度方面，发行人对公司类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对同业机构建立专门的评级模型并按业务种类明确同业业务最低的评级准入级别；授权管理方面，发行人信贷业务以金额、担保、评级、产品等维度构建授权体系，按年度对分支机构信贷综合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匹配差异化的审批权限；资金业务和理财业务以金额、业务种类、期限、评级等维度构建交易授权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的业务种类，分别按照审批人级别给予不同的审批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涵盖了会计并表、财务并表、风险并表、信息系统并表、数据并表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对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实施信息系统并表管理，该两家控股机构均在发行人信贷系统和个贷系统内完成信贷业务的全流程操作。目前，发行人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纳入会计并表范围，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未纳入会计并表。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规定，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和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纳入并表管理的机构范围。

(4) 员工行为准则。未制定员工管理办法和员工行为准则，或虽有制度规定但未严格执行；制定的员工行为准则未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不严谨，合规导向不明确，不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控制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合规管理部、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员工管理制度和行为准则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对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成都银行防止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失范暂行规定》、《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成都银行员工举报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成都银行员工合规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员工管理及行为准则制度体系，建立了问责和内部举报机制，并根据监管要求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成都银行员工合规管理规范》中予以明确，不存在操守规定不严谨，合规导向不明确，不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情形。发行人奉行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大力开展内控合规文化的宣传教育，并按层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员工及家属的异常行为开展多种形式的排查工作。

4、业务方面

(1) 超业务范围经营。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违规开展业务创新，违规授信放贷或投资，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

尽职调查不真实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业务开展的授权体系和流程，了解成都银行业务开展的审批权限及审批过程；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工作细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成都银行资金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信贷业务审批权转授权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上报总行审批授信业务相关事宜的通知》、《关于明确公司类各项授信业务审批有效期限事宜的通知》等有关内部授权制度文件；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内部授权、授信的决议、授权书等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公司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关于加强单一客户贷款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的通知》、《成都银行关于建筑业贷款限额管控的通知》、《成都银行国内金融机构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等授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授权体系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违规开展业务创新，违规授信放贷或投资，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等违规情况。

（2）账户管理不严格。未严格按规定及要求开立账户；出租账户给市场中介公司进行票据买卖等业务，定期收取固定费用；外包业务，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搭便车，不独立开展尽职调查，跟着其他机构放贷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会计结算部，了解成都银行账户开立、账户管理的具体流程和要求，查阅了《成都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操作规程》、《成都银行账户限制业务操作规程》、《成都银行债券资产分账户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外汇账户管理办法》、《成都银行柜面

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账户开立、账户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查看了成都银行账户管理系统；

查阅了成都银行部分客户新开立账户、账户管理相关资料、外包业务相关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抽查了成都银行为部分客户发放贷款的尽职调查资料、审批资料；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和整改报告等。

②核查结论

开户管理方面，成都银行对新开立的账户，要求严格执行上门实地调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查、客户身份证件信息联网核查等管理要求。同时，将开户纳入核心系统授权管理，个人开卡数量以及代开卡数量由系统自动控制，有效降低了操作风险。成都银行将开立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纳入制度“红线”检查范围，一旦发现虚假开户行为，将对责任人按照“从重、及时处理”的原则进行经济处罚。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成都银行制定了整改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施收益分成的问题；本次现场抽查的11户客户，不存在搭便车、不独立开展尽职调查以及跟着其他机构放贷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3) 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划分没有遵循严格统一标准，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统一核算，未设置风险隔离；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存在交叉销售；同业往来改变正常性质，机构之间进行大额、频繁负债、理财、信贷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投机性强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不同性质业务的界限及财务核算，特别是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具体业务划分及财务核算过程，了解成都银行投资由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具体情况；

审阅了成都银行《成都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保兑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业务划分及具体

财务核算方面的规章制度, 审阅了成都银行典型理财产品的审批文件和产品说明书;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表内外业务划分标准方面, 成都银行对表内和表外所涉及的各项业务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并在制度中对各类业务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对各类业务本身的主要特点予以体现, 在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中, 可以清晰、明确的判断其归属的业务种类和适用的业务管理制度; 同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成都银行的基本会计政策, 将未列入资产负债表, 但同表内的资产负债业务关系密切, 并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表内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表外业务, 主要包括担保类和承诺类两大类; 对表内业务, 成都银行严格控制通道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相关业务纳入对应的同业融资或同业投资会计科目核算; 对涉及金融资产转移需要终止确认的,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一是成都银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 二是成都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成都银行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

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核算方面, 成都银行从机构、人员、产品研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实现了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的彻分离, 进一步落实了自营与代客业务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等监管要求, 并建设了独立的理财业务核算系统, 将每支理财产品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会计核算, 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支出项目的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成都银行基本会计政策的规定。每支理财产品能生成各自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能够满足履行理财受托管理义务的需要。

同业往来方面, 成都银行同业业务均依据会计准则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中规范同业业务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不存在改变同业业务正常性质的情况。成都银行同业负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及合理增长, 截至2017年3月末, 成都银行同业负债规模(不含同业存单)在总负债中的占比符合监管要求。成都银行在投资由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时, 均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成都银行不存在故意嵌套或通过设计复杂的产品结构来达到规避监管的行为。

(4) 虚假业务。虚存虚贷、虚假转让、虚假交易、虚假报表, 包括存贷款冲时点、资产规模鼓肚子、资产转让附回购协议、抽屉合同、对倒互转, 或在

合规定的交易场所转让资产；资产质量分类不准确，或人为调整分类掩盖不良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规避虚假业务产生的风险管控措施；

审阅了《成都银行资金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信贷业务审批授权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上报总行审批授信业务相关事宜的通知》、《关于明确公司类各项授信业务审批有效期限事宜的通知》、《成都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保兑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和整改报告等。

② 核查结论

成都银行结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要求，对截至2016年末涉及成都银行承担实质信用风险的各类业务进行了全面排查。2017年3月，四川银监局对成都银行信用风险排查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现场调研，对成都银行部分业务进行了抽阅。同时，成都银行由总行条线管理部门牵头，在2016年末信用风险排查的基础上，对2017年3月末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进行复查。成都银行存在一定金额的贷款需要调整风险分类级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银行已基本完成整改。

从上述自查、调研、复查情况看，成都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据实调整分类，风险分类基本准确，不存在人为调整分类掩盖不良，不存在虚存虚贷、虚假转让、虚假交易、虚假报表的情况。成都银行在个别月份存在月末贷款规模冲时点的现象，贷款规模有所波动。

5、产品方面

(1) 拉长或叠加。将传统金融产品“香肠式”拉长，发放贷款后要求一部分转为存款，作为全额保证，开出等额承兑汇票；贷款转存定期存单后，质押发放贷款。将资管产品“套娃式”叠加，无法识别底层资产，无法判断最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和资产管理部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产品审批和管理流程，查阅了《成都银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成都银行资金业务新产品开发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等制度文件；

抽查并审阅了成都银行部分传统金融产品、资管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传统金融产品方面，成都银行明确要求分支机构严格按照银监会“七不准”相关要求开展业务。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我行存在‘香肠式’拉长，发放贷款后要求一部分转为存款，作为全额保证开出等额承兑汇票的违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资管产品方面，成都银行理财业务在开展投资过程中，严格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穿透式管理，按照《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的投资政策和限制开展业务；理财资金投资的资管产品，最终投向分为融资类非标资产、债券资产和银行存款三类。成都银行资产管理部在投资时均对底层资产进行业务审批、风险审批，按照底层资产的属性执行成都银行对应业务投资政策和限额，虽然其中部分非标业务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再投资于信托计划对融资人发放信托贷款，或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再投资于有限合伙基金优先级向融资人发放股东贷款，嵌套了两层资管产品，但成都银行均按照“穿透原则”对资管产品底层资产进行风险管理，包括投前尽责调查、投中授信审批和投后管理等。成都银行不存在无法识别底层资产，无法判断最终债务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2) 不当销售。未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私售“飞单”，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代销其他机构产品而没有清楚说明，使客户误认为是本银行产品；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银行场所营销产品；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销售非保本理财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会计结算部、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销售管理流程；

查阅了《成都银行关于对违反个人理财、保险代理等个人中间业务销售管理规定行为严格处罚的通知》、《成都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则》、《成都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办理要求》、《成都银行代理行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等产品销售相关制度文件；

走访了部分分支机构营业现场，抽查了现场营销材料；

抽查了部分销售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培训资料及有关产品销售录音录像档案，登陆发行人官方网站及前往发行人部分营业场所查阅了发行人代销金融产品的公示情况；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在首次销售时为客户进行风险评估测试，确定客户风险等级，匹配相应的理财产品。成都银行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对银行理财产品、代理保险产品等个人中间业务产品进行强制性捆绑或搭配销售的情况。

成都银行对产品销售专区进行规范管理，自2016年4季度起，建立了独立于安保监控系统以外的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并完善了配套的相关规章制度，柜面销售产品时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违规销售未经总行授权批准的个人理财产品、分支机构内部利益相关人员授意销售产品或第三方机构发行的产品情况；未发现成都银行销售非保本理财时，私下签订保本或保收益承诺书，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情况；未发现第三方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营业场所营销产品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3）乱拉存款。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要重点整治针对公共机构和公职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计划财务部、会计结算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存款业务开展和管理流程；

查阅了《成都银行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规程》、《成都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手册》、《成都银行活期存款业务操作书册》、《成都银行存款类挂失业务操作规程》、《成都银行存款特殊处理业务操作规程》、《成都银行存款辅助业务操作规程》等存款业务相关制度文件；

对存款客户进行抽样函证；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6、人员行为方面

(1) 关系人员。未实行基本的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与亲友任职机构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而没有主动报告说明；区域性机构以优惠条件录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机构之间以低于同等条件相互接纳家属或子女就业；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对员工聘用条件、流程的具体规定及任职回避的监督管理情况；

查阅了《成都城市商业银行关于实行回避制度的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成都银行总行经理级干部选聘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暂行）》、《成都银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发行人招聘使用的《应聘报告表》、《任免审批（备案）表》等文件；

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的工资单及员工绩效考核资料；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基本的任职回避。发行人引进行外人员、干部选任均要求拟任人员对是否需要任职回避进行主动声明；发行人员工公开招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简历筛选、笔试、面试等多个招聘环节，按照笔试、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录用人员。发行人有关“未发现区域性机构以优惠条件录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的情况，未发现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均按其薪酬管理和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核定和发放。发行人有关“未发现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的问题”的自查结论属实。

(2) 辞退员工。员工假借本机构名义谋私利而形成风险，在客户要求赔偿但责任未分清的情况下，辞退员工，声明其行为与本机构无关；出现案件或风险事件后，未进行内部问责和监管问责，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辞退员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辞退员工所在部门、岗位、职级及辞退事由等；

抽查了部分辞退员工的绩效考核资料等；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我行未发现‘在客户要求赔偿但责任未分清的情况下，辞退员工，声明其行为与本机构无关’的情况；未发现在‘出现案件或风险事件后，未进行内部问责和监管问责，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3) 非正常流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

解发行人近几年人员流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数量、所在部门、岗位、职级、事由等；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管、中层变动内外部审批资料，员工变动统计表；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等情形。

7、行为廉洁风险方面

(1) 业务经营。不执行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要求，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包括在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机构资质、担保公司准入等环节设租寻租；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不匹配；利用所在机构信用为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党风廉政和反腐倡廉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对上述问题的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查方法、范围、发现的问题、自查结论等；

查阅了《成都银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实行成都银行反腐倡廉建设约谈制度的规定》、《成都银行纪检监察工作片组联系活动制度》、《成都银行反腐倡廉建设巡察工作办法》和《关于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责述廉的规定》、《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成都银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成都银行规范信贷审批决策的暂行规定》、《成都银行正常类借款还旧操作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加强单一客户贷款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的通知》、《成都银行授信担保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合作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贷放款操作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额贷款管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成都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客户重大事项管理的通知》等信贷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同业拆借客户名单，抽查了其同业拆借客户交易明细；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调查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贷款审批和担保公司准入审批，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每年制定信贷指引，执行公开统一的信贷政策标准，不存在谋求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成都银行规范信贷审批决策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实施审贷分离，发行人有关“在贷款审批和担保公司准入审批过程中，未发现寻租设租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同业业务交易，严格遵循询价、定价、审批的操作流程，发行人有关“未发现在资金拆借机构资质环节设租寻租的情况，未发现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不匹配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所在机构信用为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等情况。

(2) 招标投标。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未按照规定程序招标、投标。金融机构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集中采购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采购方式、适用范围及招投标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环节的运作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抽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项目和业务外包的招投标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成都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设立了专门的集中采购办公室，负责全行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集中采购工作，确定了采购环节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的原则，各采购项目的全部流程环节均按照该管

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均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有关“未发现未按照规定程序招标、投标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3) 市场营销。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代销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受到客户投诉及处理等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宣传资料、销售文件；

抽查了部分销售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培训资料及有关产品销售录音录像档案，登陆发行人官方网站及前往发行人部分营业场所查阅了发行人代销金融产品的公示情况；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关于对违反个人理财、保险代理等个人中间业务销售管理规定行为严格处罚的通知》、《成都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则》、《成都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办理要求》、《成都银行代理行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代销业务主要包括保险、国债、基金、黄金等，业务审批权限全部集中在总行相关部门，并对代销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严禁分支机构超授权代销。发行人有关“未发现我行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的情形；未发现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未发现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形；未发现

代销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4) 资产处置。低估资产价值，贱卖资产谋取私利；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未尽职催收债务，核销贷款；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不良处置弄虚作假，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不良资产、抵债资产清收、处置及呆账核销的基本操作流程、清收处置效果、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查阅了《成都银行不良贷款问责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对公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个贷不良贷款清收实施细则》、《成都银行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成都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不良资产、抵债资产管理及处置的制度文件，查阅了《成都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和《成都银行已核销信贷资产管理办法》；

查阅了发行人2004年、2008年、2014年、2015年6月和2015年12月发生的不良贷款处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文件、债权价值评估分析报告、竞价邀请文件、竞价成交确认书、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均按照《成都银行对公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办法》和《成都银行个贷不良贷款清收实施细则》的规定操作；抵债资产按照《抵债资产管理办法》主要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拍卖底价以评估价格作为参照，逐级上报审批；呆账核销遵循“集体审理，集中审核”的原则，分支机构初审，总行呆账核销领导小组完成复核后，根据各级权限报行长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发行人不存在低估资产价值，贱卖资产谋取私利的情况，不存

在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的情形，不存在未尽职催收债务，核销贷款，及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形。

(5) 泄露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对其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的保护意识、手段及现状，了解发行人接受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成都银行文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保密管理机构及职责的通知》等保密制度文件、《成都银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客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客户信息保护及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发行人从内控措施、业务网络区域限制、重要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客户信息保护，对客户敏感信息的传输做重点管控，并将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纳入制度红线管理。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行员工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8、监管履职方面

(1) 持续监管不力。机构筹建尽职调查不到位，数据不真实；超权限审批机构网点、业务范围和董事、高管资格；未按照规定标准实施监管评级，人为抬高或降低机构年度评级；现场检查不尽责，对违法违规机构和人员不问责，准入限制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等。

不适用。

(2) 监管行为不规范。未按照要求简政放权；权利下放后，又以规划、总

结报告等形式实质性上收；将本不该审批的事项，以事前或事后报备的形式进行实质性审批；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制度不健全，或者随意实施等。

不适用。

(3) 滥用职权。利用监管职权，未履行必要手续，直接安排本机构人员到监管对象从事经营管理工作；介绍关系人与被监管对象开展业务；安排关系人到被监管机构工作；离职到被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原有工作关系谋求监管机构取消或放松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特殊照顾等。

不适用。

9、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1) 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有意接受被监管单位提供的虚假文件、证明资料、未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市场准入审批；向当事人或关系人泄露现场检查、案件核查信息。

不适用。

(2) 金融机构与其客户。未尽职调查接受壳公司贷款、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业务交易报价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稽核审计等部门，了解发行人授信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标准及流程，了解发行人抵质押权证管理的范围、流程，抽查了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开展的权证押品操作风险专项排查工作的相关记录、档案等核查过程及结果文件；了解发行人印章管理流程、操作规范及监督检查情况；了解发行人定价标准和调价流程及其审核程序；

查阅了《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成都银行公司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授信担保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开展操作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成都银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产品利率差异化定价审批权限》、《成都银行抵（质）押权证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会计专用印章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工作的通知》、《成都银行印章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业务用印刷品印制和配送管

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抽查了客户贷款审批资料，对客户贷款进行抽样函证，及债券交易、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交易明细；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将集团客户、关联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尽职调查涵盖授信客户、关联企业、担保人的整体情况。发行人有关“未发现存在未尽职调查接受壳公司贷款、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各分支机构对押品权证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隐患”的自查结论属实。发行人发现的部分分支机构存在的权证押品登记簿、借阅簿、出入库单等要素填写不完整、结清业务押品未及时出库注销等内部管理问题，发行人相关支行（部）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印章管理工作按照统一指导、分类负责的原则，由行长办公室牵头进行督导，各类印章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条线印章的刻制启用、用印审批、日常使用、规范管理等。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发行人信贷业务根据《成都银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试行）》及《成都银行产品利率差异化定价审批权限》等文件对定价标准和调价流程的规定，发行人债券交易报价由资金部根据市场价格状况以成都银行需求确定上报债券投资的预期价格户上报行级审贷会审核。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业务交易报价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10、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1）非法集资。银行业从业人员利用机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银行业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或非法集资；银行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资金、开户、支付等服务；监管部门未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监测到的非法集资情况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合规管理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对员工廉洁行为的核查情况，抽查了员工廉洁行为档案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按照《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督察暗访、巡视明查、群众评议、专项纠察活动，对员工廉洁行为开展排查，建立员工廉洁行为档案、排查问题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等，防止员工行为失范。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员工利用发行人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或以员工身份私自代客理财；未发现员工为企业民间融资牵线搭桥或直接参与民间融资；未发现员工自办或参与经营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监管部门未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监测到的非法集资情况”的情形不适用于发行人。

(2) 地下钱庄。未及时监控和发现异常账户；银行境外分支机构为非法移民提供金融服务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会计结算部，了解发行人对异常账户的预警、监控及处理的基本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禁毒反洗钱实施细则》、《成都银行反洗钱审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反洗钱系统操作手册》、《成都银行反洗钱工作自评估办法》、《成都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实施细则》、《异常交易监控运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反洗钱系统对新开户、大额、可疑客户进行判断补录，通过反欺诈系统对外部欺诈风险事件进行预警并及时处理，加强对账户的监控管理。发行人有关“未发现未及时监控和发现异常账户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发行人目前尚未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不存在境外分支机构为非法移民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形。

(3) 无照乱办金融。银行业从业人员违规让他人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对非法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办理银行业务打击、取缔不力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会计结算部、投资银行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授权、备案及监督检查情况；前往发行人部分营业场所查看发行人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营业网点远程监控检查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分支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明确国际业务收支及结售汇审核权限的通知》、《成都银行外汇市场交易操作规程》、《成都银行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

查阅发行人各分支行开展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学习、持续安全巡逻、远程监控、神秘人暗访、检查情况通报等多种方式对各机构和网点的业务经营、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我行从业人员违规让他人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发行人现有获批开办结汇、售汇等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在外汇局完成备案，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对非法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办理银行业务打击、取缔不力等”的情形不适用于发行人。

11、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银行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四川银监局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自查工作的报告》（成银行文〔2017〕223号）；报告期内成都银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且情形严重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况；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成都银行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实施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基本完成整改。

（三）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1、制度建设

（1）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重要制度是否缺失。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取得了成都银行制度文件清单，查阅了成都银行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业务经营等相关的重要的制度文件的基本内容，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内部制度体系的构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原则、程序、评价和完善机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建立由基本规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构成的全面、系统、规范的内部制度体系，制度内容已覆盖成都银行业务和管理活动，不存在重要制度缺失的情况。此外，成都银行在开展相关业务和开办新产品方面，均坚持“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做到了内控先行和制度先行。

（2）是否建立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及时根据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修订内部政策制度。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取得了成都银行制度文件清单，查阅了成都银行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业务经营等相关的重要的制度文件的基

本内容；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内部制度体系的构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原则、程序、评价和完善机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制度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成都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成都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成都银行关于修订〈成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成都银行关于修订〈成都银行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成都银行关于修订〈债券分销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制度的通知》、《关于〈修订成都银行基本会计政策〉的通知》、《成都银行关于修订〈成都银行反洗钱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成都银行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通知》、《成都银行关于修订〈成都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修订制度规定的通知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和后评价，及时根据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成都银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内部政策制度。

（3）内部制度是否充分体现各项监管要求，特别是信贷、同业、理财等业务方面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等重要监管规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方面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4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等重要监管规定，服务收费、小微金融支持等政策方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等重要监管要求，是否均在内部制度中予

以体现。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内部制度体系的构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原则、程序、评价和完善机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取得了成都银行制度文件清单，查阅了成都银行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业务经营等相关的重要的制度文件的基本内容；

查阅了成都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制度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成都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成都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规范信贷审批决策的暂行规定》、《成都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成都银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客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成都银行授信担保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贷业务审批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贷放款操作规程》、《成都银行公司类正常信贷业务贷后/投后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同业业务指导意见》、《成都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同业拆借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同业存单发行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流动性危机应急预案（试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工作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开发发行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现，（1）成都银行部分业务制度存在未充分体现监管要求的情况，《成都银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管理办法》无针对《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2号）第九条要求的“借款人收入偿债比控制”的相关规定。成都银行目前正在修订该办法，在办法中明确“收入偿债比”的要求；（2）成都银行个别分行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存在个人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中

对个人按揭类贷款的个别要求不明确，授信业务基础资料审查标准不一，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小组成员人员变化后未及时发文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修订的《成都银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管理办法》已正式印发；针对个别分行对个人按揭类贷款的个别要求不明确、对授信业务基础资料的审查标准不一的问题。分行已责成个人金融部和信用审批部负责相关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并已初步拟定了修改方案和初稿，待上会审议；针对个别分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小组成员人员变化后未及时发文的问题。分行已于2017年4月26日正式发文对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信贷、同业、理财等业务方面，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以及服务收费、小微金融支持等政策方面的重要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均在成都银行内部制度中有充分体现。

(4) 内部制度是否与监管规定相冲突或存在规定空白，内部制度规定是否绕道监管或逃避监管，选择性理解或曲解监管要求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内部制度体系的构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原则、程序、评价和完善机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取得了成都银行制度文件清单，查阅了成都银行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业务经营等相关的重要的制度文件的基本内容；

查阅了成都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制度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查阅了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成都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成都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成都银行制定及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均按照监管要求和精神，将监管要点与其业务实际相结合，从严落实监管规定，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监管规定的一致性，不存在绕道监管或曲解监管要求的情况。

2、合规管理

(1) 是否建立合规文化，确立合规意识，并将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与合规理念有机结合。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合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对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成都银行合规文化和合规理念的培育情况，了解成都银行对关键岗位人员风险排查工作的相关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员工合规管理规范》、《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成都银行“五十个严禁”处罚办法》、《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合规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构性融资业务法律合规风险防控的通知》、《中间业务法律知识培训手册》、《案件风险防范培训手册》、《新规解读》、《法律合规信息汇编》、《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2015-2017年战略规划文件，查阅了成都银行合规文化相关宣传资料、法律合规专题培训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平安就是效益、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并将其融入到成都银行2015-2017年战略规划中，实现合规意识与经营战略和风险偏好的有机结合。成都银行还通过合规文化宣传、法律合规专题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关键岗位人员风险排查工作等形式，全面培育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氛围。

(2) 全体员工是否树立合规意识，特别是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是否到位。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合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对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成都银行合规文化和合规理念的培育情况，了解成都银行对关键岗位人员风险排查工作的相关情况；还访

谈了部分关键岗位及其他岗位人员，了解成都银行合规文件建立及其自身合规意识树立等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员工合规管理规范》、《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五十个严禁”处罚办法》、《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中间业务法律知识培训手册》、《案件风险防范培训手册》、《新规解读》、《法律合规信息汇编》、《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2015-2017年战略规划，查阅了成都银行合规文化相关宣传资料、法律合规专题培训资料；查阅了成都银行对关键岗位人员风险排查工作的记录、档案等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持续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增强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加强全行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全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发生的风险。2016年以来，成都银行出台了《关于查找债务人和担保人财产线索的指导意见》、编制了《中间业务法律知识培训手册》、《案件风险防范培训手册》、《新规解读》和《法律合规信息汇编》，集中开展了《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物权法司法解释》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理财业务法律法规”等6次专题培训。同时，发行人合规管理部到部分分支机构开展以物权法、担保法以及民事诉讼法为内容的专项培训，有针对性解决疑难法律问题，为业务开展和化解风险提供法律支持。

(3) 是否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三道防线”尤其是法律合规、内部审计等部门在合规管理、整治“三违反”方面是否有效发挥作用。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公司业务部、信用审批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三道防线”的建立、各部门职责、运作机制及效果、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成都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员工合规管理规范》、《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合规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构性融资业务法律合规风险防控的通知》、《成都银行审

计处罚办法》、《成都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成都银行稽核审计分部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内部审计办法》、《成都银行内部审计准则》、《成都银行金融科技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成都银行反洗钱审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省内异地分行稽核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成都银行省外异地分行稽核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成都银行分支机构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成都银行财务开支审计管理办法（暂行）》、《成都银行非现场审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非现场审计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成都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成都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内部检查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三道防线”的作用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在内部检查方面，成都银行针对信贷业务、会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安全生产、案件防控等方面开展排查或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在落实整改要求的同时，推进制度红线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对各条线检查中发现违反红线的问题进行问责。作为内控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合规管理部审核全行法律文件，配合“制度建设年”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制度、办法的审查力度，对新增或变更的服务价格进行法律合规性审查。同时，针对监管新规，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充分发挥第二道防线的的作用，履行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的职责，组织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市场乱象”“风险防控”等一系列专项治理活动，督促自查、抽查、整改、问责的逐项落实。

在内部审计方面，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稽核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和非现场审计监测，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价，督促被审计对象有效履行职责。

（4）绩效考核是否充分体现合规因素，是否将监管处罚、监管发现问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的范围。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绩效考评体系的建立和更新、操作流程及监督管理等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总行经理级干部选聘办法》、《成都银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试行）》、《成都银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暂行）》、《成都银行总行各部门员工绩效考核指导意见（暂行）》、《成都银行分支行员工绩效考核总体框架管理办法》等绩效考核和评价制度性文件。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绩效考核指标设计涵盖了“经济效益、市场竞争、战略业务、风险降控、合规管理”等维度，考核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充分反映了年度经营管理重点与发展重心。其中，“合规管理”类指标兼顾监管指引、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因素，具体包括会计合规风险、内控合规、外汇政策合规、信息技术合规、稽核审计、安全保卫、党建工作、纪检工作、消费者权益及社会责任及重大案件等10个方面的考核内容，多维度全方位考评成都银行合规经营及风险管理水平。在整体KPI体系中，设立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项作为扣分项，并对重大案件实行一票否决制，加强了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奖惩力度。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相应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

成都银行的绩效考核充分体现了合规因素，已将监管处罚、监管发现问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的范围。

（5）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与追究。是否存在问下不问上、以罚款代替纪律处分情况。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合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合规问责制度的构建和实施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审计处罚办法》、《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成都银行从业人员“五十个严禁”处罚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员工合规管理规范》、《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成都银行关于对违反个人理财、保险代理等个人中间业务销售管理规定行为严格处罚的通知》、《成都银行关于对严重违反信贷管理规定行为从重处罚的通知》、《成都银行不良贷款问责管理办法（试行）》等与问责机制相关的制度规定；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成都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成都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以《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审计处罚办法》和《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为主体，以《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成都银行从业人员“五十个严禁”处罚办法（试行）》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该给予纪律处分的从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追究第一责任人的领导责任。成都银行合规问责制度健全，不存在只问下不问上、以罚款代替纪律处分的情况。

（6）是否建立有效案件防控机制，对案件线索或风险苗头能否及时发现并处理，对内外勾结骗贷、员工盗取客户资金等违法案件是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的案件防控机制，线索的处理方式和违法案件的移送及处置流程；

查阅了《成都银行案防工作实施办法》、《成都银行案防工作评估办法》、《成都银行案件处置工作实施细则》、《成都银行案件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都银行从业人员检举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试行）》、《成都银行防止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失范暂行规定》、《成都银行领导人员廉洁承诺制度》、《成都银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构性融资业务法律合规风险防控的通知》等相关制度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下发给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关于案件风险排查方面监管文件的内部通知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成都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成都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分层级案防工作管理体系，层层传导案防工作压力，落实案防工作责任，按照“上下联动，协调合作”的原则，发挥各单位在案防工

作中的作用，确保把案防目标、责任、措施分解落实到各个机构、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同时，持续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着重从案防评估督查、案件风险排查、案防信息传递等方面入手，明确案防牵头部门责任，明确牵头部门与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内审稽核等部门的案防责任边界，做到权责清晰、责任落实，夯实案防基础性工作，强化对案防工作的管控力度，确保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案件风险防控能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银行没有发生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守住了不发生大案要案的底线，成都银行的案防工作长效机制健全有效。

(7) 是否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是否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合规管理部、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员工管理制度和行为准则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了解成都银行对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案件线索管理台帐及其他投诉、举报相关材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成都银行防止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失范暂行规定》、《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成都银行员工举报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员工合规管理规范》、《成都银行防止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失范暂行规定》、《成都银行领导人员廉洁承诺制度》、《成都银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员工合规管理规范》、《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② 核查结论

成都银行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通过建章立制和专项排查相结合，严格规范员工行为。《成都银行从业人员“五十个严禁”处罚办法（试行）》，明确了对员工禁止性行为的边界；《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明确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督察暗访、巡视明查、群众评议、专项纠察活动，从5个方面18项内容对员工廉洁行为开展排查；《成都银行信访举报处理流程制度》，规范案件线索管理，建立案件线索管理台帐；建立了违规违纪问题案件联合调查机制，由行纪委牵头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用审批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组成案件调查小组，形成联合办案机制。

经核查，成都银行员工行为规范的相关制度健全有效，建立了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但也发现个别分行存在未明确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渠道和举报办法的情况，拟通过设置固定举报信箱和设立举报信息接收邮箱，建立举报信息收集、核实、处置等流程办法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已基本整改完成。

(8) 对员工的合规培训是否到位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合规管理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开展法律合规培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内容、对象及培训效果等；

查阅了《中间业务法律知识培训手册》、《案件风险防范培训手册》、《新规解读》、《法律合规信息汇编》等员工合规培训相关制度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合规文化相关宣传资料、法律合规专题培训资料；查阅了成都银行对关键岗位人员风险排查工作的记录、档案等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持续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增强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加强全行员工的合规意识，有效防范全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发生的风险。2016年以来，成都银行出台了《关于查找债务人和担保人财产线索的指导意见》、编制了《中间业务法律知识培训手册》、《案件风险防范培训手册》、《新规解读》和《法律合规信息汇编》，集中开展了《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物权法司法解释》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理财业务法律法规”等6次专题培训。同时，合规管理部到部分分支机构，开展以物权法、担保法以及民事诉讼法为内容的专项培训，有针对性解决疑难法律问题，为业务开展和化解风险提供法律支持。

3、风险管理

(1) 是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或缓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等各类风险。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

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运作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成都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风险管理指引》、《成都银行异地分行风险管理框架指引》、《成都银行异地分行风险总监管办法》、《成都银行代客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风险管理员委派管理办法（修订）》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及定期报告；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逐步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等各类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并从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信息系统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由于成都银行无海外分支机构，亦无海外的直接融资业务客户，故暂无国别风险暴露。

(2) 全面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是否完善，组织架构是否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运行是否顺畅。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行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介绍；

查阅了成都银行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相关年度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成都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风险管理指引》、《成都银行异地分行风险管理框架指引》、《成都银行异地分行风险总监管办法》、《成都银行代客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风险管理员委派管理办法（修订）》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总体上已形成了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是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

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等；监事会是风险管理监督机构，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是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执行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在总行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上，全面风险管理按照“三道防线”的原则建立了分层管理体系。业务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直接负责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全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把控和监督，主要是风险的识别、评价、监测、报告并推动风险政策的执行；稽核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全行内部审计职能，负责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3) 是否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并定期进行评估调整，是否设定风险限额并监控限额情况。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的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风险管理策略》、《成都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等有关资料；审阅了成都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制定了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并定期进行评估调整，设定了风险限额并监控限额情况。在风险策略方面，成都银行制定了《成都银行风险管理策略》，内容包括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分主要风险进行阐述的风险管理策略，将风险管理中的关键要点进行归纳总结和传导。在风险偏好方面，成都银行制定了《成都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风险偏好定义及风险偏好的基本声明以及风险限额等量化的指标体系，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涵盖了整体偏好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在风险限额方面，成都银行根据风险偏好，从行业、客户、产品、集中度等方面多维度合理制定公司类业务的风险限额，设定多项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包括地方融资平台、房产开发、建筑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十户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等。此外，成都银行还按照产品种类、期限、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类、内外部评级、加权风险资产等维度分别设定了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成都银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信用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监控，保证各项业务在限额范围内开展。

(4)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完善，覆盖面是否完整，是否根据风险偏好

和风险状况及时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情况。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有关情况；抽查了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状况分析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等有关资料；审阅了成都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开展的表内外业务，均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涵盖了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的全部业务，无业务游离于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外，每项业务的开展均有对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规范。在资本评估方面，成都银行建立了资本状况的监测报告机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资本充足状况分析报告。在流动性评估方面，成都银行根据风险偏好及风险状况，通过监测多层次、多角度流动性指标限额执行情况，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并提交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及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5) 是否制定应急计划特别是流动性应急计划，确保能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是否定期更新、演练或测试应急计划。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应急计划的有关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试行）》、《成都银行关于开展2016年流动性应急演练的报告》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等相关资料；审阅了成都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建立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按季/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早发现流动性潜在风险因素，分析抵御风险的能力，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6) 是否针对各类风险建立明确的内部评价考核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风险与其收益挂钩。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

门，了解成都银行内部评价考核机制的有关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省内分行薪酬管理办法》、《成都银行2017年省内分行机构考核办法》、《成都银行省外分行薪酬管理办法》、《成都银行2017年省外分行机构考核办法》、《关于直属支行（部）员工薪酬定档相关事宜的通知》、《成都银行2017年直属支行（部）机构考核办法》等薪酬管理及考核办法；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设置了风险管理类指标，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 KPI 体系中单独设置了信贷风险降控类指标，引导分支机构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鼓励现金清收；二是在内部运营指标项下设立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项最为扣分项；三是经济效益类指标中的考核利润是以风险调整后的考核利润为重点的绩效考核体系，取代账面利润指标考核。

（7）是否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稽核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内部审计的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等制度文件；抽查了稽核审计部内部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审阅了成都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稽核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种风险类型。

4、流程及系统控制

（1）是否准确识别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会计结算部、资金部等相关部门，了解并抽查对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查阅了《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开发发行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营运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产品资产

配置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代客理财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资金业务各项业务流程图及风险控制要点》等制度文件；取得发行人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会计结算业务、理财业务、信贷业务、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建立了流程及系统控制方法，并采取了适当的控制措施。

（2）各项监管规定及内控要求是否嵌入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刚性控制实现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有效制约。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构覆盖面、功能等；取得发行人信息系统清单；抽取业务流程进行现场查看；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信息系统平台，支持业务操作、客户服务、会计处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决策分析。同时，成都银行把各项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嵌入业务和管理系统，通过刚性的系统控制实现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有效制约。

（3）信息系统能否贯穿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实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构覆盖面、功能等；取得发行人信息系统清单；抽取业务流程进行现场查看；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的信息系统能够贯穿各级机构，并覆盖全业务条线，能够

实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

(4) 信息系统能否有效实现对关键风险事项、重点控制环节的风险控制。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构覆盖面、功能等;取得发行人信息系统清单;抽取业务流程进行现场查看;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建设了 110 余个信息系统,其中涉及金融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主要有事后监督系统、业务交易监控、反洗钱系统、征信系统、反假币系统、非现场审计系统、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有权机关统一查控平台和异常交易监控系统等十余个系统。再加上分散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的风险控制模块,如信贷系统的评级模块、信用卡系统的反欺诈模块等,成都银行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信息系统,能够支撑及时、准确、持续地计量、监控风险状况。

(5) 信息系统能否为管理提供有力支撑,能否及时、准确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数据。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构覆盖面、功能等;取得发行人信息系统清单;对业务进行抽样获取其系统导出的业务数据清单,对其准确性执行核对程序。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通过企业服务总线(ESB)、数据仓库(DW)和客户信息(ECIF)系统的建设丰富数据内容、提升数据质量。同时,成都银行还重点建设了统一数据平台和决策支持系统,整合主要生产系统业务信息和客户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资金转移定价、成本分摊和资产负债管理等决策支持系统,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6) 管理信息系统能否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实现准确、及时、持续地计量、监测、管控和汇总各类风险状况。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构覆盖面、功能等;取得发行人信息系统清单;抽取风险类别,核查管理系统是否能实现准确、及时、持续地计量、监测、管控汇总该类风险。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建设了 110 余个信息系统,其中涉及金融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主要有事后监督系统、业务交易监控、反洗钱系统、征信系统、反假币系统、非现场审计系统、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有权机关统一查控平台和异常交易监控系统等十余个系统。再加上分散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的风险控制模块,如信贷系统的评级模块、信用卡系统的反欺诈模块等,成都银行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信息系统,能够支撑及时、准确、持续地计量、监控风险状况。

5、“三违反”突出领域

(1) 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是否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创新业务是否做到制度先行,是否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创新业务的规章、制度、流程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否覆盖业务的全过程及风险点;人力资源和专业能力是否与创新业务的要求相匹配;是否针对创新业务建立风险管理机制,是否恰当地评估和计量业务风险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合规管理部、机构管理部、会计结算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分支机构、网点设立相关的内外部审批流程、权限,及各分支机构设立及运行期间受到的投诉及处理等情况;了解成都银行创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运作和监督管理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开发发行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营运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代客理财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成都银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现有分支机构的设立批准文件、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抽查了部分分支机构的工商档案,成都银行各分支行开展各经营业务的批准、备案

文件，及人民银行、银监、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对成都银行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成都银行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成都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现有各分支机构、网点均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成都银行机构网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批准设立，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成都银行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均按照批准范围开展，不存在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

成都银行对各类业务实行“全口径、全流程”的管理原则，坚持风险评估先行、合规性审查先行和制度建设先行。针对创新产品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成都银行制定了《成都银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成都银行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成立产品管理委员会对创新产品进行项目立项审查、开发审议、督办实施和后续管理。经核查，成都银行的创新业务已做到了制度先行，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成都银行对各类业务风险管控建立一系列基础管理制度和预警机制，制定出台了《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开发发行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代客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创新业务在以上管理办法的框架下，做到合规性审查先行及制度建设先行，实现了对创新产品从开发发行、资金运用、运营管理到风险防控等各方面的明晰管理，确保了理财产品稳健运营。

成都银行重视人力资源储备和员工专业能力培养，每年年初制定增员计划，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跨界招聘等方式有计划和针对性地补充相关专业人才，建立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新员工岗前培训、专业人员培训等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干部员工的岗位履职能力。经核查，成都银行人力资源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专业能力和创新业务相匹配。

成都银行设立产品管理委员会，对新业务以产品的方式进行管理、研究和决策；制定《成都银行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产品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权限及工作机制；制定《成都银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产品的立项、开发、后评价和再改善等方面的具体流程和要求。成都银行在产品开发整体计划书中对新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提出对应风险防控措施以及进行合理的风险定价，经产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委员会审议决策，产品管理部门对产品开

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对产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后续调整建议。成都银行已针对创新业务和产品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可以实现对业务风险的评估和计量。

(2) 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商业银行是否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商业银行是否接受关系人以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并提供授信；商业银行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是否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商业银行是否违规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包括内外勾结骗取银行信贷资金，或员工盗取银行内部及客户资金等；员工是否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过桥融资、为他人提供担保、经商办企业等；员工是否违规查询、泄露、倒卖客户信息；员工是否违规私售飞单和代理销售，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投资产品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信用审批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关于信贷审批及与向关系人、关联方授信、贷款、担保等相关的制度文件及其具体执行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关于员工廉洁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并了解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和整改报告等；抽查了成都银行部分业务合同及审批流程文件。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1家支行向内部人近亲属发放了1笔个人信用贷款，截至2017年3月末贷款余额30万元，该客户已于2017年5月16日还本付息。成都银行拟在新一代个人贷款管理系统增设关联自然人名单，加强对关联方的识别，强化关联自然人管理。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底，18家股东将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设定了质押，质权人均均为非成都银行或成都银行关联方的外部金融机构或企业，质押股份总数为445,507,700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13.7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接受关系人以本行股份作为质押并提供授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6年末，成都银行存量关联方交易业务利率均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符合合法化原则、合理化原则以及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成都银行不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

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贷款发放程序合规，审批手续完备；不存在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通过开展员工廉洁行为排查，按照层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员工及家属采取自查、谈话询问、电话访问等方式，对排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报。通过开展廉洁教育对新入行的员工进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遵章守制为主要内容的“入行教育”。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员工在八小时工作时间内有可能会引起风险的行为；没有发现员工利用银行名义或员工身份私自代客理财；没有发现员工为企业民间融资牵线搭桥或直接参与民间融资；没有发现员工自办或参与经营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制度，凡是涉及到客户维护的所有系统操作员，都严格按照《成都银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个人业务暂行规定》提交用户申请审批。对接触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具有系统操作员号的人员做出书面保密承诺，并签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RM系统个人业务保密承诺书》。对纳入本系统管理的客户信息资料，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导出、存放。操作用户离职时，将所管理、掌握的客户资料、文件档案完整移交，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据为己有或提供给第三方。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出现违规查询、泄露、倒卖客户信息的情况”的自查情况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个人代销业务主要包括保险、国债、基金、黄金等，业务审批权限全部集中在总行相关部门，由总行统一授权管理，并对代销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严禁分支机构超授权代销。成都银行在官方网站和营业场所对其所代销的金融产品按要求对产品发行方、预期收益、相关风险等情况进行公示。成都银行已将“飞单”列入全行制度红线，严禁下辖机构销售“飞单”。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没有发现私售飞单或代理销售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3) 信贷业务。是否建立完整、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信贷资金是否被挪作他用；信贷资金是否违规流入股市、期市；信贷资金是否直接参与房地产炒作，是否在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按揭贷款中虚假、违规操作，包括一是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二是违规为四证不全、资本金比例不到位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三是未严格实行房地产开发贷款封闭式管理规定导致贷款挪作他用；四是违规绕道、借道通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是违规发放“首付贷”，违规融资给第三方用于支付首付贷、尾款，违规发放个人贷款用于购买住房；六是违规向未封顶楼盘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违规发放虚假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违规向“零首付”购房人发放住房按揭贷款；是否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贷款三查

是否严重不尽职，导致客户利用虚假证件、虚假报表、虚假凭证、虚假流水、虚假税票等虚假材料套取、骗取银行贷款资金；是否违规与贷款中介合作办理授信业务；违规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合作办理业务；外包人员违规参与办理授信业务；是否违规外包贷前尽职调查和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是否违规办理抵质押担保，未尽职审查发现借款人提供虚假抵质押物，未尽职审查发现借款人对抵质押物办理重复抵质押、私自解押，未尽职审查发现担保人担保能力造假或超担保能力提供担保；是否违规办理借壳贷款、假冒名贷款、借名贷款；是否违规为无真实应收账款借款人办理虚假国内保理、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或用于股权投资等其他“三违反”行为；是否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分类等手段调节不良贷款；是否违规处置、核销不良贷款，包括违规通过“搭桥”等手段藏匿不良贷款，违规通过相互代持、安排显性或隐性回购条款转移至表外等方式转移不良贷款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查阅了《成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办法》、《成都银行工业类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报告编制规范》等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相关制度；

查阅了《成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司类贷款相关制度，及《成都市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类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房地产贷款项目评估办法》等房地产开发类贷款相关制度，抽取公司贷款（不含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房地产开发类贷款，针对监管新规列出的违规情况执行核查程序；

查阅了《成都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个人贷款贷后变更管理办法》等个人贷款业务相关制度，抽取贷款样本，针对监管新规列出的违规情况执行核查程序。

抽查了成都银行相关业务合同及内部审批文件，及成都银行通过全面排查程序发现的违规贷款的检查报告，以及后续情况追踪及整改的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A. 公司业务

经核查，针对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成都银行建立了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和

业务操作流程，要求对借款人主体资格、资信还款能力、申请资料充足性和合法性、资料、财务报表、交易合同真实性等审查要求对借款人主体资格、资信还款能力、申请资料充足性和合法性、资料、财务报表、交易合同真实性等审查。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我行存在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期市、直接参与房地产炒作，违规借壳贷款、假冒名贷款等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针对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抽查范围内已发放贷款的房地产项目，四证齐全；贷款资金按合同约定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费用，对于成都银行办理按揭的销售回款均已归集并严格监管资金用途，对于他行办理按揭的销售回款，成都银行派专人严格监控销售款资金用途。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未发现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未发现违规绕道、借道通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发现：固定资产贷款业务中，一些分支机构的资料未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章，部分机构放款后未收集税票等走款凭证等问题，成都银行已要求相关分支机构进行整改。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中，（1）个别机构存在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的情况，涉及12户15笔贷款共计金额28,627万元；（2）个别分行存在超额授信、贷款需求量测算失真及抵押物评估价值虚高的情况，涉及9户16笔贷款，合计金额18,200万元；（3）个别支行存在违规办理借名贷款的情况，涉及1户2笔贷款，合计金额380万元；（4）个别分行存在信贷业务资料不完整，法律文件签署不规范，贷后管理资料有欠缺，合同、借据未盖章签字、未按支付要求及时收集和移交增值税发票等情况，涉及28户28笔贷款，合计金额42,711.04万元。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成都银行均已制定整改计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在整改中，或责成有关部门对先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或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处置抵押物的方式进行清收。

B.个人业务

成都银行对借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对借款人品行、信用状况、偿债能力、担保条件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在受理个人按揭贷款业务时，加强对按揭贷款的首付款真实性审核，防止对成都银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成都银行个贷业务各种产品的管理办法对贷款资金提出了要求，不得违规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和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并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信贷资金挪作他用；未发现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期市；未发现违规发放‘首付贷’，违规融资给第三方用于支付首付款、尾款，违规发放个人贷款用于购买住房；未发现违规发放虚假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未发现违规向‘零首付’购房人发放住房按揭贷款。严格按照贷款三查履职，未发现严重不尽职，导致客户利用虚假证件、虚假报表、虚假凭证、虚假流水、虚假税票等虚假材料套取、骗取银行贷款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与贷款中介合作办理授信业务，违规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合作办理业务，无外包人员违规参与办理授信业务，无违规外包贷前尽职调查和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的现象。未发现违规办理抵质押担保，未尽职审查发现借款人提供虚假抵质押物，未尽职审查发现借款人对抵质押物办理重复抵质押、私自解押，未尽职审查发现担保人担保能力造假或超担保能力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违规办理借壳贷款、假冒名贷款、借名贷款的情况。未发现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分类等手段调节不良贷款。未发现违规处置、核销不良贷款，包括违规通过‘搭桥’等手段藏匿不良贷款，违规通过相互代持、安排显性或隐性回购条款转移至表外等方式转移不良贷款等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发现：针对个人业务，（1）个别分行存在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资金被挪用的情况，涉及9户9笔贷款，合计金额2,862万元；（2）个别分行存在个人信贷业务审查标准不统一、信贷档案材料不完整、银行流水收入金额低于收入证明、辅助财力证明牵强、未查询个人曾用名征信报告和文本填写不规范等情况，涉及108户109笔贷款，合计金额5,687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针对上述情况，成都银行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着手整改。

（4）票据业务。是否建立完整、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是否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否利用承兑汇票业务虚增存贷款规模，包括违规将贷款和贴现资金转存保证金，虚增存款；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票吸存，虚增资产负债规模；是否以贴现资金还旧借新，掩盖信用风险；是否违规与“票据中介”、“资金掮客”合作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交易；违规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票据业务；违规异地办理票据业务；违规将公章、印鉴、同业账户等出租、出借；是否未按规定对票据实物进行查账、查库，是否账实不符；票据转贴现业务到期后是否未按规定先办资金结算后办票据提取；同业票据转入行是否违规将票据交易资金划转至票据转出行在他行开立的账户；是否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转移规模，消减资本占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假卖断真出表，或帮助他行在月底代持，调节信贷规模；是否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代替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资金部、公司业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票据业务的有关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直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办法》、《成都银行转贴现业务流程图及风险控

制要点》等相关制度；抽查了成都银行票据业务合同及内部审批文件；抽查了票据业务的相关资料；审阅了成都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票据业务规范》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成都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直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办法》、《成都银行转贴现业务流程图及风险控制要点》等制度文件，建立了票据业务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经核查，成都银行通过审查办理票据业务客户的资质情况、票据来源和加强授信调查，办理票据业务的企业准入，强化票据业务操作风险管理，有关“未发现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规范与中介机构的合作行为，有关“未发现与票据中介（票据掮客）合作办理贴现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实行集中统一的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有关“未发现与名单制外的交易对手开展票据业务的情况，未发现违规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票据业务，也未发现违规异地办理票据业务和将公章、印鉴、同业账户等出租、出借等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票据业务实行统一授权、授信管理，明确分支机构的业务权限，所有业务交易对手均在授信名单和额度内，有关“未签发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票据，未发现账外经营票据业务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会计结算部定期对票据进行查账、查库，按月由会计结算部与资金部进行账务核对，有关“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的自查几轮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办理票据业务为“见票付款”，有关“未发现先划款后提票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在票据资金划付中，将划付资金划转至票据转出行在其本行开立的账户。成都银行在电票交易的业务操作中，尽量选择电票线上清算（票款兑付）由人行自动扣划款项的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须线下清算，则由成都银行将资金划入交易对手在其本行开户的账户中。纸票交易均将资金划入交易对手在其本行开立的账户中；

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不存在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转移规模，消减资本占用，

或帮助他行在月底代持，调节信贷规模的现象。

经核查，成都银行未开展票据资管计划业务，不存在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代替贴现的情况。经核查，个别分支机构所存在的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增值税发票未及时补录及超期限未补录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5) 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有效落实专营部门制，授权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信息系统能否提供有效支撑；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部门，归口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违规与名单外金融机构、非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是否未经总行审批违规代理代销产品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是否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底层基础资产的投前调查是否尽职，投后管理是否到位，资金是否违规投向房地产以及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限制性行业和领域；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业务是否接受和提供第三方担保及“兜底”承诺，违规签订“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是否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是否通过发放自营贷款承接存在偿还风险的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业务；本行信贷资金是否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是否违规通过本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对接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理财资金是否违规用于本行自营业务；是否违规开展债券、票据、资管计划代持业务；是否违规发行和销售“三无”理财产品（无真实投资、无测算依据、无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强制搭售理财产品；是否未经内部审批授权私售理财产品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会计结算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资金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了解了成都银行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制度规则构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关于指定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的通知》、《成都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国内金融机构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公司类正常信贷业务贷后投后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公司类正常信贷业务贷后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的同业业务名单制管理的机构名单、理财业务合作机构名单等有关资料；抽查了同业业务及同业非债券投资业务、理财业务及理财非债券投资业务等有关资料；

抽查了成都银行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合同及内部审批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A. 同业业务

经核查，成都银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三季度末完成同业业务的专营部门改革，印发《成都银行关于指定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的通知》确立同业业务的专营部门管理架构，所有同业业务均由总行专营部门统一管理、集中审批。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人民币同业业务已实现分级授权，从产品、金额、期限、评级等维度，分别设置不同的业务审批权限，授权每年调整一次。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于同业业务涉及的合作机构，根据产品性质及交易各方所承担的职责和风险的不同，分别建立准入、授信及白名单三种合作机构名单管理方式，并制定了《成都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及《成都银行国内金融机构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未发现成都银行与名单外金融机构、非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根据同业融资类投资及同业投资类投资不同的业务属性及特点，分别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方式。投资类投资采取日常监控、按月统计、按季报告的方式进行后续管理。成都银行制定《成都银行关于指定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的通知》，将代客与自营业务相分离，指定投资银行部作为非债券类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的专营部门，负责投资业务方案的确定等工作。

经核查，成都银行制定《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非债投资业务的全流程进行规范；制定《成都银行公司类正常信贷业务贷后投后管理办法》，要求各分部密切关注基础资产的相关情况、抵质押物变化情况、重大风险事项等，按季进行投后检查并撰写投后报告报总行。

经核查，自《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颁发之后，成都银行禁止在同业投资业务中接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并将该项规定编写入《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类）业务管理办法》。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成都银行违规开展债券、票据、资管计划代持业务”的自查结论属实。

B. 理财业务

经核查，成都银行于2014年9月成立总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全行理财业务的管理经营。理财业务已从机构、人员、产品研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实现了与自营业务的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银行自营业务操作相分离。

经核查，成都银行制定《成都银行理财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各类合作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实行总行风险管理部统一集中管理的交易对手名单制度和退出制度。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理财产品涉及的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依照自营贷款标准进行项目尽职调查、风险审查、信用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不存在违规投向房地产以及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限制性行业和领域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我行信贷资金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通过发放自营贷款承接存在偿还风险的理财投资业务、违规通过我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对接我行信贷资产收益权以及理财资金违规用于我行自营业务的情况，无违规销售未经总行授权批准的个人理财产品、分支机构内部利益相关人员授意销售产品或第三方机构（如投资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发行的产品的行为，从未采取强制搭售理财产品的营销手段”的自查结论属实。

（6）信用卡业务。是否建立健全信用卡业务内部控制、授权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制度、流程和岗位，明确分工和相关职责；是否未严格执行办理信用卡“三亲见”要求，导致假冒名、借名办理信用卡；信用卡授信额度核定是否审慎，是否为提供虚假财力证明或无相应还款能力的持卡人提供高额授信并形成不良；是否违规配合信用卡客户通过集中在某一特约商户刷卡、消费分期等套现；是否未对持卡人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导致大额套现引发风险；是否违规办理信用卡透支用于购房等投资性领域或生产经营领域；是否违规批量办卡归集资金流入股市、房市等。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个人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信用卡业务相关部门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等情况，了解信用卡业务相关制度文件的制定、执行情况，了解信用卡相关业务的合规运营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信用卡发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员工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个人信用卡审批政策》、《成都银行标准信用卡收件标准》、《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章程》、《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业务核算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规范信用卡系统用户管理的通知》和《成都银

行关于加强征信查询前置系统使用管理的通知》等信用卡业务相关制度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大额取现台账、名下持有多张成都银行高额信用卡且存在异常消费的台账；

抽查了成都银行部分信用卡业务办理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信用卡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审件”、录入、复核、资信调查、审批、交易监控及催收等各环节规章制度，并将信用卡业务轻微违规和重大违规行为纳入全行违规积分管理体系和“制度红线”处罚体系，减少操作风险。《成都银行关于规范信用卡系统用户管理的通知》和《成都银行关于加强征信查询前置系统使用管理的通知》，明确了信用卡业务系统的用户管理规范，确保重要岗位间职责分离而相互制衡。

经核查，成都银行严格执行“三亲见”要求，未出现假冒名、借名办理信用卡的情形。

经核查，在信用卡额度核定上，成都银行未发生为提供虚假财力证明或无相应还款能力的持卡人提供高额度授信并形成不良；成都银行对持卡人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未导致大量套现引发风险。

《成都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章程》规定信用卡授信额度仅限用于申请人一切合法的个人消费和非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套现，不得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和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违规办理信用卡透支用于购房等投资性领域或生产经营领域，不存在违规批量办卡归集资金流入股市、房市等情况。

（7）信息披露问题。是否按监管要求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是否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披露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涵盖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是否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董事长（理事长）、行长（总经理、主任）及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主任）缺位时，金融机构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履职时，是否在指定之后三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高管人员是否未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是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更情况；是否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以及严重损害银行和客户利益等重大突发事件；是否按规定向监管报送案件（风险信息）等。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信息披露范围、标准和操作流程；

查阅了成都银行的定期报告、向监管机关提交的报告等；

查阅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新闻发布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成都银行案件处置工作实施细则》、《成都银行案件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都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范围、信息披露具体事务、保密工作等几方面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规范。

经核查，成都银行近年来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特别是启动上市工作后，进一步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聘请安永华明对成都银行实施独立外部审计，真实全面地反映全行经营管理状况；年度报告除披露银监会规定内容外，还参照优秀上市银行做法，扩大披露内容的范围和深度；按照监管要求，在每年4月底前对外披露年度报告。成都银行积极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新模式，建立了日常的重要信息披露机制，每月向董事、主要股东发送经营管理相关重要信息。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监管要求，高管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四川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聘任，不存在高管人员未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成都银行制定《成都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的报告流程，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重大突发事件，并落实重大突发事

件报告的问责制。2016年成都银行按照“四川银行业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照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标准，严格报告程序和时限标准，无达到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事件、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事件、严重损害银行和客户利益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时间、人物）的事件且符合其他突发事件及风险信息上报条件等标准的四川银行业异常突发事件；也无属于异常突发事件且四川银监局认为事关重大要求成都银行报送的其他事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成都银行未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和信息疏漏和错误的情况，未出现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案件（风险）报送机制。制定《成都银行案件处置工作实施细则》和《成都银行案件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规定，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的流程、时限和建立台账的具体要求；在总行层面成立了案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行长任常务副组长，纪委书记及分管合规案防的副行长任副组长，总行纪检监察室及各部门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合规管理部，牵头落实案件处置政策和制度，负责全行案件信息的汇总和报送工作。

6、整改问责落实情况。是否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对2015年以来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切实有效落实整改；对暴露的违规问题，能否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要求；问责是否准确区分不同人员责任，问责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问下不问上、以罚款代替纪律处分等。

（1）核查结论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纪检监察部等相关部门，并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成都银行近年来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后续整改问责情况等；

查阅了成都银行与整改问责相关的制度文件并了解其具体执行情况；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成都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成都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审阅了成都银行的自查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按照“三位一体”合规问责制度，建立了整改问责机制。

一是通过审计加强整改问责。稽核审计部对审计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依据相关制度对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及重大违规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进行处理。二是通过纪检整改问责。成都银行建立案件线索台账统一管理、集中排查制度和由成都银行纪委牵头、各部门配合协作的违规违纪问题案件联合调查机制。三是双线整改双线问责。违规涉事网点、机构承担风险事件查处和整改的第一责任;总行对应业务条线的管理部门承担风险事件的诊断、剖析和整改督促责任。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暴露的违规问题,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要求,或核实并确认违规问题的相关当事人,对照我行的相关处罚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以《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审计处罚办法》和《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为主体,以《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成都银行从业人员“五十个严禁”处罚办法(试行)》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该给予纪律处分的从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追究第一责任人的领导责任。成都银行合规问责制度健全,不存在只问下不问上、以罚款代替纪律处分的情况。

7、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银行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四川银监局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报告》(成银行文〔2017〕231号);报告期内成都银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且情形严重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成都银行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着手整改。

(四)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1、监管套利-规避监管指标套利

(1) 规避信用风险指标。是否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是否违反监管规定或会计准则,通过调整贷款分类、重组贷款、

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是否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是否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资产保全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规避信用风险的相关制度及操作规范，查阅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成都银行正常类借新还旧操作管理办法》等文件；抽查了成都银行贷款、债券、投资、同业、表外、通道业务等相关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查阅了成都银行截至 2016 年末涉及自身承担实质信用风险的全类业务全面排查的相关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要求，对截至 2016 年末涉及自身承担实质信用风险的全类业务进行了全面排查，排查范围包括各类贷款、债券、投资、同业、表外、通道业务等。经核查，发行人遵循实事求是、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在近年来银行业面临严峻的信用风险管控形势的情况下，强调实质信用风险管控，把风险管理工作作为我行重点工作来抓。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利用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我行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通过调整贷款分类、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我行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发行人对理财产品涉及的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一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管控余额，理财资金全年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未超过本行理财产品余额的 35%和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发行人理财资

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不存在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同业负债规模一直保持合理、稳健水平，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一直低于三分之一的监管要求。

(2) 规避资本充足指标。是否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是否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是否按照规定计提资本；是否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是否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资金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加权风险资产计量的相关制度及操作规范，查阅了《成都银行加权风险资产计量办法（试行）》等制度；抽查了同业业务、票据业务和理财业务相关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成都银行加权风险资产计量办法》的规定，对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根据业务反映状况及基础资产的性质，依照“穿透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业务本质，进行会计核算及风险资本计提。对于表内资产业务，按照穿透原则解包还原对应计算风险权重，若不能区分基础资产，按照审慎性原则，采用 100% 风险权重计算。对于表外资产业务，根据业务反映状况，将表外资产项目的账面余额或名义本金乘以信用转换系数，获得等值的表内资产余额（风险暴露），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加权风险资产。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违规接受增信并缓释风险资产的情况，也未发现通过嵌套通道以模糊业务本质从而缓释风险计量及违规提供同业增信、借助证券、基金、资管公司等通道方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目前开展的卖出回购业务限于卖出回购债券，此项业务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除上述两类资产类别之外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业务，也未发现通过签订‘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隐含回购责任的业务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于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在明确票据是否承担被追索风险并进行表外业务会计反映后，按照监管要求及《成都银行加权风险资产计量办法》的规定，进行表外加权风险资产计量。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的情况；未开展票据资管计划业务，不存在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的情况；未发现在期末时点将资产代持出表，期末后立即转回，以调节会计报表和优化监管指标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的企业规模判断标准已植入信贷系统，由信贷系统自动判断企业规模，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3) 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是否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是否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是否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是否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是否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资金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票据业务、同业投资业务及理财业务相关制度的构建和操作规范；

查阅了《成都银行成都地区同城票据交换管理实施细则》、《成都银行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操作手册》、《成都银行票据置换业务管理办法》等票据业务、《成都银行同业业务指导意见》、《成都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

于指定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的通知》等同业投资业务及《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交易审批权限》等理财业务相关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抽查了同业业务、票据业务和理财业务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成都银行成都地区同城票据交换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办理票据业务，并将票据业务操作风险排查工作纳入工作重点，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机制。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成都银行的同业投资业务中，存在所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向银行协议存款的情况。截至2016年年末，成都银行投向银行协议存款的同业投资业务共2笔。经核查，成都银行开展该类投资主要是出于对银行存款类基础资产的低风险和相对较高收益的综合考量，是成都银行自营业务投资的市场化配置行为，不存在充当他行资金过桥行，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在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实行单只产品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和单独核算，对每只产品建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虽在理财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但成都银行对理财产品一直进行严格的流动性指标控制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并持续优化理财产品体系构建。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监管要求，根据业务反映状况、剩余期限、交易对手等计算流动性指标，不存在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计量，从而影响流动性指标的情况。

(4) 规避其他类指标。是否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是否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表外理财业务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是否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

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是否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是否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是否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是否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是否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资金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取得了《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交易审批权限》、《成都银行债券资产分账户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公司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排查企业互联互保贷款风险隐患的通知》，了解相关操作规范；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抽查了同业业务、票据业务和理财产品业务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在理财业务投资交易管理方面，每笔投资交易均按照《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交易审批权限》的要求，由独立的风险管理中台人员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投资交易符合理财业务年度投资政策和投资限额并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时，在业务操作上，采用人员独立、交易独立、系统独立、账户独立以及第三方托管等方式，确保证理财资金的独立运用和风险隔离，严格区分理财资金与信贷资金的使用，确保证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的隔离。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我行理财业务通过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以及人为将非标准化债权转化为标准化债权的情况”的自查报告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未开展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不存在通过该类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票据规模保持均衡水平，有关“未发现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转移规模，消减资本占用的现象；未发现‘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

买断、假卖断’、附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及以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在多头开户管理方面，成都银行的信贷管理系统仅接受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作为客户唯一识别信息，原则上单一客户仅能对应我行一家主管机构；在多头借款管理方面，成都银行制定了《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和《成都银行公司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明确授信主体、授信形式、授信币种、授信对象“四统一”原则，规定只能由一家机构按规定程序向同一客户核定最高风险限额，要求同一客户提供的各种表内外、本外币授信业务都必须纳入授信管理范围，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透支、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等传统表内外授信业务；在互保贷款管理方面，成都银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排查企业互联互保贷款风险隐患的通知》要求，于2017年4月开展了企业互联互保贷款风险排查工作。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管理要求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严格执行《成都银行债券资产分账户管理办法》，合理配置债券资产组合。成都银行投资的债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户分类，并确认各自的会计处理准则；可供出售和交易账户的债券，严格按照中债估值进行逐日盯市，保证债券资产的价格估值准确公允，贴近市场情况。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的问题”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在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服务方面，成都银行根据银监下发的“违规交易场所”名单进行排查，涉及一个违规交易场所在我行开立的一个账户，该账户为单位工资代发暂记户，为单位提供代发工资服务，账户于2016年6月后再未发生资金清算业务，目前已销户。成都利用此次全行自查契机，将“开展合作的交易场所信息”名单下发至全行，要求全行对相关单位进行排查并上报排查结果，如仍发现开户或为其开展资金清算业务，将督促开户行采取措施，停止结算并对账户进行销户。

2、监管套利-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

（1）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信贷资金是否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是否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是否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是否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是否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

投资；是否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资金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其信贷资金的流向及其管理、出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 2016 年信贷政策指引》、《成都银行 2017 年信贷政策指引》、《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抽查了信贷业务、同业业务及理财业务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自查底稿及报告，截至 2016 年末，成都银行发放的属于钢铁（黑色金属的冶炼与压延）、水泥（水泥制品制造）、煤炭（煤炭的开采与销售）、平板玻璃（平板玻璃制造）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存量贷款共计 16.62 亿元；截至 2016 年年末，以前年度发放的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企业项目开发的存量贷款授信余额 10,7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上述贷款余额 7,95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情况正在整改中，相关分行已积极与相关借款企业协商制定一户一策方案，采取锁定还款来源、逐步压缩存量贷款、清户退出或以实际用款人作为授信主体重组贷款等多种措施化解风险。

经核查成都银行自查底稿及报告，成都银行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向“两高一剩”行业提供融资；截至 2016 年末，成都银行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向房地产行业融资余额为 164,4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末，余额 94,07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正在整改中。成都银行已停止该类融资业务，对存量业务采取紧缩政策，逐步收回。

经核查，成都银行理财资金在投资运作中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办法，经中台审核和有权人审批，坚持稳健、审慎的原则，将投向控制在与国家宏观调整政策一致的行业和领域，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不投向“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

经核查，成都银行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不存在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和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的问题。

经核查，成都银行严格贷款调查审批支付等各项程序。在贷款尽职调查环节，信贷部门均根据《成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规定，调查流动资金的借款用途是否与借款人生产经营范围一致，是否真正用于生产、经营、储备或周转等环节，是否具有与借款用途或还款来源有直接关系的购销（施工）协议、合同或订单，合同或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等；在贷款审查审批环节，均按照《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要求，对贷款用途进行详细说明并分析合理性；在贷款支付环节，借款人需在支付前提交支付结算凭证和相应交易协议等资料，审核是否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企业规模判断标准已植入信贷系统，由信贷系统自动判断企业规模，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以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经核查，抽取的样本中不存在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的情况。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2）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是否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是否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是否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是否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是否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是否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是否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公司业务部、

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贷业务、理财业务、信用证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卖出回购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条件审查、项目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等；

查阅了《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成都银行规范信贷审批决策的暂行规定》、《成都银行进口信用证业务操作规程》、《成都银行授信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停止其他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业务的通知》、《成都银行公司类正常信贷业务贷后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抽查了授信审批、信用证业务、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业务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严格实施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根据《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规定，信贷业务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以实地调查为主，采取实地调查与间接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保证尽职调查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后台审查人员按照《成都银行规范信贷审批决策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坚持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原则，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加强风险审查力度，防范信用风险。成都银行本次排查发现个别分行存在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的情况，主要表现为超额授信、抵押物价值高评，涉及9户借款人共计16笔贷款，金额1.82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上述情况，成都银行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着手整改。

经核查，成都银行信用证业务均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成都银行进口信用证业务操作规程》、《成都银行授信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办理，贸易背景真实，单证资料齐备。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放松信用证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的情况，有关“未发现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的要求开展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

回购业务。成都银行印发《成都银行关于停止其他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业务的通知》，从内控制度上将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标的资产限制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经核查，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全流程管理均比照表内贷款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开展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工作；出台《成都银行公司类正常信贷业务贷后投后管理办法》规范贷后管理，密切关注基础资产的相关情况、抵质押物变化情况、重大风险事项等，按季度撰写投后报告上报总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涉及的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始终严格比照自营贷款标准进行项目尽职调查、风险审查、信用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我行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以我行名义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调、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3）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是否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是否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是否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是否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是否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是否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是否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等部门，了解其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等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条件审查、项目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等；

查阅了《成都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成都银行抵（质）押权证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关于开展操作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成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抽查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贷业务、非保本理财产品业务、抵质押、授信审批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方面，《成都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规定，银行承兑汇票应以真实、合法的商品、劳务交易为基础，严禁承兑无合法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收集增值税发票或税务部门认可的普通税务发票等资料，并进行税票核查；在规范抵（质）押权证管理方面，《成都银行抵（质）押权证管理办法》明确抵质押权证管理的范围、管理流程、借阅流程以及检查频率。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信贷人员按照《成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在尽职调查时须核实借款人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等情况，客观分析企业资金需求和投向、借款用途的正常合理性，判断借款是否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审查人员在审查信贷资料时除合规性审查外，加强了实质审查、风险审查的力度。《成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贷款对象、条件以及固定资产贷款应有明确对应的项目和合法的用途，并有明确、合法的还款来源等内容。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未发现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的情况；未发现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的情况；未发现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开展转贴现业务实行专营部门制度，由法人总部建立或指定专营部门经营，未授权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

经核查，成都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均在合同或产品说明书上明确告知投资者该产品非保本事实并提示投资风险，所有交易均按照交易合同和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条款予以执行，有关“未发现我行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4）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是否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是否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否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是否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利率；是否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

产品；是否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是否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是否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是否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严格执行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是否承担抵押登记费。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中小企业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相关制度及操作规范，查阅了《成都银行服务价格表》等资料，抽查了成都银行各位业务、产品合同、协议或说明书模板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且不存在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各类业务开展均根据客户申请，在双方友好协商和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开展，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不存在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利率及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的情况；不存在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严格执行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及咨询费等费用以及由企业承担抵押登记费等情况。

3、空转套利-信贷“空转”。是否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是否存在以本行表内表外融资违规置换他行表内表外融资等方式，用于企业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是否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规避信用风险的相关制度及操作规范，查阅了《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

统一授信管理办法》;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抽查了信贷业务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申贷用途审核业务, 不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收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 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经核查, 成都银行信贷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按照《成都银行公司类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及相关贷款管理办法规定, 须收集客户征信状况、关联关系、涉诉情况等, 应通过“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并结合企业的经营现状进行分析, 客观判断企业在他行授信是否存在发生逾期等潜在风险, 避免发生以本行融资违规置换他行融资的情况。同时, 成都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推进和参与债委会的组建和运行, 按照债委会协商制定的方案, 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相关工作, 保护金融债权。经核查, 成都银行有关“本次排查, 未发现以我行表内表外融资违规置换他行表内表外融资等方式, 用于企业举新债还旧债, 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的自查意见属实。

经核查, 《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对客户统一授信额度的分配、监控来集中、统一控制客户信用风险, 在信贷业务操作过程中, 对单一客户或关联集团客户的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额度管控范围, 以防范集中度风险。经核查, 成都银行有关“本次抽查, 通过调取信贷档案资料查看借款人和收款人我行账户流水核查贷款用途, 未发现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 成都银行未设置“搭桥贷款”产品, 亦未向项目发起人或股东发放项目资本金搭桥贷款; 未以企业应收财政资金或补助为由发放财政性质资金的搭桥贷款; 未为企业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发行股票以及股权转让等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形式提供“搭桥贷款”。成都银行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 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情况。

4、空转套利-票据“空转”。是否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是否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是否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了解其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等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条件审查、项目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等，并取得查阅了相关制度；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票据业务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核贸易真实性，不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未发现我行借助跨业合同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办理转贴现业务均双人验票，见票付款，有关“未发现‘清单交易’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5、空转套利-理财“空转”。是否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是否存在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等现象；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

存单现象；简述本行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主要指购买券商、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各类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并列明简要交易结构。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了解其理财业务的操作规范、风险把控、合规管理和存在问题等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成都银行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抽查了理财产品业务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配置上均按照《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进行资产投资，目前配置资产主要为存放同业、同业借款、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我行理财业务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的情况”的自查情况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理财业务严格按照《成都银行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外部机构的准入标准和受托机构管理人投资的委外业务的投资标的范围和限额限制进行明确，并在实际签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时，根据管理暂行办法和年度投资政策与限额对投资标的的行业、产品等方面进行限制性约束。成都银行还定期或不定期向受托机构管理人收取委托投资报告、投资资产清单、投资策略分析报告等，按季度评估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管理人风险要素，按季度或不定期分析委托投资基础资产估值、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成都银行有且仅有一笔委托投资业务。2016年10月19日，成都银行理财资金投资一笔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期限6个月，预期收益率4.10%，金额3亿元。该资管计划规定杠杆率不高于140%，实际投资杠杆率约为130%，该笔业务2017年4月20日已到期，并按时收回本息。

经核查，成都银行理财资金在投资运作中均为真实交易，每笔理财资金投资均比照本行自营业务审核标准，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管理办法，经过中台审核，遵循公平、市价等原则。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我行为各类监管套利提

供支持以及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的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6、空转套利-同业“空转”

(1) 同业资金空转。是否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是否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信托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责任划分清晰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除外）；是否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了解其同业业务的操作规范、风险把控、合规管理和存在问题等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同业业务指引》、《成都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抽查了成都银行各类同业业务相关资料，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进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同业负债，并优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配置，在自有资金不满足资产配置需求时，通过同业渠道吸收资金，业务形式包括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及发行同业存单。但为控制整体杠杆水平，防范流动性风险，成都银行的同业负债一直保持合理、稳健发展的水平，满足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一直低于三分之一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成都银行的同业投资业务均基于自身真实投资需求开展，未在他行的业务中充当“通道”角色，以赚取“通道费”。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通过各种同业绕道的方式来虚增资产负债规模，或模糊业务本质以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情况”的自查结论属实。

(2) 同业存单空转。是否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了解其同业业务的操作规范、风险把控、合规管理和存在问题等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同业业务指引》、《成都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抽查了成都银行各类同业业务相关资料，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与同一银行同时相互购买和发行同业存单的行为。成都银行发行同业存单主要是作为较长期限负债的流动性管理工具，较大程度地替代传统的线下同业存放业务。经核查，成都银行的同业投资业务规模，期限管理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7、关联套利-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

(1) 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是否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少计关联方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是否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规避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是否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本行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了解关联方授信相关操作规范，抽查了成都银行关联方法人及自然人授信清单、关联方交易台账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公司章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成都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公布关联方和加强关联交易的通知》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 2016 年年末存量关联方交易业务利率均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符合合法化原则、合理化原则以及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

成都银行《关于公布关联方和加强关联交易的通知》明确规定，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关联方的认定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并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及所在集团授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由经营管理层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后，报董事会审批。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少计关联方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不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条件均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本行资产负债表的行为。

(2) 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向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是否覆盖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规避关联

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或未真实反映风险敞口，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了解关联方授信相关操作规范，抽查了成都银行关联方法人及自然人授信清单、关联方交易台账及关联方授信集中度统计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公司章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成都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公布关联方和加强关联交易的通知》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关于公布关联方和加强关联交易的通知》要求，对关联方授信集中度按照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余额计算，并已覆盖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向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未覆盖全部关联企业，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关联方的认定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并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及所在集团授信，计算实际风险敞口时扣除了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统计口径真实反映了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的风险敞口。成都银行不存在未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或未真实反映风险敞口，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3) 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的情况；在增资扩股、引入战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是否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

行股权。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股份质押设立及注销的内部流程、所需文件资料等，查阅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股东变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股份继承赠与等股权变动的协议、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质押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交的股权质押申请、营业执照、借款/融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审批文件、工商登记部门下发的股权质押登记设立通知书等资料；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一笔系股东与关联方内部转让股份，其股份转让价格按账面值计算外，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并参考市场行情予以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增资扩股、引入战投、员工持股等实施过程中，股权定价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均为非发行人的外部金融机构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其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质押的股权的估价一般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确定，不存在股东质押成都银行股权，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

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

8、关联套利-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未将商业银行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机构，或借道理财、代销、同业等渠道通过复杂交易结构设立且商业银行具有实质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合伙制基金等被投资机构，或业务、风险、损失等对商业银行集团造成重大影响的被投资机构等纳入并表范围，规避资本、会计或风险并表监管的情况，并表处理是否全面合规；是否存在借道相关附属机构，利用内部交易转移资产，调节业务规模以及不良、拨备、资本等监管指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境内外附属机构变相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性房地产，或规避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限制性领域授信政策的情况；同一或关联客户是否借道银行集团各附属机构，特别是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通过复杂交易结构和安排进行融资，形成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其他投资者或客户权益，或规避监管政策限制、关联集中度控制等情况；是否通过购买 QDII 产品等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金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了解关联方授信相关操作规范，抽查了成都银行关联方法人及自然人授信清单、关联方交易台账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成都银行公司章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成都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公布关联方和加强关联交易的通知》等制度文件；

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

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纳入会计并表范围，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未纳入会计并表。发行人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和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纳入并表管理的机构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理财业务从未涉及通过复杂交易结构设立具有实质控制权或

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合伙制基金等投资机构，规避资本、会计或风险并表监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截至 2016 年年末的关联交易仅为同业存放业务，无其他内部交易业务，不存在借道相关附属机构，利用内部交易转移资产，调节业务规模以及不良、拨备、资本等监管指标的情况。

经核查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2016 年年末存量业务种类，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境内外附属机构变相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性房地产，或规避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限制性领域授信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所开展的对公及个人信贷业务均属于一般贷款业务范围，未涉及复杂交易结构或通道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或关联客户借道我行附属机构，通过复杂交易结构进行融资，形成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政策限制、关联方集中度控制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购买 QDII 产品等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的情况。

9、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银行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四川银监局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报告》（成银行文〔2017〕232号）；报告期内成都银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且情形严重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调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成都银行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着手整改。

（五）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

1、不当创新方面

（1）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是否知悉本机构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是否正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是否定期评估、审批金融创新政策和各类新产品的风险限额，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成都银行创新业务的审批操作流程；了解成都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行内金融创新活动存在的风险的定期检查情况。

查阅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成都银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开发发行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业务创新及管理的制度文件；

取得并审阅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审议关于开展金融创新业务、评估金融创新业务风险及审批相关金融创新业务的相关文件；取得并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业务部门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金融创新业务的汇报材料；

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董事会按年度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成都银行拟开展的新兴业务，对新兴业务进行审议研究，且接受产品管理部门提交的新产品开发情况备案，并对产品提出修订意见；对成都银行开办现行业务范围之外的新业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将产生风险资产、可能发生重大损失或者存在重大声誉、操作风险的新业务进行评估备案，并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控制新业务的风险范围。

成都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定期召开会议审议成都银行每一季度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在年初时审议成都银行当年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对现有银行业务、产品运行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对新银行业务进行评估备案并提出具体实施要求，使成都银行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成都银行高级管理层以每年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对全行的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并对当年的创新业务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综上，成都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知悉本机构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能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并定期评估、审批金融创新政策和各类新产品的风险限额，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2) 本机构是否建立并实施开展金融创新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评估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机构、从事重

大收购和投资等可能带来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对创新业务或产品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定价。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机构管理部等部门，了解成都银行有关金融创新的内部制度及程序构建程序，查阅了《成都银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开发发行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成都银行机构网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业务创新及管理的制度文件；取得了创新业务相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定价相关文件；神游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材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设立产品管理委员会对新业务以产品的方式进行管理、研究和决策。产品管理委员会主任为总行行长，副主任为分管副行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风险管理部。委员会委员包括分管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的副行长及部门负责人等。

成都银行针对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重大改动，制定了一系列产品管理文件进行规范管理，其中：《成都银行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产品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权限及工作机制；《成都银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对产品的立项、开发、后评价和再改善等方面规定了具体的流程和要求；《成都银行机构网点管理办法（试行）》对机构网点的建设与管理制定了具体的流程与要求。

成都银行根据产品开发管理要求，要求产品管理部门需在产品开发整体计划书中对新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提出对应风险防控措施以及进行合理的风险定价。产品开发计划书经产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产品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产品经审议通过后，产品管理部门应对产品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对产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后续调整建议。

综上，成都银行已建立并实施开展金融创新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评估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机构、从事重大收购和投资等可能带来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创新业务或产品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定价。

(3) 是否针对上述经营活动建立内部审批流程，要求上述经营活动需事先得到风险管理部门、法律部门/合规部门的审核同意，并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内部审批流程，查阅了《成都银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开发发行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取得了相关部门关于开展创新业务的内部审批文件以及产品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对产品的立项、开发、后评价和再改善等方面规定了具体的流程和要求。成都银行开发新产品均按照行内产品开发的管理规定，由产品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客户需求拟写产品开发整体计划书，并经产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产品开发整体计划书提请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在内的产品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所有产品须经产品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立项、开发。

若新业务将产生风险资产、可能发生重大损失或存在重大声誉、操作风险，成都银行相关部门需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审批风险政策。

综上，针对金融创新业务的经营，成都银行建立了内部审批流程，要求事先得到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的审核同意，并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

(4) 是否对快速发展的新产品和新业务以及存在潜在重大风险的业务领域进行专项压力测试，有效测试识别新产品和新业务等可能对银行持续经营带来的重大影响。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对新产品、新业务等存在潜在重大风险的业务领域的压力测试管理体系及制度的建设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及风险管理部关于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专项压力测试的相关报告和总结文件；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已初步搭建压力测试管理体系，制定《成都银行压力测试

管理办法》，明确了压力测试的治理结构、政策文档、方法流程、情景设计、保障支持、验证评估以及压力测试结果运用。

在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面，成都银行每半年定期对重点关注的房地产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一次专项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和非现场监测数据，整理信用风险管控薄弱环节，并向分支机构发出信贷业务风险提示，对机构信用风险管控不足之处，进行指导与帮助，对全行信用风险管控提出管理意见与建议；引导分支机构提前排查风险及主动规避风险，最大可能降低信用风险。

在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面，成都银行对存在市场风险的交易账户债券投资业务定期开展了压力测试工作。风险管理部按月对交易账户债券投资业务开展压力测试，具体测试内容包括敏感性测试和情景测试。通过压力测试，成都银行分析不同压力情景下交易账户债券投资业务估值变化情况，并将测试结果作为经营决策的参考因素之一。

综上，成都银行对快速发展的新产品和新业务以及存在潜在重大风险的业务领域进行专项压力测试，测试识别新产品和新业务等可能对银行持续经营带来的重大影响。

2、不当交易方面

（1）银行同业业务--同业投资方面：①是否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实施了穿透管理至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多层嵌套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②是否进行了严格的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③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足额计量资本和拨备；④是否将穿透后的基础资产纳入对应最终债务人的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资金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同业投资方面的相关制度规范；查阅了《成都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细则》、《成都银行加权风险资产计量办法（试行）》、《成都银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同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及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的定期报表、资本计量和拨备计提的相关资料；抽查了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相关资料；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对于投资类同业投资业务，成都银行均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投资对象为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础资产由发行机构统一管理，目前尚无法穿透。对于融资类非债券业务同业投资，成都银行已进行穿透管理。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审查及合规性审查制度，投资类投资业务集中对产品发行人及产品要素实施筛选与控制，融资类投资业务的审批实施前中后台分离、分级审批，以防控风险。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同业投资业务资本和拨备的计提制度，在资本方面，根据所投资同业基础资产的性质、期限及交易对手，计量加权风险资产并计算资本充足水平。在拨备方面，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同业投资业务中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参照《成都银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采用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方法与标准计提减值准备。对投资业务外的其他同业投资业务，按照《成都银行同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估算同业投资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经核查，成都银行在报告期内计提比例满足监管要求，减值计提充分。

经核查，成都银行从制度层面对同业投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通过《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明确向同一客户提供的各种信贷业务均纳入授信管理的范围，通过《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统一授信范围不仅包括传统的表内外信贷业务，也包括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业务。经核查，成都银行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的相关报表，与成都银行自查报告所述情况一致。

（2）银行同业业务--同业融资方面：①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金融资产是否符合规定；②卖出回购方是否存在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转出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资金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同业融资方面的相关制度规范；查阅了《成都银行关于停止其他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业务的通知》等相关制度；抽查了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相关资料；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印发了《成都银行关于停止其他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业务的通知》，从内控制度上将成都银行买

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的标的资产限制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经核查，成都银行报告期内开展的卖出回购业务仅限于卖出回购债券及卖出回购票据业务，两项业务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科目反映，不存在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转出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3）银行同业业务--监管指标执行方面：①同业借款业务期限是否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是否展期；②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是否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 50%；③若将商业银行所持有的同业存单计入同业融出资金余额，是否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 50%；④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是否超过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⑤若将商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计入同业融入资金余额，是否超过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资金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成都银行同业业务监管指标方面的执行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办法》和《成都银行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抽查了同业借款业务及其他同业融资业务相关资料；重新计算了同业业务相关监管指标；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成都银行制定《成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有关“超过三年的同业借款业务及期限超过一年的同业融资业务”予以明确，在制度方面对同业借款及融资业务期限进行规范。经核查，成都银行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印发后，未开展期限超过三年的同业借款业务及期限超过一年的同业融资业务。

经核查，成都银行在《成都银行同业业务指引》中明确“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50%。”

经核查，截至2016年末，成都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占其一级资本的最高占

比为24.9%，不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50%；若将成都银行所持有的同业存单计入同业融出资金余额，成都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占其一级资本的最高占比为24.9%，不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50%。

经核查，成都银行同业负债规模一直保持合理、稳健水平，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一直低于三分之一的监管要求。截至2016年末，成都银行同业负债规模（不含同业存单）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为10.3%，符合监管规定。截至2016年末，成都银行同业负债规模（含同业存单）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为16.6%，符合监管规定。

（4）银行同业业务--内部管理方面：①是否违规对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了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②是否存在通过同业业务转出资产但信用风险仍保留在本机构，同时该资产未按照原风险状态进行分类的情况；③是否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是否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资金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业务清单，及成都银行定期监测及评估后的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名单，查阅了《成都银行同业业务指导意见》、《成都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类）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的要求，及时制定《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类）业务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在同业投资业务中接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过通过同业业务转出资产的业务，故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转出资产但信用风险仍保留在本机构的情况，亦不存在该资产未按照原风险状态进行分类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实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对于同业业务涉及的合作机构，成都银行根据产品性质及交易各方所承担的职责和风险的不同，分别建立了准入、授信及白名单三种合作机构名单管理方式，并对交易对手资质进行日常监测与定期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5) 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方面：银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

对本项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 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之“(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5、‘三违反’突出领域”之“(5) 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

(6) 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方面：①资金池运作，是否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是否开展了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模式理财业务。②不当交易行为，A、是否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B、是否存在本行理财产品之间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的行为；C、是否存在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的行为；D、是否存在本行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E、是否存在本行信贷资金为本行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的行为；F、理财产品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③理财投资合作机构，A、是否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或者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B、是否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建立了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资金部、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查阅了《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成都银行理财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抽查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资料；查看了理财产品与成都银行的关联交易清单及相关审批资料，理财业务合作机构名单；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经核查，成都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期限错配，但通过《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对流动性指标进行了规范，规定流动性比例不低于25%，且成都银行2016年末流动性比例符合此要求。

经核查，成都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成都银行年度理财业务指引》进行资产配置和投资，报告期内的配置资产主要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经自查，我行未发现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

自营业务的行为。经自查，我行未发现本行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未发现本行信贷资金为本行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的行为，我行理财产品与本行无关联交易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理财产品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存在同业借款业务，且每笔业务均按照市场交易惯例，参考市场上同期限不同评级非银机构同业借款价格，确定双方可接受的公平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

《成都银行理财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并明确了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及退出管理等相关要求。经核查，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投资合作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或者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制定《成都银行理财业务指引》、《成都银行理财产品运营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手册》，严格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渠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融资客户和名称、剩余融资期限、交易结构等情况。

(7) 银行理财业务—资金投向方面：①债权资产投资，A、是否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信贷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的行为；B、是否存在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或不良资产受（收）益权的行为；C、是否准确统计理财资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规模，以及该项资产余额在任何时点是否超过理财产品余额的35%或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D、是否比照自营贷款管理流程，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E、是否按照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情况。②权益类资产投资是否存在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③隐性担保或回购，是否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融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④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是否对保本型理财产品准确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存款管理并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纳范围。

① 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资金部、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查阅了《成都银行年度理财业务指引》；抽查了理财产品投资相关资料；检查了保本型理财产品记账分录和存款准备金计算的相关资料；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根据《成都银行年度理财业务指引》进行资产配置和投资，报告期内的配置资产主要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信贷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的行为。我行理财产品未投向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或不良资产受（收）益权。经自查，我行未发现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或不良资产受（收）益权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一致准确统计理财资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规模，该项资产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超过理财产品余额的35%或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我行未发现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融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对保本型理财产品均纳入一般存款科目下进行会计核算，并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纳范围。

（8）信托业务—信托公司内部或信托公司之间的不当交易方面。

不适用。

（9）信托业务—信托公司与银行之间的不当交易方面。

不适用。

（10）信托业务—信托公司与其他资管机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保险机构及其持牌资管子公司）之间的不当交易方面。

不适用。

（11）信托业务—信托公司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不当交易方面。

不适用。

3、不当激励方面

(1) 考评指标设置：①本机构绩效考评指标设置是否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②经营效益类指标是否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确定分值和权重，是否考虑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并相应设置中长期资产收益对经营效益类指标的贡献度；③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是否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④是否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⑤是否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业务条线或临时性考评指标；⑥是否设定没有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⑦分支机构是否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⑧本机构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是否相应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查阅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绩效考评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等相关绩效考核的会议文件；对人力资源部领导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成都银行关于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文件，了解成都银行绩效考核指标制度文件的执行情况；

同时，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稽核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查阅了相关部门进行成都银行全行绩效考核检查工作及审计工作相关的底稿文件；抽样走访了成都银行金牛支行和体育场支行，对考评指标设置、考评机制管理、薪酬支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员工访谈；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绩效考核指标设计基本涵盖了“经济效益、市场竞争、战略业务、风险降控、合规管理”等维度，考核内容较全面，能够反映年度经营管理重点与发展重心。

经核查，成都银行绩效考核体系的重点是通过FTP等手段并以风险调整后的考核利润为导向，引导分支行自主调整业务结构，把资源更多地配置于风险可控及占用资本少、收益相对高的业务。

经核查，成都银行近几年对绩效考核体系不段改革和完善，加大了合规类和风险类指标的考核力度，考核导向强调分支行机构充分考虑风险成本后的实际的

贡献度，在风险管理类指标与合规经营类指标方面均有详细的考核测评方案。

经核查，成都银行绩效考核KPI体系以日均贡献为重点，具体是以存款年日均和月日均规模考核为主，可以有效防止分支行年末业绩波动较大等异常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没有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业务条线或临时性考评指标的情况，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全行唯一的考核评价体系。

经核查，成都银行未设定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

经核查，成都银行分支机构没有在总行考核框架外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的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的考评对象若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会根据相关制度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

(2) 考评机制管理：①是否依据董事会或相关经营决策层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②是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绩效考评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③本机构审计和监察部门是否对绩效考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将业务费用变相作为绩效奖励、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④是否建立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和行长办公室，了解成都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全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与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统筹规划情况；走访了计划财务部、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了解成都银行分支机构、总行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各条线员工绩效考评的制度与实施情况。

审阅了成都银行关于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的相关文件；

查阅了成都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与全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业务结构调整计划的相关性较高，与业务经营计划体系可以同时运行，条线考核是对全行业务经营计划体系更进一步的细分。

经核查，成都银行计划财务部、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和总行主要业务管理部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中小企业部、风险管理部、会计结算部等），分别负责分支机构、总行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各条线员工绩效考评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核监管指引》要求，将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实施情况纳入全面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并已建立了以《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审计处罚办法》和《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为主体，辅之以《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成都银行从业人员“五十个严禁”处罚办法（试行）》为补充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和认定。

经核查，成都银行结合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形势及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规模、利润、风险等不同维度的预算管理体系，并持续监测、分析反馈主要经营目标执行情况。

经核查，成都银行建立了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3）薪酬支付管理：①薪酬支付期限是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是否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②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是否按监管规定设置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③是否按监管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制度并有效实施；④是否按监管规定的标准，根据风险类指标管控情况对当年绩效薪酬实施控制。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取得并审阅了成都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董事会文件；成都银行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关于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及汇报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根据经营业绩和风险变化情况确定高管和员工各类薪酬项目的支付时间，确保薪酬发放期限与业务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

经核查，在高管绩效薪酬支付方面，成都银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规定设置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副行级及以上高管绩效薪酬的50%按等分原则延期3年支付，其他高管绩效薪酬的40%按等分原则延期3年支付。

经核查，在员工绩效薪酬支付方面，成都银行员工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员工绩效工资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商业银行应合理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成本分期考核情况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的条款要求，采用月度预发和年终考核后汇算相结合的方式发放，即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随基本薪酬一起发放，剩余部分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基本建立了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的递延支付、延期追索和扣回机制，但是在上述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上述情况，成都银行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着手整改。

经核查，成都银行在绩效考核KPI体系中设立了风险类指标对当年绩效薪酬实施控制，主要体现在新增考核利润、经济资本回报率和信贷风险降控类指标，并且兼顾了监管指引、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综合评价，对成都银行合规经营及风险管理水平进行了全面考评。

4、不当收费方面

（1）收费行为规范：①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是否有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是否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以及多收费、少服务，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②是否存在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七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③是否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部分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抽查了成都银行部分服务合同，核对了其中的收费条款及相关服务成果；抽查了部分分支机构的收费明细表，并与成都银行《服务价格表》进行了比对；并对成都银行现有存贷款客户进行了抽样函证；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要求各下属机构必须按照《服务价格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超范围、超标准进行收费。所走访的营业网点均在醒目位置公示了服务价格表。

经核查，成都银行有关“未发现总行和分支机构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以及多收费、少服务，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未发现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结论属实。

经核查，成都银行总行集中统一管理全行业务收费的定价，定价由总行各业务主管部门发起，经相关部门合法合规性审核后，报行长办公会审议后全行共同执行，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的，按照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调整的价格执行；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不得高于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调整的价格；执行市场调节价的，按市场定位和竞争力的不同，采用主导定价、跟随定价策略，并根据客户贡献实行差异化定价。服务收费的减免，由各级机构按管理权限逐级进行减免审批。

(2) 价格信息披露：①是否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并按规定统一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②是否按照规定在本行营业场所和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本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等；③本行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前，是否至少提前3个月进行公示；④本行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是否事前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取得并审阅了成都银行《服务价格表》，实地走访了部分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在营业网点现场查阅了《服务价格表》的公示情况，以及登陆成都银行官网查阅了《服务价格表》的公示情况；查阅了成都银行往期调节收费水平的公示文件；审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服务收费价格由总行集中统一制定并管理，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收费行为均按照《服务价格表》执行。

经中介机构抽查并实地走访营业网点核查，成都银行《服务价格表》均被摆放于营业网点显著位置，同时在成都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经核查，成都银行在实施新设服务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会至少前 3 个月进行多渠道公示。

经核查，成都银行为客户提供服务时，均会事前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

（3）内部管理程序：①是否由总部统一制定和调整本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并按照监管规定的程序实施；②是否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并建立了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③是否建立了明确的价格行为违规问责机制和内部处罚措施；④是否建立了服务价格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负责部门和处理期限；是否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醒目公示。

①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走访了成都银行行长办公室、合规管理部等价格管理牵头部门，了解成都银行的定价决策机制，并查阅了关于确定服务定价等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制度文件。

同时，中介机构通过拨打投诉电话等方式体验了成都银行设立的相关服务价格投诉处理机制；

查阅了成都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要求，印发了《成都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搭建了价格管理体系。

经核查，成都银行行长办公会为定价的决策机构；合规管理部为价格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全行价格制定、调整、备案、合规性审查和发布等管理工作；总行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线产品的定价，价格调整方案的拟定，价格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等管理工作；行长办公室负责宣传、公示材料的制作和舆情监控；信息技术部负责在生产系统中对收费行为进行机控。

经核查，成都银行拥有较为明确的价格违规问题问责机制，并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按照成都银行的相关处罚制度，分层级进行责任追究。

经核查，成都银行统一设立了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在营业场所和网站进行公示。同时成都银行制定了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对投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确保对客户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5、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银行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四川银监局局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报告》（成银行文〔2017〕224号）；报告期内成都银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且情形严重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调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成都银行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着手整改。

第二部分：《二次反馈意见》问题6：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丰隆银行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回复：

根据丰隆银行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年报，HLFG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年报，马来西亚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丰隆银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丰隆银行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

丰隆银行为马来西亚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丰隆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丰隆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LFG”）	64.3
2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雇员准备基金）	12.8
3	其他股东	22.9
	合计	1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丰隆银行主要股东（持股5%及以上）为HLFG和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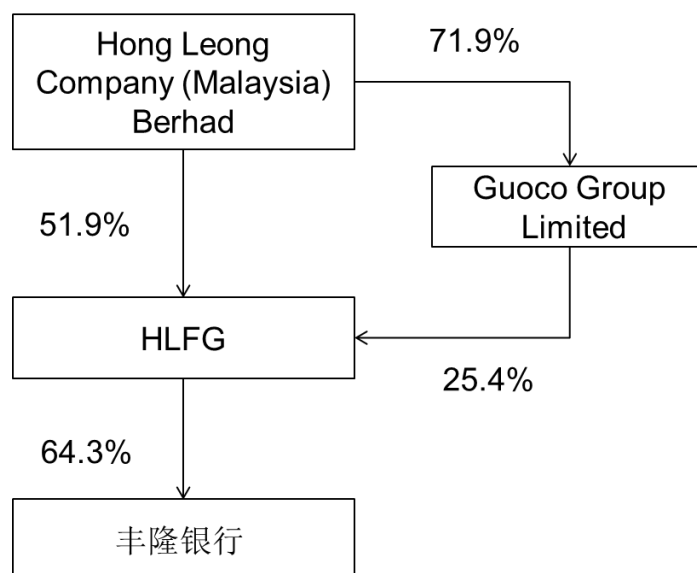
HLFG为丰隆银行的控股股东,马来西亚上市公司,是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丰隆集团,以下简称“HLCM”)的银行和金融板块持股公司;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是一所按照马来西亚法律所形成的社会保障机构,通过管理会员们的储蓄为会员们提供退休福利。

二、 丰隆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3月31日,HLFG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丰隆集团,以下简称"HLCM")	51.9
2	Guoco Group (国浩集团)	25.4
3	其他股东	23.7
合计		100

HLCM为HLFG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HLFG51.9%的股份并通过持股71.9%的Guoco Group间接持有HLFG25.4%的股份。HLCM控制丰隆银行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HLCM的主要股东(持股5%及以上)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HL Holdings Sdn Bhd	46.5

2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17.6
3	Hong Realty (Private) Limited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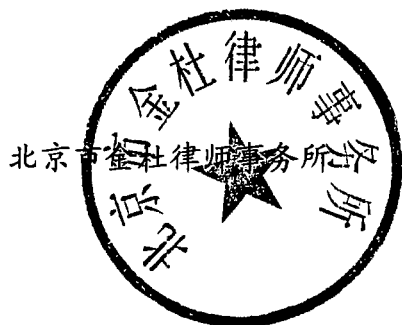
HLCM 没有持股50%以上的股东。HL Holdings Sdn Bhd由Tan Sri Quek Leng Chan (郭令灿) 先生全资拥有。Tan Sri Quek Leng Chan (郭令灿) 先生连同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HLCM合计48.96%的股权，合并计算系HLCM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丰隆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为HLCM。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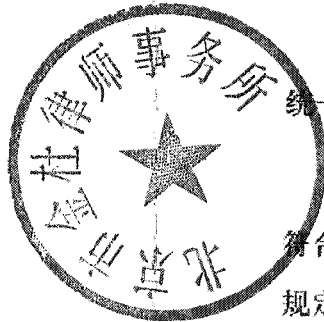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业务专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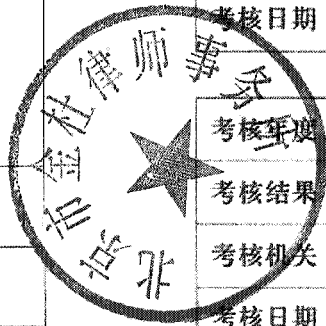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8113651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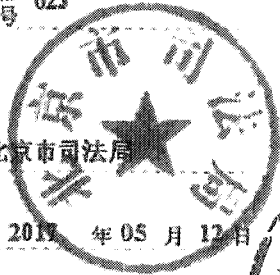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小蕾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60090118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1102789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如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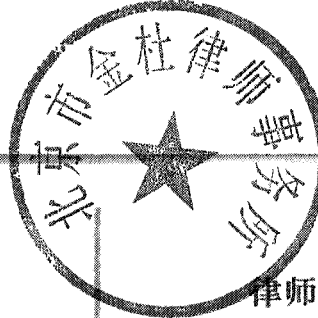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511236357

(内)司律证字第128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5至2018-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8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03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7年6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1203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7年6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6995_A03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5_A06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

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经核查，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2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发行人对其股份进行了确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经确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3,227,381,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7%。发行人未确权股东的股息暂由发行人保管，待确权后再进行派发。发行人在股份确权后将办理确权股份的确权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四川银监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重庆市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重庆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西安市物价局、中国银监会广安监管分局、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陕西银监局合计处以 2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 608.079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的合规性要求。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3 项，“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

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转让过程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一) 2011年12月31日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之前共计944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额1,948,564,130股。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数额		在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总数中的占比
	笔数:	股份数: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份变动	笔数:	274	29.03%
	股份数:	1,929,394,200	99.02%
非自然人股东变动至自然人股东	笔数:	83	8.79%
	股份数:	7,551,800	0.39%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笔数:	362	38.35%
	股份数:	7,170,130	0.37%
自然人股东变动至非自然人股东	笔数:	12	1.27%
	股份数:	567,300	0.03%
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继承	笔数:	213	22.56%
	股份数:	3,880,700	0.20%

(二) 2012年1月1日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共发生187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91,266,75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1%，其中，转让28笔，确权2笔，法院判决/裁定7笔，继承和近亲属赠与150笔。

1. 转让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28笔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 /股)
1	苗存惠	4,100	阎巧丽	转让	2012年11月9日	4.01
2	邓江	33,500	王红春	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3.88
3	叶家蓉	30,800	张凯	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3.90
4	成都市拓展贸易总公司	262,700	成都长灏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关联方之间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1.00
5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4年11月3日	4.02
6	叶上贤	23,900	李品强	转让	2015年3月23日	3.00
7	王辰	40,000	赵娟	转让	2015年3月23日	4.00
8	李伟	10,000	李丽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3.00
9	李伟	10,000	王红春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3.00
10	李伟	10,800	王岚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3.00

11	蔡宇	49,000	马红玉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4.00
12	上海保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000,000	成都启润 投资有限 公司	转让	2016年11 月24日	5.6
13	马欣	15,000	龚甜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
14	马莹	2,300	阎巧丽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3.5
15	刘诚嘉	3,500	张志强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16	向青	2,300	周雪梅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17	四川洪基 塑胶有限 公司	24,800	张志强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18		20,000	杨修荣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19		24,800	肖平华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0		24,800	李培鹏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1		24,800	吴钊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2		24,800	周雪梅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3		20,000	王忠钦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4		24,800	宋瑾	转让	2016年12 月19日	4.5
25	巴菲特投 资有限公 司	7,000,000	成都启润 投资有限 公司	转让	2017年1月 20日	5.85
26	上海保得 投资管理	3,000,000	成都启润 投资有限	转让	2017年1月 20日	5.6

	有限公司		公司			
27	四川电力经贸公司	74,200	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	转让（关联方之间无偿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28	罗兵	1,900	叶菊英	离婚财产转让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表中第4项系股东与关联方内部转让股份，其股份转让价格按账面值计算；上表中第27项系股东与关联方之间的股份无偿转让，第28项系夫妻离婚时发生的财产无偿转让。除前述情形外，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并参考市场行情予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2. 确权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2笔股权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成华工商联商贸公司	145,500	成都锦江工商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确权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成都市金牛区精益印刷厂	2,600	成都仟峰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确权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3. 继承和近亲属赠与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150笔因继承和近亲属赠与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王明弟	43,300	王洪玲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43,300	王红利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李建国	4,200	杜波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3	舒庆林	15,400	段红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	黄先清	24,600	叶青志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	周泽永	33,100	范惠如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6	袁廷武	2,900	袁静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7	李军	5,000	李群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8	熊光秀	23,100	胡元凯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9	唐文彬	5,000	唐再明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800	唐再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00	唐秀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0	陈淑奇	10,600	刘文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1	邹藏学	3,500	秦素君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2	陈明章	560	陈光琳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曼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怀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600	陈光宇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3	黄永图	5,000	黄隽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50	黄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50	黄颖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4	刘素芳	2,300	韩本麓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5	杨毅	3,500	杨青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6	李正宣	31,000	何家清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7	黄旭东	5,000	罗大琼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8	李翠华	5,600	苏进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19	曹宪金	7,600	赵玉娥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0	谭丕显	7,600	谭泽新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1	张素芳	700	杨银珍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2	唐成平	15,000	唐毅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3	谢斌	11,300	梁劲松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4	陈波	3,700	程玮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5	蒋祖友	2,000	陈载英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6	胡洪范	19,500	曾淑蓉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7	余华清	3,700	王明仙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8	尹显惠	5,700	李剑黎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9	奉小平	11,900	奉丹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0	厉敏良	1,500	厉军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1	郭心谦	2,800	李素清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800	郭敏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2	毛远枢	1,500	毛忠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3	曾光蓉	14,600	周家启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4	秦昭堂	2,700	秦美叶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秦小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秦颖真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孟宪武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5	高玉龄	12,300	关丽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6	杨英华	2,700	刘忠义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7	张建元	46,917	张强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9,383	张坚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8	杨华明	8,800	杨凡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8,800	杨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9	曹锐	23,900	韩武英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40	王训诚	4,300	王逸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41	曾祖秀	3,500	冯曾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2	余诗亚	6,675	马庆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2,225	马玥轩			不适用
43	蔡文兰	10,100	王波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4	罗雅岚	6,200	侯秦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5	刘期明	1,500	刘力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6	刘圣兰	8,900	程国顺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7	赖长树	2,300	刘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8	朱策亨	20,300	朱汝英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9	彭安国	10,800	曾祥璧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0	陈震	3,100	王晓蒙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1	度惠菁	14,300	穆良闻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2	胡安鸣	4,100	黄君秀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3	江春霞	3,800	谭克勤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4	赵元	43,500	汪小元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5	张盛华	2,350	李滨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2,350	李海			
56	刘椿年	175	刘晓捷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175	刘小亭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75	刘天立			
		175	刘之望			
57	冯代桢	7,000	赵延怡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8	吴碧	33,000	王红兵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300,000	王云龙			
59	杨德永	6,900	陈德瑞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0	宋希平	23,900	何建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1	薛忠寿	37,500	朱征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2	孙渊	12,400	孙启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3	孟宪武	2,700	孟庆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4	李志嘉	9,200	李峭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5	凌永平	7,600	朱惠良	近亲属赠与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6	雷声隆	14,100	雷霆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7	卢思贵	1,600	陈秀英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8	张志荣	37,425	张锦平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37,425	熊伟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9	李敏	5,000	田飞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0	杨征	5,400	韩立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1	宿天枢	18,000	张晓琳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72	赵德均	34,500	王素珍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3	韩素珍	7,800	关义强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4	赵沼	7,600	赖玲涛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5	高世清	9,300	黄润生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6	鲍济夏	6,300	李红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7	潘永明	9,100	帅晓燕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8	王光荣	3,100	唐诗秀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9	李伯安	7,400	李玢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0	潘旭东	5,300	潘键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1	张怀焰	40,600	罗光华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2	向亚光	24,300	向南	近亲属赠与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3	杨静	4,500	李德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4,500	李德琳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4,500	李德柔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4,500	李德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4	魏俊梁	20,000	苏眉清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5	李大炳	1,100	徐丽娟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6	李秀英	2,100	蔡春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100	蔡萍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2,300	蔡华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7	徐秉初	8,300	徐亚欧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8	杨国湘	3,567	王一平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3,567	王庆生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3,566	王珏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9	倪宗元	4,150	倪宗孟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4,150	王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0	徐宗礼	4,100	曾正英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1	王绍康	2,300	杨宗碧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2	谭芸卿	3,500	樊治玲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3	贾智全	1,200	贾蜀楠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100	贾蜀珍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200	贾蜀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4	李涤痕	7,000	李涛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5	宋樵	6,600	徐伯秦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6	李树人	23,900	黄玲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7	刘建军	3,300	丁幼培	继承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98	彭惠英	7,600	陈希萍	近亲属赠与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99	罗成德	25,900	杨秀琼	继承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100	王晓晖	2,625	苑汀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875	陈菊仙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1	钟永良	7,600	廖云霏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2	孔繁富	11,100	常承玉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3	周世伟	2,000	陈治英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4	李素清	10,400	郭平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5	刘素芹	19,000	胡勤生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6	胡永全	1,500	胡勤生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7	姜言举	1,500	姜凡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8	李林彬	5,700	李萍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9	张理桃	1,500	廖文华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0	周淑芬	11,740	刘凤均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740	刘云龙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740	刘凤麟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740	刘元龙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740	刘凤辉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11	杨永中	6,200	刘阳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2	张存润	1,300	罗明鉴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3	罗水容	3,500	饶继平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4	端木嘉铮	30,000	王东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000	王骏宁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5	陈镭	9,900	吴晓波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6	吴刚	21,000	杨怀芳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7	范文昭	4,700	张凯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8	周素贞	1,500	张明月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19	张振厚	7,600	张涛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0	周素文	24700	张涛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1	夏成宁	5,700	夏梧珂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2	金瑞林	22,400	朱晚节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3	金士贵	1,500	吕进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4	王众恩	7,600	张玲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5	刘汉超	1,500	潘素华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6	简芳梅	20,766	何文莉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20,766	何明戟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0,768	何惠莉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7	杨世金	25,500	杨红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8	简志钧	5,300	简利民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29	葛永怀	4,100	雷玉莲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0	伍显学	3,400	母琼芳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1	邹国培	27,200	汪道琼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2	周之德	1,000	马惠群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250	周力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250	周宜蓉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3	黄益勤	102,900	鲍济川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4	雷英春	14,800	孙海权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5	高怀富	1,750	高正成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750	高正国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6	叶乃涇	26,000	王富君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7	施厚基	1,500	施先俊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8	马治宇	6,150	朱惠芬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2,050	马世华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39	唐映丽	26,400	陈嘉琪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40	廖笃仁	1,700	廖宇波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700	廖虹滨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41	唐秀琼	20,800	屈跃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42	袁信德	5,300	袁蜀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43	康啟明	35,800	康永芳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44	方淑明	23,900	敖方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45	蔡文	3,800	蔡佳豆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46	秦仕华	34,100	刘凤文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47	梅荣厚	1,400	赵鉴先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48	邓友明	7,700	邹婉春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49	夏培健	6,900	刘本录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50	周正远	10,000	周玲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10,000	周群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6,000	周红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22,000	周争	继承	2017年8月17日	不适用

4. 法院判决/裁定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7笔根据法院判决/裁定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华特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3,600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裁定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司法处置	2012年11月9日	5.00
3	成都市金牛区南洋汽配商行	164,500	刘涛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3.89
4	成都市恒通商业公司	16,900	唐剑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	成都市汇丰贸易商行	119,250	佐术蓉	仲裁裁决	2016年12月19日	2.5
6		119,250	张福林	仲裁裁决	2016年12月19日	2.5
7	成林	5,000	何颖	法院判决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系通过司法处置或法院裁定确定；根据相关法院文书、股权转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股权变动涉及价款支付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发行人因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的股权变动，共计增加新股东178名。截至2017年8月31日，除3名股东因未能取得联系等原因外，其余175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国有股东变动情形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国有股份变动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国有股份变动所

存在的问题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及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4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内董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一）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有 1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田华茂、王晖、李爱兰、郭令海、吴忠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殷剑峰。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撤换吴忠耘董事职务，选举赵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刘国忱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田华茂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江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刘锡良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江海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殷剑峰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9月2日，江海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薪酬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有1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王晖、郭令海、赵海、王立新、朱保成、游祖刚、杨蓉、李爱兰；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

较之2014年1月1日，发行人原10名非独立董事中的6名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13名，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总稽核周亚西，总经济师艾平，总工程师蔡兵，董事会秘书何林，财务负责人兰青，行长助理黄建军、李婉容。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慧女士因工作轮岗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王慧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银董〔2014〕31号《关于艾平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总经济师职务的通知》、成银董〔2014〕37号《关于徐亚文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通知》，艾平因退休自2014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济师职务，徐亚文因退休自2014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岷清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杨岷清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兵为副行长；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铮为董事会秘书，何林不再担任。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兵为发行人首席信息官。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聘任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聘任张蓬为总会计师，聘任郑军为总经济师。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亚西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亚西先生为发行人副行长。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晖为行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罗铮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聘任李爱兰、李金明、周亚西、蔡兵（兼任首席信息官）、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聘任魏小瑛为人力资源总监，郑军为总经济师，罗春坪为行长助理，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聘任罗结为行长助理。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罗春坪行长助理的议案》，解聘罗春坪行长助理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12人，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李爱兰、李金明、周亚西、蔡兵（兼任首席信息官）、黄建军、李婉容，总经济师郑军，董事会秘书罗铮，财务负责人兰青，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行长助理罗结。其中，较之2014年1月1日，8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5名，其中，王慧、杨岷清、何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徐亚文和艾平因退休离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罗铮、郑军、魏小瑛、罗结，其中，罗铮长期在发行人工作，历任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郑军长期在发行人工作，历任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经济师；魏小瑛长期在发行人工作，历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主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除罗结外，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发行人工作，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6项，“招股书披露大股东成都投控集团将8.8%的股权质押，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分别持有20.07%、19.99%和7.38%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成都投控集团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31日，成都金控所持4.95%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未发生变化。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权 本金金 额	主债 权类 型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成都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5亿元	流动 资金 借款	161,000,000	2014年5 月29日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223名，共有5,950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3,227,381,5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7%。由于发行人股东众多，目前尚有143名法人股东和130名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未确认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股权结构稳定，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和冻结而发生股权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成都金控将4.95%的股权质押。成都金控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D2029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为32.9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5.30亿元；根据成都金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为46.7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8.88亿元，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跟踪评定，成都金控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金控以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为 5 亿元，占成都金控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成都金控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11 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 14 笔，冻结股份总数为 84,256,1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9%，被冻结股份的股东均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之“(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之“2.冻结”。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27 项，“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221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214 宗，作为被告的案件 3 宗，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4 宗。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中的 44 宗涉及的贷款已对外转让，发行人不承担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该等案件涉及贷款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因尚未办理诉讼主体变更手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仍将该等案件统计为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案件。该等案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一。

除上述 44 宗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77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70 宗，作为被告的案件 3 宗，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4 宗。该等 177 宗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473,660.50 万元，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170 宗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443,713.5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 170 宗案件中的 114 宗所涉贷款已经核销，其余 56 笔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94,186.55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第

三人的重大诉讼案件所涉贷款不存在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 177 宗重大诉讼案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对外转让的重大诉讼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443,713.56 万元，56 宗所涉贷款未经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94,186.5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3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受让股份的数额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须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标准，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八、关于《反馈意见》第 3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检查整改和处罚事项是否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的检查整改或行政处罚事项。

九、关于《反馈意见》第 33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事项；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银行事件。

十、关于《反馈意见》第 50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

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东共计2,107名，持有42,300,866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0%，不超过股份总数的20%。单一职工持股最高为340,800股，占股份总数的0.1%，不超过股份总数的5%，符合97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20%，单个职工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5%的规定。

除2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发行人11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146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合计164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11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问题相关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97号文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第52项，“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2014年2月7日起实施；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根据上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为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法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的对象为发行人已确权的全部法人/机构股东。根据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以及对相关股东的电话访谈，发行人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健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二、关于《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6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丰隆银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丰隆银行、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丰隆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LFG”）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报及2017年1-6月末审计财务报表，马来西亚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丰隆银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丰隆银行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

丰隆银行为马来西亚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丰隆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HLFG	64.3
2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雇员准备基金）	12.3
3	其他股东	23.4
合计		1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丰隆银行主要股东（持股5%及以上）为HLFG和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HLFG为丰隆银行的控股股东，马来西亚上市公司，是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丰隆集团，以下简称“HLCM”）的银行和金融板块持股公司；Employees Provident Fund是一所按照马来西亚法律所形成的社会保障机构，通过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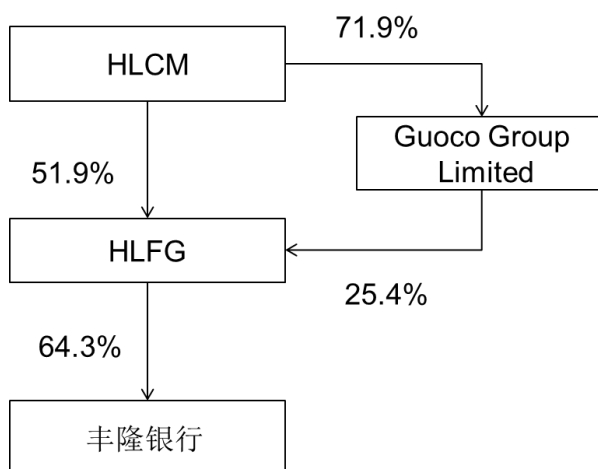
理会员们的储蓄为会员们提供退休福利。

二、 丰隆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6月30日，HLFG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HLCM	51.9
2	Guoco Group (国浩集团)	25.4
3	其他股东	23.7
合计		100

HLCM为HLFG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HLFG51.9%的股份并通过持股71.9%的Guoco Group间接持有HLFG25.4%的股份。HLCM控制丰隆银行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HLCM的主要股东（持股5%及以上）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HL Holdings Sdn Bhd	46.5
2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17.6
3	Hong Realty (Private) Limited	16.8

HLCM 没有持股50%以上的股东。HL Holdings Sdn Bhd由Tan Sri Quek Leng

Chan（郭令灿）先生全资拥有。Tan Sri Quek Leng Chan（郭令灿）先生连同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HLCM合计48.96%的股权，合并计算系HLCM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丰隆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为HLCM。

第二部分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及 2017 年 1-6 月（以下简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3.43%，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35%。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等方面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08 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

1. 概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6,223名，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股东325名，持股总数为3,169,849,600股；自然人股东5,898名，持股总数为81,176,600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2,107名，持股总数42,300,866股，约占股份总数的1.30%。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因发行人股份变动以及部分股东陆续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2017年8月31日，5,950名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3,227,381,5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7%。

截至2017年8月31日，仍有143名法人股东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或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已被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22,807,3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1%；仍有130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837,4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3%。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合计2,107名，持股总数42,300,866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的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1‰，也不超过50万股。

除2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11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146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11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18名股

东所持股份设定了28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为446,507,7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2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3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4年9月11日
4	成都龙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民浩商贸有限公司	97,000	2015年2月3日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476,000	2015年7月21日
6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6年1月13日
7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6年1月29日
8	津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7		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潘世斌	400,900

18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1,128,000	2016年4月13日
19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1,500,000	2016年5月10日
21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500,000	2016年8月18日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8月4日
23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年3月21日
2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0,909,900	2017年3月21日
25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194,900	2017年3月21日
26	成都万基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7			1,000,000	2017年3月31日
28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000,000	2017年7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8笔股权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出质登记。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11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14笔，冻结股份总数为84,256,1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9%，具体情况如下。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3,000

万股，佐术蓉、张福林分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119,250股已被设置多笔冻结，故合计冻结股份数时不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6年1月11日至 2019年1月10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5年5月13日至 2018年5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家俱厂	455,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广场	432,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5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6月22日至 2019年6月21日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6		30,000,000	2017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佐术蓉	119,250	2017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8		119,250	2017年4月5日至 2020年4月4日	
9	张福林	119,250	2017年3月13日至 2020年3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0		119,250	2017年4月5日至 2020年4月4日	
11	成都市粮油总公司	259,900	2017年4月25日至 2019年4月24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2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00	2017年6月4日至 2019年6月3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3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7年8月10日至 2020年8月9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4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9,000	2017年8月25日至 2018年8月24日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股份冻结的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原有分支机构中的资阳简阳支行发生了名称变更，并已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3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发行人南充顺庆支行、发行人泸州分行、发行人广安城南支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南充顺庆支行、发行人泸州分行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发行人广安城南支行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其《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82家分支机构及2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二)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检查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发生1次检查整改事项，且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四川银监局对发行人信用风险排查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于2017年5月22日下发《金融监管意见书》（川银监管〔2017〕4号），对发行人提出监管意见。发行人落实整改，于2017年6月19日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信用风险排查专项检查阶段性整改报告》（成银行文〔2017〕257号）。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都金控、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5名，监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12名，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 自有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98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0,013.1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11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1,069.2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其中，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新增取得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4,252.7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国土证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筒镇成灌东路 38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8589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19	商业	川（2017）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083 号
2	成都银	郫筒镇成灌东	郫房权证监	成都银	139.47	商业	川（2017）

	行股份有限公司	路38号2栋1单元1楼2号	证字第0488590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1084号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筒镇成灌东路38号2栋1单元1楼3号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48859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37	商业	川(2017)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1088号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筒镇成灌东路38号2栋1单元2楼2号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48859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17	办公	川(2017)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1087号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筒镇成灌东路38号2栋1单元1楼1号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48859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41	办公	川(2017)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1082号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1栋2-3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49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84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12号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1栋2-2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50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80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85号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1-2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52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70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16号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1-3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54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12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17号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1-4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55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30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19号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	德阳市字第C0221656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88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21号

	司	1-5号		司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2-1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58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6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23号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2-2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59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0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27号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2-5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66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9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34号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2-6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68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82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36号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2-7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69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68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38号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2-8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70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68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39号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2-9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71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75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40号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2-10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72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6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41号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汇华庭2栋2-11号	德阳市字第C02216731-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9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12042号
21	成都银行股份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188号知	德阳市字第C0221674	成都银行股份	82.36	营业	德府国用2016第

	有限公司	汇华庭 2 栋 2-12 号	1-1 号	有限公司			12043 号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 188 号知 汇华庭 2 栋 2-13 号	德阳市字第 C0221676 1-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6	营业	德府国用 2016 第 12046 号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 188 号知 汇华庭 2 栋 2-4 号	德阳市字第 C0221770 1-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0	营业	德府国用 2016 第 12047 号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区沱江西路 188 号知 汇华庭 2 栋 2-3 号	德阳市字第 C0221977 1-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77	营业	德府国用 2016 第 12086 号

上述第 1-5 项为发行人原仅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合计 1,692.6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新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上述第 6-24 项原为发行人向德阳玖隆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沱江西路 188 号、建筑面积合计 2,560.16 平方米的商品房，发行人新取得该等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68.6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

3.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7,164.8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减少 6 处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其中，发行人取得 5 处位于郫筒镇成灌东路 38 号、建筑面积合计 1,692.61 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详见本部分第 1 项）；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火车北站地方配套工程商贸大道二环路以南（地铁 5 号线主体工程）附条件协议搬迁补偿安置合同》，发行人减少 1 处位于金牛区北站西二路 50 号附 9 号、建筑面积 512.72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该房屋因地铁工程被拆除，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拆迁补偿款。

4. 发行人实际拥用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 7,000.52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 6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709.86

平方米的商品房。其中，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向德阳玖隆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德阳市区沱江西路 188 号、建筑面积 2,560.16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本部分第 1 项）；同时，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新增购买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144.51 平方米的商品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房屋坐落	合同建筑面积 (m ²)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1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宝塘村四组 208 号 8 幢 1 层 1 号	781.25	成房预售天府新区字第 25305 号
2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宝塘村四组 208 号 8 幢 2 层 1 号	792.39	
3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宝塘村四组 208 号 8 幢 3 层 1 号	570.87	

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已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款项，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18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5,951.3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营业。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04 处建筑面积合计 52,362.2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8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589.0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 186 处房屋中的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699.63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86 处房屋中的 1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894.48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 163 处用于 ATM 机放置，并签订了相应的书面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0〕19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以下 2 件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结结高	第 18725658 号	第 36 类	2017.2.7-2027.2.6
2	锦程宝	第 18858184 号	第 36 类	2017.5.21-2027.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2 件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并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5 亿元以上 (含 5 亿元) 的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5 亿元以上 (含 5 亿元) 的贷款合同共 47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成都市郫都区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郫县支行	50,000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崇州支行	52,000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9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60,000	201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6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无
5	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侯支行	59,5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新支行	5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7	成都浙中大地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59,500	201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3 月 25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58,5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新支行	70,000	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无
10	成都北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金牛支行	62,996	2016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8日	无
11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发行人双流支行	52,611	201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无
12	成都双华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成华支行	90,000	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	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邛崃市国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邛崃支行	85,778	2016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无
14	乐山城市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乐山分行	55,000	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5	德阳经开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阳分行	55,556	201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无
16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双流支行	66,929	201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无
17	成都武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侯支行	70,000	2016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无
18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升桥支行	60,000	201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无
19	西安经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西安分行	90,000	201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华兴支行	63,000	2016年8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	无

21	成都高投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科 技支行	50,000	2016年8月24 日至2019年8 月23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2	成都铸康实业 有限公司	发行人温 江支行	50,000	2016年8月26 日至2026年8 月25日	无
23	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经涵城 镇化建设有限 公司	发行人西 安分行	60,000	2016年9月29 日至2026年9 月28日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 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24	大邑县交通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发行人大 邑支行	50,000	2016年9月30 日至2025年9 月29日	无
25	四川发展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科 技支行	50,000	2016年11月 29日至2019年 11月28日	无
26	成都成华棚户 区惠民改造建 设有限责任公 司	发行人成 华支行	70,000	2016年12月7 日至2019年12 月6日	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绵竹市金申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发行人德 阳分行	59,900	2016年12月8 日至2026年12 月7日	无
28	成都天府新区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发行人高 新支行	89,999	2016年12月9 日至2034年12 月8日	无
29	四川省铁路产 业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 羊支行	50,000	2016年12月 15日至2019年 12月14日	无
30	成都市新都香 城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发行人新 都支行	59,999	2016年11月 25日至2024年 11月24日	无
31	乐山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乐 山分行	50,000	2016年12月 13日至2026年 12月12日	无

32	成都安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顺支行	84,375	2016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成都安仁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体育场路支行	60,000	2016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	彭州市绿都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彭州支行	50,000	2017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无
35	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彭州支行	50,000	2017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无
36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西安分行	50,000	2017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	成都武侯环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侯支行	80,000	2017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	无
38	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郫县支行	80,000	2017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无
39	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75,000	2017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	无
40	陕西西咸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西安分行	60,000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陕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都江堰支行	50,000	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	陕西西咸沣东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西安分行	90,000	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顺支行	50,000	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无
44	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53,700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无
45	成都树仁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金牛支行	100,000	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	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龙泉驿支行	100,000	2017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无
47	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金牛支行	89,000	2017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无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1. 发行人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四川银监局于2017年5月9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7〕152号）核准，并于2017年8月14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

2. 发行人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经四川银监局于2017年7月19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7〕251号）核准，尚需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和外部核准程序，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法定程序后，上述章程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
2.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天府新区分行营业用房的议案》等4项议案。
3.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会计期间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4.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等10项议案。
5.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3.9亿元对公类贷款和个人类贷款的议案》。
6.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罗春坪行长助理的议案》。
7.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3项议案。
8.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14项议案。
2.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6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3.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4.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会计期间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5.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监事长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等5项议案。

6.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的新任非独立董事杨蓉、王立新，新任独立董事甘犁、邵赤平、宋朝学和樊斌的任职资格已经四川银监局核准。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聘任罗结为行长助理，其任职资格已于2017年8月10日经四川银监局核准。

2.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罗春坪行长助理的议案》，解聘罗春坪行长助理职务。

十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方	补贴金额（元）	补贴事项	补贴依据
1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950,000.00	发行人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川财经〔2016〕3号、成财外〔2016〕21号
2	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10,000.00	发行人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川财经〔2016〕3号、成财外〔2016〕21号
3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150,000.00	发行人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川财经〔2016〕3号、成财外〔2016〕21号
4	成都市青羊区金融工作局	172,100.00	发行人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川财经〔2016〕3号、成财外〔2016〕21号
5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361.88	发行人稳岗补贴	成就发〔2016〕13号
6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浆洗街街道办事处	45,280.00	发行人武侯支行纳税大户奖励	成武财党组〔2017〕11号
7	大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77,000.00	发行人大邑支行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大委发〔2014〕20号
8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6,000.00	发行人眉山分行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川财经〔2016〕3号
9	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	600,000.00	发行人德阳分行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川财经〔2016〕3号
10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50,000.00	发行人德阳分行2016年支持地方经济奖款项	德开党〔2017〕6号
11	岳池县金融系统工会	159,000.00	发行人广安分行金融工作奖励	岳府金融〔2016〕1号

12	岳池县财政局	194,000.00	发行人广安分行涉农贷款奖励	川财经〔2016〕128号
13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2,600.00	发行人宜宾分行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川财经〔2016〕3号
14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50,000.00	发行人重庆分行“江北区服务企业30强”奖励	江北委发〔2017〕19号
15	简阳市财政局	58,300.00	发行人成都简阳支行政府工作奖励	简财外〔2017〕6号
16	名山县财政局	4,208,000.00	名山村镇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雅财经〔2016〕93号
合计		6,734,641.88	—	—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情形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发行人收到成都市西御河街道办事处拨付的1笔金额为500,000元的“青羊区重点商务楼宇贡献奖励”，发行人重庆分行收到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拨付的1笔金额为10,000元的“2016年度金融机构考核奖励”。发行人尚未提供其合法取得并享有该2笔财政拨付款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依据，本所律师亦未能查验到发行人获得该等拨付款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对该等款项产生依赖，上述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六条。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 22 项行政处罚案件，该等案件均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发改价检处〔2014〕3 号），对发行人存在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800,000 元罚款。

(2)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4〕第 6 号），对发行人西安分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发行人西安分行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以上罚款合计 10 万元。

(3) 2014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价检处〔2014〕29 号），对发行人重庆分行为企业提供融资时向融资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发行人重庆分行向客户（借款人）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 424,470 元罚款。以上罚款合计 524,470 元。

(4)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14〕7 号），对发行人未按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5) 2015 年 1 月 28 日，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发改价检处〔2015〕2 号），对发行人资阳分行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业务时让抵押人支付应由银行承担的房屋抵押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4.279 万元罚款。

(6) 2015 年 2 月 2 日，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眉市发改价检处〔2015〕6 号），对发行人眉山分行违规向四川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管理咨询顾问费，涉嫌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少服务或不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8 万元。

(7) 2015 年 3 月 23 日，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区发改价检处〔2015〕2 号），对发行人广安分行在办理非住宅类房屋抵押登记

过程中，将应由银行支付的抵押登记费用转嫁给贷款户承担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5.29 万元。

(8) 2015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罚〔2015〕2 号)，对发行人重庆分行在开展金融统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征信管理业务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 3,000 元、5,000 元、50,000 元，合计 58,000 元。

(9) 2015 年 9 月 30 日，重庆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2 号)，对发行人重庆分行以贷吸存的行为处以罚款 50 万元，对违规办理票据贴现、违规签发信用证的行为，处以罚款 40 万元。

(10)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5〕2 号)，对发行人南充支行虚报企业存款，瞒报财政性存款，瞒报农村企业贷款等统计数据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对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撤销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0.5 万元；对个人信用报告越权查询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11)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银监罚字〔2015〕5 号)，对发行人资阳分行违规向微型企业收取管理咨询顾问服务费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9 万元，并处以罚款 29 万元。

(12) 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1 号)，对发行人新津支行贷前调查不尽职、以贷还贷的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

(13) 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2 号)，对发行人锦江支行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 20 万元。

(14) 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3 号)，对发行人高新支行违规转嫁经营成本的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没收尚未清退的抵押登记费 6.728 万元。

(15) 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5〕34 号)，对发行人高升桥支行贷款支付管理不严、贷后管理缺失的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

(16)2015年11月9日,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银监罚决字〔2015〕1号),对发行人资阳分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授信业务的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

(17)2015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对发行人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报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对9名自然人分别处以罚款2万元。

(18)2015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内人银罚字〔2015〕4号),对发行人内江分行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对1名自然人处以罚款1万元。

(19)2016年5月30日,西安市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物检罚〔2016〕005号),对发行人西安分行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行为处以罚款40,420元,对其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质价不符的行为处以罚款23万元。

(20)2016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广安监管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安银监罚决字〔2016〕7号),对发行人广安分行贷前调查未对借款人财务数据重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贷后管理未尽职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

(21)2017年3月22日,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工商处字〔2017〕第1011号),对发行人广安分行转嫁经营成本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89,210元。

(22)2017年5月19日,陕西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监罚决字〔2017〕34号),对发行人西安分行贷前调查不实,贷后管理不严的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发行人及各相关分支行已按期缴纳上述22项罚款。

根据四川银监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陕西银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第1-2项、第4-6项、第21-22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重庆分行、发行人广安分行、发行人西安分行受到的上述第3项、第7项、第19项行政处罚不属

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订）》、《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分支行受到的上述第 8-18 项、第 20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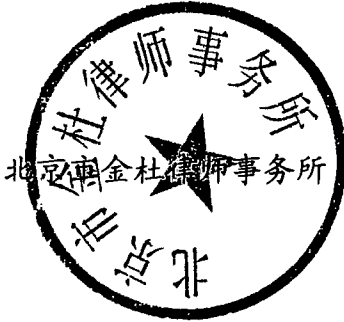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 9 月 1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批准，由成都市地方财政、企业法人和个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商业银行；本行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33142770A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本行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行中文名称全称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名称简称为：成都银行

本行的英文名称全称为：BANK OF CHENGDU CO., LTD.

本行英文名称简称为：BANK OF CHENGDU

第五条 本行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邮政编码：610015。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在本行贯彻执行。本行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本行服务区域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本行的经营宗旨为：坚持依法经营、实行科学管理、争创一流信誉、力求最佳效益、服务区域经济、确保股东权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 (十四)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 (十五)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本行设立时发起人及其入股金额如下：

- (一) 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本金，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

转入本行，计 146,458,700 元。

(二) 成都市地方财政部门入股 51,500,000 元。其中：

1. 成都市财政局：5,000 万元
2. 高新区财政局：150 万元

(三) 其他 22 家发起人入股 110,300,000 元。其中：

1.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1,500 万元
2. 四川怡和实业总公司：150 万元
3.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1,000 万元
4. 成都市自来水公司：500 万元
5. 成都市新华书店：100 万元
6. 四川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0 万元
7.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300 万元
8. 成都市帝瑞商贸部：300 万元
9. 成都市大佳广告公司：180 万元
10.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00 万元
11. 成都中天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900 万元
12. 成都大业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0 万元
13. 成都锦发商贸部：500 万元
14. 成都卷烟厂：200 万元
15. 成都市吟龙饭店：100 万元
16. 成都博瑞广告传播公司：300 万元
17. 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00 万元
18.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500 万元
19.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 万元
20.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信用投资公司：100 万元
21.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1,000 万元
22.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000 万元

合计： 11,030 万元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就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依法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还应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应同时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向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六）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商业银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规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七）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八) 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 主要股东应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份,并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章程所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条第(七)项所述流动性困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四十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10 人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在条件成熟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有2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配套文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0%以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三） 对提供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0%以上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行章程；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表决

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本行处于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的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决议另有明确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本行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应当报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八）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一百条 除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本行董事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第一百〇一条 除前述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1/3。

本行设独立董事。

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持有

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董事的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 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且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的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董事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银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外的其它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应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外，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四) 提名和选举独立董事的具体程序可参照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及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 6 年。6 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

数的 2/3 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 1/3 时，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五)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到 2 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董事会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六)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七)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八)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九) 重视本行信息化水平,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等。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项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因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2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5天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提前5天通知,则应向董事说明情况并取得全体董事的同意方可召开。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通过:

(一) 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二) 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制订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计划；

(四) 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五)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七) 制订亏损弥补方案。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一）至（七）项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核后正式履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和调整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担任，原则上不宜兼任；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且不得少于3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

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的重大制度和政策，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

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应当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六章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5-8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本行还可设置行长助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信息、风险、人力、合规等条线的首席官或总监，以及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聘任的其他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人员等。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数由董事会确定。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审计官 1 名，董事会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聘任协助董事长、副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层面及战略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和首席审计官由董事长提名，本款所述其他人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本条所列人员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核后正式履职（如需）。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关于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行长每届任期 3 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副行长由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

监督。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促进本行信息化水平，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行建立和完善监事的市场化选聘机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

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 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监事的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六） 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的监事会会

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职工代表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的外部监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外部监事：

-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三）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 （五）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外部监事：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五)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六)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监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外部监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外部监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 本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三)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

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部监事在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1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监事会做出是否批准外部监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批准外部监事辞职前，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外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外部监事辞职后，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三分之一的，外部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监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专职人员担任，且应当至少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的比例均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 关注本行信息化水平,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八)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工作;

(五) 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二条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应当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监事会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或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情况下，有权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提前 3 日通知，则应向监事说明情况并取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后召开。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载明“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需注明授权范围”字样；
- (四)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 3 人，负责人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拟订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 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 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 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 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或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上市后三年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时,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 发放股票股利: 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六) 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十）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二） 其他事项

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经营管理。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首席审计官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应对首席审计官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由董事会负责。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本行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送出，亦可以传真、电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但采用传真、电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的，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送出，亦可以传真、电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但采用传真、电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的，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电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的，以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如需）后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在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

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339号

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示》（成银行文〔2012〕4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61,225,134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娟

共印25份

